



宣布手册 2013年版

修订版3

2022年1月1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A、B、C、K、L和
M节

附录1和附录3
至8

**关于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宣布手册
(2013 年版)**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 2022 年 1 月 1 日
修订版 2: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订版 1: 2014 年 6 月 10 日
发布: 2013 年 12 月

前言

《宣布手册》旨在为拟定缔约国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各项规定提交的宣布提供指南。其目的是为缔约国就如何尽量申报好关于应宣布设施和活动的资料而提供实际帮助，因此，其为《公约》的核查制度能够有效落实提供了基础。

如此前的 2013 年和 2017 年的修订版《宣布手册》那样，本修订版体现了已与各缔约国进行过的广泛磋商。对手册中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宣布有关的章节和产品族类代码（附录 4）作了技术修改和文字更动，并对关于控暴剂宣布表格的 K 节作了其它修改，同时在 L 节中收入了关于针对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的国家防护方案的更多资料。

2019 年，自《公约》生效以来首次对《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作了修订，以便在附表 1 中增列 3 种新的化学品族类和 1 种单一的化学品。对此，业已通过技术秘书处第 S/1821/2019 号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予以实施。附表 1 中的这些增列内容已反映在《化学品手册》中（附录 2）。

2020 年，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发布了新一版的电子宣布平台，即电子宣布资料系统（EDIS），从而朝着第三条和第六条宣布的电子化方向迈出了重大一步。随着若干缔约国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首次利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提交了其年度宣布，我谨此鼓励那些仍在使用已不再受支持的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的缔约国迁移到电子宣布资料系统。

技秘处继续努力强化资料安全交换系统，并推动各缔约国将其作为一种便捷且安全的机制来使用，以便向技秘处快速并高效地传送机密资料。自其于 2014 年 7 月首次发布以来，已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采用了资料安全交换系统，对此我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

技秘处将根据缔约国提供的反馈继续改进专用的电子宣布工具和系统。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将在由技秘处举行和举办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中向各缔约国介绍。此外，技秘处愿意随时应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培训和支持。

将继续对《宣布手册》进行定期的更新，以体现有关的新决定，同时进一步协助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编制有关宣布。我热切地鼓励各缔约国就本新版的《宣布手册》提供反馈意见，以便帮助我们进行上述工作。

卡洛琳·布朗

核查司司长

对《宣布手册》2013 年版所作的改动 修订版 3

对第 A、B、K 和 L 节以及附录 1、2、4 和 9 作了如下修改。

A 节

更新了**第 3.3 小节和第 3.4 小节**，同时收录了关于电子宣布资料系统的新的**第 3.5 小节**。

B 节

第 3.1 小节 增加了关于“如何按照《公约》来确定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流程图。

附件 B 表格 2.9 更新了脚注，以便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中关于附表 2 厂区的零宣布保持一致。

附件 B 表格 3.1 和表格 3.1.1 允许以千吨（kt）来报告附表 3 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附件 B 表格 4.1 更新了措词和格式，以便清晰易懂。

附件 B 关于表格 4.1 的填写指南 通过更新来反映对附录 4 和表格 4.1 的修改。

附件 C 增加了关于与技秘处就解决转让数据不一致进行交流沟通的进一步指导，以更好地确保遵守《公约》的《保密附件》。还修改了部分陈旧过时的举例。

K 节

更新了控暴剂宣布表格 1.0 和 2.0，以收录新表域和用于完成这些表格的经修改的指导说明。

L 节

额外增加了**第 3 段**，用以指出在防护和援助数据库中有一个提交平台。

附录 1、2、4 和 9

附录 1：国家代码

对附录 1 作了更新，使之符合最新的国家名称，如北马其顿共和国和斯威士兰王国。

增加了巴勒斯坦国（因其于 2018 年成为了缔约国）。

附录 2：化学品手册

增加了《化学品手册》的超链接，以便于查考。

附录 4：产品族类代码

如在工业系列会议的文件“第六条履行状况 — 磋商召集人向 EC-98 的报告”（2021 年 10 月 5 日）中所指出的，更新了关于产品族类代码的描述和举例，以便从化学的角度提高一致性和准确性。

附录 9：提交电子文档的格式

增加了关于提交电子版宣布的文档格式要求的查考。

其它

鉴于技秘处已不再支持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本手册通篇使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来取代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

节和附录的目录

缩略语表.....	vii
-----------	-----

A 节 一般介绍	1
1. 《宣布手册》的目的.....	4
2. 初始宣布要求.....	4
3. 宣布的传输.....	4
3.1 一般要求.....	4
3.2 打印文本的提交.....	5
3.3 电子存储介质的提交.....	5
3.4 电子数据的安全提交.....	5
3.5 电子宣布资料系统（EDIS）.....	6
4. 对用于宣布的代码的说明.....	6
A 节附件 A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7
B 节 工业宣布	15
1. 本节下的宣布.....	19
1.2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21
1.3 对宣布的澄清.....	21
1.4 对宣布的修订.....	22
1.5 通用定义和说明.....	22
2.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宣布要求.....	25
2.1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26
2.2 向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	31
2.3 附表 2 设施.....	34
2.4 附表 3 设施.....	39
2.5 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41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42
3.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要求.....	42
3.2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相关的定义和说明.....	43
3.3 宣布时限和应采用的表格.....	44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45
4. 附表化学品的表述.....	48
5. 代码说明.....	48
6. 密级的确定.....	49
B 节附件 A 工业宣布流程图.....	51
B 节附件 B 工业宣布表格.....	63
B 节附件 C 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	127
B 节附件 D 与《核查附件》第六至第九部分有关的决定和报告.....	149
C 节 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的宣布	203
(参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203
1. 本节下的宣布.....	206
2. 附表 1 宣布和通知的要求及时限.....	206

3. 定义和有关宣布要求的说明.....	211
4. 密级的确定.....	214
5. 附表 1 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214
5.1 附表 1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214
5.2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宣布和通知中的常见问题.....	215
C 节附件 A 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 流程图.....	217
C 节附件 B 附表 1 宣布表格.....	227
K 节 控暴剂（《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下应作的宣布）.....	269
1. 本节的宣布.....	272
2. 宣布要求和宣布时限.....	272
K 节 附件 A 数据格式和宣布表格填写的指导方针.....	273
K 节 附件 B 控暴剂宣布表格.....	277
L 节 国家防护方案.....	281
M 节 《禁化武组织宣布手册》的保密补编.....	293
附录.....	301
附录 1 国家代码.....	304
附录 2 《化学品手册》.....	309
附录 3 主要活动代码.....	310
附录 4 产品族类代码.....	311
附录 5 用于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生产目的代码.....	314
附录 6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代码.....	315
附录 7 用于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316
附录 8 用于对生产、消耗或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进行宣布的代码.....	317
附录 9 提交电子版文档的格式.....	318

简称和缩略语表

AND	全国合计数据
CAS 登记号	美国化学学会化学文摘社为一种化学品分配的唯一号码
CW	化学武器
C.Y.	日历年（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DOC	特定有机化学品
EDIS	电子宣布资料系统
EDNA	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
EIF (SP)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
IUPAC 化学品名称	根据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系统确定的系统化学品名称
OCPF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RCA	控暴剂
SIX	资料安全交换
SSSF	单一小规模设施
PSF-化学品	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PSF-车间	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某种磷硫氟化学品超过 30 吨的车间
VA	（《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

A 节

一般介绍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A 节的目录

1.	本《宣布手册》的目的	4
2.	初始宣布要求	4
3.	宣布的传输	4
3.1	一般要求	4
3.2	打印文本的提交	5
3.3	电子存储介质的提交	5
3.4	电子数据的安全提交	5
3.5	电子宣布资料系统（EDIS）	5
4.	对用于宣布的代码的说明	6
附件 A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7

1. 《宣布手册》的目的

《宣布手册》旨在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以助其履行《公约》规定的提交宣布的义务。《手册》详细说明了如何根据《公约》以及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商定的各项决定和谅解的要求完成初始宣布、年度宣布和其他各项宣布。

《宣布手册》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其中归纳了缔约国须执行的《公约》各项宣布要求。技秘处还承认缔约国现有的涉及《公约》宣布要求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2. 初始宣布要求

《公约》就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提交做出了若干规定。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最迟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提交关于化学武器、老化学武器、遗弃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相关设施和控暴剂的初始宣布。

根据第六条第 7 款，每一缔约国最迟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根据《公约》的《核查附件》的有关部分提交关于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初始宣布。

为了提交这些初始宣布，每一缔约国应填写问卷式的 A-2 基本宣布内容表和 A-2 表的增补（禁化武组织宣布核对表），必要时附以相关的宣布（A 节附件 A）。

每个国家主管部门应使用表 A-1（A 节附件 A）提供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一般联系资料，并可自愿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内的联系人信息。

3. 宣布的传输

3.1 一般要求

- (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保密手册》规定规定：机密资料应由缔约国的正式代表或者利用资料安全交换系统送交禁化武组织。非机密文件或者也可邮寄至如下地址：禁化武组织总部，宣布处，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deb@opcw.org。
- (b) 文件的每一页均应注明第几页、共几页（例如：第 1 页，共 20 页）。
- (c) 修改某一文件时，应提交新的一整页以把原来那一页换掉。如果要用不止一页来替换原来的那一页，那么须对新的那几页编次级页码（例：如果用另外两页换掉第 45 页，新的那两页的页码应为 45/a 和 45/b）。

- (d) 宣布中的每一项附文应以唯一的方式标明。标识中起码应包含国名和国家代码、提交日期、宣布的节次（A 至 K 节）以及附文涉及的厂区代码。
- (e) 日期的格式应为（- 年 - 月 - 日），例：（2013-12-01）。

3.2 打印文本的提交

- (a) 文件应当用 A4 纸或美国式信纸单面打印。遇有无法或不适合以这种尺寸的纸张提交文件的特殊情况（地图、图片等），则可以接受其他尺寸，但发文者须尽量把这种尺寸的页数降到最低。
- (b) 打印文件的纸张重量应在每平方米 60 到 200 克之间（一般复印纸的重量为约每平方米 80 克）。
- (c) 打印文件所采用的纸张和油墨应能够适合以常用的黑白平板扫描仪对文件进行合乎正常质量的扫描（尽可能用白纸黑墨、避免使用任何彩色，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用红纸）。
- (d) 每一页的两边各留出两厘米页边。
- (e) 不要装订成书本（可以接受孔环装订）。
- (f) 应清楚无误地標示出宣布里的每一个节（例如：如果用彩纸作分隔，彩纸不视作宣布内容，因此不对彩纸上的信息作处理）。
- (g) 应把涉及同一厂区的各页放在一起。
- (h) 应把含有全国合计数的各页放在一起。

3.3 电子存储介质的提交

- (a) 禁化武组织能够处理以下电子存储介质：
 - CD 光盘（ISO/IEC 10149）；及
 - USB
- (b) 电子文档应符合附录 9 所载的下述规格：
 - XML 文档结构 1.0 版；及
 - 对每一个数据文档须提供一个 MD5 校验。
- (c) 宣布应以电子或纸质拷贝格式提交给技秘处。如果以纸质拷贝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宣布，以纸质拷贝的资料为准。

3.4 电子数据的安全提交

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按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按时提交宣布），技秘处设计并投用了一套用于机密文件的安全的电子传输系统，称为资料安全交换（SIX）系统。鼓励各缔约国注册该服务，并还可通过填写关于此事的技秘处说明（S/1192/2014，2014 年 7 月 1 日）所附的注册表来完成这项工作。

3.5 电子宣布资料系统（EDIS）

2020 年 2 月，技秘处发布了电子宣布资料系统（EDIS）。电子宣布资料系统是一款现代化的网页应用，其采用了若干新性能，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包括：将所有第三条和第六条宣布义务合并到了一种现代化的网页应用中；能够对一个已生成的宣布包自动加密；采用双重验证，以增加一层安全保障；使外部利益攸关方（如工业界）能够利用该系统向国家主管部门传送宣布资料。

技秘处将继续根据需要来提供电子宣布资料系统的软件升级，其中包括旨在强化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用户体验的有关升级。对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的升级已停止。技秘处鼓励那些使用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的国家主管部门迁移到电子宣布资料系统。

各缔约国可通过下述方式获得电子宣布资料系统这一工具：

- (a) 在提供给禁化武组织常驻代表的 USB 闪存驱动器上；及
- (b) 通过禁化武组织的 Catalyst 门户下载（[Catalyst | OPCW](#)）。

4. 对用于宣布的代码的说明

缔约国填写不同的宣布表格时，对具体的数据项目须使用代码说明。所有这些代码说明均作为附录附于本《宣布手册》之后。凡须使用代码时，宣布表格上均有关于使用代码的说明。

A 节附件 A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A 节附件 A 的目录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10
表格 A-1 与本宣布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一般联系资料	10
表格 A-2 用于提交初始宣布的基本宣布内容表	11
表格 A-2 之增补禁化武组织宣布核对单	12
表格 A-2 之增补禁化武组织宣布核对单（续）	12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表格 A-1 与本宣布有关的国家主管部门一般联系资料	国家代码： 节：A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	--	---

保密标记

国名：
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名称：
邮政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如适用）：
电传（如适用）：

（以下可自愿提供：列出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所有联系人）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号码：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号码：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号码：



表格 A-2 用于提交初始宣布的基本宣布内容表

国家代码：
节：A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贵国提交的任何初始宣布是否涉及：

☐	国名	
☐	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a)项：《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是 ☐ 否 ☐
☐	1925 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1)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1925-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1)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遗留的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2)、(3)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第三条第 1 款(c)项：《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是 ☐ 否 ☐
☐	其他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第 1 款(d)项）	是 ☐ 否 ☐
☐	控暴剂？ （第三条第 1 款(e)项）	是 ☐ 否 ☐
☐	附表 1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D 节）	是 ☐ 否 ☐
☐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A 节）	是 ☐ 否 ☐
☐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A 节）	是 ☐ 否 ☐
☐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 A 节）	是 ☐ 否 ☐



表格 A-2 之增补

禁化武组织宣布核对单

国家代码：
节：A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回答**所有**问题。

下述各项是否为贵国所拥有或占有，或者在贵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

☐	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a)项；《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是 ☐	否 ☐
☐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i)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1925-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i)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遗留的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ii)、(iii)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控暴剂？ （第三条第 1 款(e)项） 如有，其中是否包括下述？	是 ☐	否 ☐
☐	CS - 丙二腈，[(2-氯苯)亚甲基]	是 ☐	否 ☐
☐	CN - 乙烯酮, 2-氯-1-苯-	是 ☐	否 ☐
☐	CR - 二苯[b,f] [1,4] 氧杂吡庚因	是 ☐	否 ☐
☐	附表 1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节）	是 ☐	否 ☐

下页继续

	表格 A-2 之增补 禁化武组织宣布核对单（续）	国家代码： 节：A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	---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A 节）	是 ☐ 否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A 节）	是 ☐ 否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 A 节）	是 ☐ 否 ☐

	贵国是否：
--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在另一国领土上遗弃过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b)项(3)目；《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	是 ☐ 否 ☐
---	---	---

贵国是否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拥有、占有或曾经有过：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第三条第 1 款(c)项；《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是 ☐ 否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主要为发展、试验或评估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或机构？ （第三条第 1 款(d)项；《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是 ☐ 否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参与转让化学武器？ （第三条第 1 款(a)项(iv)目；《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是 ☐ 否 ☐
<input style="width: 40px; height: 20px;" type="checkbox"/>	参与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转让？ （第三条第 1 款(c)项(iv)目；《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是 ☐ 否 ☐

对上述所有问题均回答**否**的缔约国可用这一核对单作为它们的正式初始宣布。

除有关控暴剂者外对上述所有问题回答**否**的缔约国也可以用这一核对单作为它们的初始宣布，但它们拥有的作为控暴剂的化学品须限于所列出者。假使拥有作为控暴剂的化学品不限于所列出者，应提供关于化学名称、结构式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已给定）的补充资料。

对上述任何问题的有关控暴剂者外也回答**是**的缔约国可把这一核对单作为它们初始宣布的**附文**。

B 节

工业宣布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第八和第九部分应作的宣布）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B 节的目录

1.	本节下的宣布	19
1.1	本节下的宣布及其提交时限的概述	19
1.2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21
1.3	对宣布的澄清	21
1.4	对宣布的修订	22
1.5	通用定义和说明	22
1.5.1	通用定义	22
1.5.2	关于多数或所有工业宣布的编制有关的具体说明及缔约国 大会相关决定	23
2.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宣布要求	25
2.1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26
2.1.1	宣布要求	26
2.1.2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准则	28
2.1.3	应采用的表格	30
2.1.4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30
2.2	向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	31
2.2.1	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	31
2.2.2	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	32
2.3	附表 2 设施	34
2.3.1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34
2.3.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38
2.4	附表 3 设施	39
2.4.1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39
2.4.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40
2.5	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41
2.5.1	新宣布的厂区缺失以前的宣布	41
2.5.2	降至宣布阈值之下的厂区缺失年度宣布（零宣布）	41
2.5.3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缺失或延误	41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的宣布	42
3.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要求	42
3.2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相关的定义和说明	43
3.2.1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相关的定义	43
3.2.2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相关的具体说明	43
3.3	宣布时限和应采用的表格	44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45
3.4.1	对无需宣布的厂区作了宣布	45
3.4.2	没有及时更新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46
3.4.3	与车间的定义有关的问题	47
3.4.4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宣布厂区的主要活动	47
3.4.5	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其他特定常见问题	47
4.	附表化学品的表述	48
5.	代码说明	48
6.	密级的确定	49

B 节附件的索引

附件 A	工业流程图	51
附件 B	工业宣布表格	63
附件 C	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	127
附件 D	与《核查附件》第六至第九部分有关的决定和报告	149

B 节表格的索引

表 1:	宣布要求和提交时限	19
表 2:	应宣布的活动	20
表 3:	附表 2 化学品和设施	25
表 4:	附表 3 化学品和设施	26
表 5:	对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贸易的限制	31
表 6: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5
表 7:	代码说明	48

B 节各图的索引

图 1:	如何根据《公约》确定特定有机化学品	432
------	-------------------------	-----

1. 本节下的宣布

1.1 本节下的宣布及其提交时限的概述

手册的本节适用于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和设施以及生产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包括含磷、硫、氟元素的化学品，即磷硫氟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下面表 1 是缔约国在工业宣布方面义务的概述。

表 1：宣布要求和提交时限

种类	宣布要求和提交时限		
	附表 2	附表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初始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全国合计数据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全国合计数据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年终 + 90 天	全国合计数据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年终 + 90 天	最新宣布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厂区的宣布 年初 - 60 天	厂区的宣布 年初 - 60 天	
关于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初始宣布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厂区的宣布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年度预计宣布后的变更 变更 - 5 天	年度预计宣布后的变更 变更 - 5 天	

* 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履行关于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义务。

**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应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提交。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终了后 90 天）。
 年初 -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开始前 60 天）。
 变更 - 5 天： 至迟于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后补充计划的一项活动开始前 5 天。
 特定有机化学品： 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见 B 节 3.2 段的定义）。
 磷硫氟： 含有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见 B 节 3.2 段的定义）。

表 2 载有应宣布活动一览。有关全部细节，包括免除事项，应参见相关小节。

表 2：应宣布的活动

	宣布触发因素 ¹	重量阈值 ²	浓度阈值 ^{2,3}	时段 ⁴
附表 2 化学品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	在全国一级 生产、加工、消耗、进口或出口的数量超过阈值	- 附表 2A*化学品 1 千克 - 附表 2A 化学品 100 千克 - 附表 2B 化学品 1 吨	- 附表 2A*化学品 1% - 附表 2A 化学品 1% - 附表 2B 化学品 30%	上一日历年
厂区	一个或多个车间的生产、加工或消耗数量超过阈值	- 附表 2A*化学品 1 千克 - 附表 2A 化学品 100 千克 - 附表 2B 化学品 1 吨	- 附表 2A*化学品 1% - 附表 2A 化学品 1% - 附表 2B 化学品 30%	前三个日历年或下一日历年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过生产的厂区	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生产	无阈值	无低浓度阈值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时间
附表 3 化学品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	在全国一级 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数量超过阈值	一种附表 3 化学品 30 吨	30%	上一日历年
厂区	一个或多个车间的生产数量超过阈值	一种附表 3 化学品 30 吨	30%	上一日历年或下一日历年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过生产的厂区	为化学武器目的进行生产	无阈值	无低浓度阈值	自 1946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时间
特定有机化学品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以合成方式生产的数量超过阈值	厂区各种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 - 一个或多个车间某一种磷硫氟化学品 30 吨	无低浓度阈值	上一日历年

¹ 宣布触发因素是指导致需要对某一厂区或化学品作出宣布的活动。

² 只有（视情况对车间、厂区或国家而言）超过这些重量阈值或浓度阈值的活动才需对其作出宣布。

³ 有关附表 2A/2A*化学品的低浓度阈值及免除规定的全部细节，请见第 2 节。

⁴ 此处显示的时段表示在认定某一厂区或活动是否应宣布时所考虑的时间段。

按照执理会第 [EC-51/DEC.1](#) 号决定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公约》规定的时限（见表 1）提交本国的宣布。缔约国如预期在按规定时限及时提交本国宣布方面将遇到困难，应尽早向技秘书处通报这种困难并告知它们是否欢迎技秘书处提供援助以便按时履行它们的义务。

1.2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每一缔约国在表明工业宣布的具体种类（初始宣布、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时，请使用**表格 B、B-1、B-2 和 B-3**。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宣布含有三个分类：全国合计数据、厂区以及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此类附表化学品。

请有任何按《公约》规定须作宣布活动的缔约国适当使用下述一种 B 类表格。

表格 B: 用于初始宣布（于《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表格 B-1: 用于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表格 B-2: 用于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

表格 B-3: 用于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至迟于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提交后补充计划的应宣布活动开始前 5 天）。如果计划在多个厂区进行补充的应宣布活动，建议每个厂区分别使用一张表格 B-3，同时注明在该厂区开始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如果不使用表格 B-3，应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作为有关电子宣布修订事项的备注或者在宣布的送文函中注明每个厂区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

初始宣布、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和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都应当只用一张表格（B、B-1 和 B-2）。

1.3 对宣布的澄清

执理会第 [EC-36/DEC.7](#) 号决定 [\(2004 年 3 月 26 日\)](#) 敦促所有缔约国从速对技秘书处有关其宣布的澄清请求做出反应。如果有关宣布不涉及其他缔约国（即转让数据差异），敦促缔约国在技秘书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发一个初步反应，以此或者对请求给以充分答复，或者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以拟定并发出充分答复。

若技秘书处因提交上来的宣布可能有差错或资料缺漏、无法确定设施的可视察性而发出了澄清请求，但在技秘书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没有收到有关缔约国的反应，技秘书处应按 [EC-36/DEC.7 \(2004 年 3 月 26 日\)](#) 中的建议在执理会下届常会前向执理会通报这项具体请求。在澄清请求发出后 60 天，若没有收到反应，技秘书处会给有关缔约国发函提醒。在这种情况下，技秘书处将认定这两个时间段（“正式发出”）的起始点是通知有关缔约国有一项澄清请求待领取的通函发出之时。这份通函将提及第 [EC-36/DEC.7](#) 号决定 [\(2004 年 3 月 26 日\)](#)，并明确指出澄清请求涉及可视察性问题。

1.4 对宣布的修订

对已经宣布过的数据作修订时，缔约国应当把原宣布数据有待修订的那一页整页换掉，在换上的一页最好能以下划线的方式标示出改过的数据。

在修订宣布的送文函中应写明修订所涉及的是哪一次宣布，如因某次视察的结果而需要修订则应写明视察编号，以便迅速了结视察卷宗。

在修订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时，应考虑对有关全国合计数据的影响（如有的话），并且应同时对这些类别的宣布作出相应的修订。

1.5 通用定义和说明

1.5.1 通用定义

下列《公约》定义适用于全部或大多数类型的工业宣布：

“生产” 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此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a)项）。对附表化学品，对“生产”的理解包括：通过生化反应或生物媒介反应生产某种附表化学品，即某一种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参见 [C-II/DEC.6, 1997 年 12 月 5 日](#)）。

“加工”⁵ 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过程，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b)项）。

“消耗” 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c)项）。

“厂区”（工厂、制造厂）是指在当地自成一体、具有任何中间行政等级、置于单一作业管理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的总称，现场内有公用的基础设施，例如：

- (a) 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办公室；
- (b) 修理和保养场所；
- (c) 医疗中心；
- (d) 水、电、燃气设施；
- (e) 中央分析实验室；
- (f) 研究和发展实验室；
- (g) 废水和废物集中处理区；和
- (h) 仓库。

（《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a)项）

⁵ 加工包括稀释。

“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并且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例如：

- (a) 小规模行政单位；
- (b)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 装卸区；
- (c) 废水 / 废物的装卸 / 处理区；
- (d) 控制 / 分析实验室；
- (e) 急救服务 / 有关医疗单位；和
- (f)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b)项）

“吨”是指公吨，即 1,000 千克。（《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26 款）

1.5.2 关于多数或所有工业宣布的编制有关的具体说明及缔约国大会相关决定

(a) 数量

“数量”是指一种化学品的实际数量，即除去任何容器或包装的重量之后的净重。所有数量均应以重量而非体积宣布。如产品所含化学品数量的比例不到 100%，则应宣布产品所含化学品的数量，下面举例说明。

例 1：申报进口 100 吨含 40%附表 3 化学品三乙醇胺的混合物化学品时，列入全国合计数据中的三乙醇胺量应当是 **40.0 吨**（100 吨的 40%）。

例 2：一附表 2 厂区前一日历年消耗了 12 吨浓度为 65%的附表 2B 化学品 2-(N, N-二甲氨基)氯乙烷盐酸盐溶剂。在作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该厂区消耗的这种化学品的数量应当申报为 **7.80 吨**（12 吨的 65%）。

(b) 取整规则（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

宣布附表化学品时，将数量取整到三位数：

- (i) 将超过三位数的数量取整到三位数；
- (ii) 通过加零将少于三位数的数量增至三位数；以及
- (iii) 第一个非零数字之前的零不算。

数量只可以下列单位宣布：

微微克	pg	10^{-12}	克
毫微微克	ng	10^{-9}	克
微克	μg	10^{-6}	克
毫克	mg	10^{-3}	克
克	g		克
千克	kg	10^3	克
吨	t	10^6	克
千吨	kt	10^9	克

附表 1、2、3 化学品厂区和（或）设施数据宣布所采用的单位，应当是《核查附件》相应部分中为所要宣布的附表化学品规定的宣布阈值所采用的单位。

- (c) 混合厂区（参见 [C-I/DEC.34, 1997 年 5 月 16 日](#)）

“混合厂区”是指具有以下情况的厂区：

- (i) 含有一个或数个车间，各自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个以上部分的规定范围（“混合车间”）；或
- (ii) 含有不同的车间，分别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几个不同部分的规定范围。

对混合厂区，应当遵照《核查附件》与第六条有关的所有各个部分进行宣布。

- (d) 混合车间（参见 [C-I/DEC.40, 1997 年 5 月 16 日](#)）

“混合车间”是指属《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个以上部分的规定范围的车间。这一用语主要指：例如，一个多用途车间，在同一条生产线上但在不同时间、或同时在若干条生产线上生产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以及（或）特定有机化学品。但是，这一用语并不指以下情况：一个车间通过多级反应生产附表 3 化学品，其中在初级阶段涉及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或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过程中，同时产出低浓度附表 2 化学品（将根据适用的低浓度规则确定是附表 3 车间还是附表 2 车间）。

对“混合车间”，应当遵照《核查附件》与第六条有关的所有各个部分进行宣布。

2.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宣布要求

为便于迅速查找，下面表 3 提供了关于每一种附表 2 宣布所应采用的有关表格的概览。关于附表 3 宣布的类似信息见表 4。

表 3：附表 2 化学品和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全国合计数据		
初始宣布	B； 2.1 和 2.1.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2.1 和 2.1.1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2.2； 2.3； 2.3.1； 2.3.2 和 2.4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2.2； 2.3； 2.3.1； 2.3.2 和 2.4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B-2； 2.2； 2.3； 2.3.1； 2.3.2 和 2.5	年初 - 6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B-3（每个厂区填一张）； 2.2； 2.3； 2.3.1； 2.3.2 和 2.5（按要求）	变更 - 5 天
关于应宣布活动已停止的通知	2.9	自愿提交， 停止活动后尽快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 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B； 2.6； 2.7； 2.7.1； 2.7.2； 2.8 和 2.8.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终了后 90 天）。
 年初 -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开始前 60 天）。
 变更 - 5 天： 至迟于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后补充计划的一项活动开始前 5 天。

表 4：附表 3 化学品和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全国合计数据		
初始宣布	B； 3.1 和 3.1.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3.1 和 3.1.1	年终 + 90 天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3.2； 3.3 和 3.4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B-1； 3.2； 3.3 和 3.4	年终 + 90 天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B-2； 3.2； 3.3 和 3.4	年初 - 60 天
补充计划的活动	B-3（每个厂区填一张）； 3.2； 3.3 和 3.4（按要求）	变更 - 5 天
关于应宣布活动已停止的通知	3.8	自愿提交， 停止活动后尽快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B； 3.5； 3.6； 3.7 和 3.7.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化学武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终了后 90 天）。

年初 - 6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60 天（即宣布所涉及的那个年度开始前 60 天）。

变更 - 5 天： 至迟于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后补充计划的一项活动开始前 5 天。

2.1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2.1.1 宣布要求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在上一日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和进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在上一日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和进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遵照表 3 和表 4 列明的提交时限提交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因此，每一缔约国须提供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同样，也须提供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量、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就进口和出口而言，还须提供有关贸易对象国和所涉数量的资料（即：在上一日历年，作出宣布的缔约国从甲国进口了多少，或者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向乙国出口了多少）。在全国合计数据中，不要求提供有关单项货运或活动的信息。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准则并未硬性规定缔约国应如何以及根据什么收集数据，而只是规定了应如何报告收集到的数据（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及 [C-13/DEC.4, 2008 年 12 月 3 日](#)）。

(a) 对全国合计数据活动的宣布要求有影响的决定

为了避免只因极少活动（例如为研究目的生产或进口几克附表 2 化学品）便须作出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2002 年出台的若干指南设定了一些阈值，并规定未达到这些阈值的活动不需要作出宣布（见下文第 2.1.2 (a) 段）。这些阈值适用的是全国的数据，而不是单个公司、厂区或单次货运的数据。

(i) 低浓度混合物

就化学品混合物而言，如果其中所含的是附表 2B 化学品或附表 3 化学品且含量等于或小于 30%，则不需要宣布（参见 [C-V/DEC.19, 2000 年 5 月 19 日](#)）。

含有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的混合物，如果其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1%，则不需要宣布。此外，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含量在 1%至 10%之间的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每年的生产、加工或消耗数量低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2 款订明的相关核查阈值（即：附表 2A*化学品 10 千克、附表 2A 化学品 1 吨），则不需要宣布其产量、加工量和消耗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参见 [C-14/DEC.4, 2009 年 12 月 2 日](#)）。

(ii) 分销和包装

分销和包装活动不视为附表 2 化学品的加工，因此不需要宣布（参见 [C-I/DEC.36, 1997 年 5 月 16 日](#)）。

(iii) 关于生产的理解

为宣布目的，包括在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中，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作为所宣布的生产之一部分的加工步骤不得另行作为加工宣布（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但是，为宣布目的，包括在全

国合计数据的宣布中，在一个单独车间发生的任何此类加工步骤应作为加工宣布。

- (iv) 《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烷基化学品族类 ([参见 C-I/DEC.35, 1997 年 5 月 16 日](#))

应从字面意义来理解“烷基”、“环烷基”、“烷基化”或者“甲基 (methyl)”、“乙基 (ethyl)”、“正丙基 (n-propyl)”或者“异丙基 (isopropyl)”等用语，也就是说，其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举例来说，这是指对只含一个碳磷键的附表 2 化学品 (附表 2B04) 来说，只要与磷结合成键的烷没有被替代，则不论分子的其余结构如何，均可列入。

- (v) 自产自用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还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 ([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2.1.2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准则

- (a)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以及附表 3 进口和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是在第七届缔约国大会上商定的，以下为其要点，并以斜体字作了补充说明：

- (i) 每一缔约国履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宣布义务合计进出口数据时，应列出如下具体说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宣布缔约国领土与其他国家领土之间转让某种应宣布化学品的活动； (*也就是说其中应包括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转让过程中个人、公司、组织，包括贸易商，所进行的活动*)
- (ii) 缔约国作《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年度中某一种附表 2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总量超过了《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a)、(b)、(c)项为该种化学品规定的阈值，应适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其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 (*也就是说总量对有关缔约国超过以下范围的活动必须包括在内：*
- 对附表 2 A 部分里带 “*” 号的一种化学品，1 千克；
 - 对附表 2 A 部分里的任一其他化学品，100 千克；
 - 对附表 2 B 部分里的一种化学品，1 吨。)

- (iii) 缔约国作《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年度中某一种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总量超过了《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阈值，应适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其进口量和出口量；（也就是说有关的附表 3 化学品的总量对有关缔约国超过 30 吨的活动必须包括在内）
- (iv) 此外，缔约国在作《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规定的宣布时，如果已根据上述段落申报了一种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量或出口量，还要另外在宣布中具体列明每一个发送国或接受国，并适用相关的低浓度限值，列出所进口或出口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当该项宣布所报告的数量少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或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阈值时，以“<（有关阈值数量）”表示数量；（也就是说在申报某种化学品的合计进口量或出口量时，应注明从每一个发送国进口的或向每一个接受国出口的数量，如果这一数量低于相应的宣布阈值就不需要注明确切的数量，只要说明低于上述相应宣布阈值就可以了。例如，向某国出口 25 吨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显示为<30 吨。）
- (v) 本决定并未硬性规定缔约国应如何以及根据什么收集数据，而只是规定了缔约国应如何将收集到的数据报告给技秘书处。

注意：对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尚未商定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 (b)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口和出口数据宣布的自愿性准则
([C-13/DEC.4, 2008 年 12 月 3 日](#))

为了进一步协调缔约国报告进口和出口数据的方式并进而减少进口缔约国与出口缔约国宣布数量不吻合的情况，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商定了若干自愿性准则。这些自愿性准则仅用于作为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一部分的进口和出口的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以及附表 2 厂区的进口和出口宣布（第七部分第 8 款(b)项和第 8 款(c)项）。这些准则的关键内容如下：

- (i) 对“进口”一语应理解为指附表化学品实体从另一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入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 (ii) 对“出口”一语应理解为指附表化学品实体离开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去往另一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 (iii) 上述过境行为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在去往预定目的地国的路上经过一国的领土。过境行为包括运输方式的改变，其中包括只为此目的的临时储存。

- (iv)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进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列明发运附表化学品的国家，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也不计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国家。
- (v)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出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列明预定的目的地国，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
- (vi)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准则并未硬性规定缔约国应如何以及根据什么收集数据，而只是规定了应如何报告收集到的数据。

2.1.3 应采用的表格

所有表格都载于附件 B。最常用表格的指导性说明可在相应的表格上找到。

对所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缔约国应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全国合计数据。**表格 2.1** 用于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时都是如此。**表格 2.1.1** 用于按国别列报进口和出口数量。

对所生产、进口和出口的超过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缔约国应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全国合计数据。**表格 3.1** 用于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时都是如此。**表格 3.1.1** 用于按国别列报进口和出口数量。

2.1.4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在生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的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中，除了简单的计算错误或笔误以外，问题相对较少。但是，进口和出口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中存在的问题却是个大问题，并且所宣布的进口和出口数据不吻合（转让数据差异）是一个长期未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已经做过了各种各样的尝试。

已有若干因素被确定为导致转让数据差异的潜在原因⁶，其中包括：

- (a) 缺乏可使国家主管部门收集到所有必要数据的有效国家立法
- (b) 贸易商/工业界以及海关官员缺乏意识
- (c) 在混合物贸易的宣布上采取的作法各不相同，特别是使用的低浓度阈值与大会商定的阈值不同（见 2.1.1 段）
- (d) 由于对进口和出口这两个用语的理解不同，因此数据报告缺乏统一性（由 上文第 2.1.2 段所载的自愿性准则所解决）

⁶ 例如，见 EC-XXIII/S.1，2001 年 1 月 12 日；及 EC-67/S/1，2012 年 1 月 16 日。

- (e) 跨年度的贸易（即出口发生于一年的末尾，而进口则发生于次年的开始）
- (f) 简单的文字错误或重量单位混淆

技秘处在分析全国合计数据时会将进口与出口匹配起来，以发现转让数据差异，然后同时致函数据差异涉及的两个缔约国，鼓励它们重新审查各自的数据并且相互磋商，以便消除存在的差异。关于如何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的详细指南，包括一些可揭示数据差异缘由的提示的例子，以及供国家主管部门和工业界使用的核对清单，都载于附件 C。

2.2 向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

表 5 简要归纳了对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贸易所施加的限制，而第 2.2.1 和第 2.2.2 段则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

表 5：关于与非缔约国进行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贸易的限制

附表	限制	例外
附表 2	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 任何数量 的附表 2 化学品	下列情况下可向非缔约国转让： • 产品中 • 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1% • 附表 2B 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10% • 产品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
附表 3	向非缔约国转让 任何数量 的附表 3 化学品，前提是有关缔约国必须从该非缔约国的有关政府当局收到适当的最终用途证书（见第 2.2.2 段）。	下列产品不需要最终用途证书： • 附表 3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30%的产品 •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2.2.1 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

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起，按照《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的规定，附表 2 化学品只转让给缔约国并只从缔约国接受，即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也禁止从非缔约国接受附表 2 化学品，下文所列者为例外。

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参见 [C-V/DEC.16, 2000 年 5 月 17 日](#)），对于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规定的执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不适用于：

- (a) 附表 2A 或附表 2A*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 的产品；
- (b) 附表 2B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0% 的产品；以及
- (c)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2.2.2 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

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转让的化学品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除其他外，缔约国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针对转让的化学品载明：

- (a) 这些化学品将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b) 这些化学品不会再转让；
- (c) 这些化学品的类别和数量；
- (d) 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
- (e) 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参见 [C-III/DEC.6, 1998 年 11 月 17 日](#)），将“(d) 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e)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两项理解为意指在上述情况下，应在批准转让之前，以符合《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以及国家立法和实践的方式，获得一项进口商声明，此声明规定该进口商须列明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决定（参见 [C-III/DEC.7, 1998 年 11 月 17 日](#)），《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中使用的“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一语应理解为“非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最终用途证书”，并应包含上述一款(a)至(e)项所规定的全部必备要素。

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参见 [C-VI/DEC.10, 2001 年 5 月 17 日](#)），在履行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应要求提供最终用途证书的义务方面，并在无损任何缔约国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性做法的权利的情况下，下列产品无需提供最终用途证书：

- (a) 附表 3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30% 的产品；及
- (b)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每一项最终用途证书先由出口商、进口商或最终使用者提出，应有最终使用者和一名接受国负责官员的核证，该名官员所在的政府机构应当是与出口到非公约缔约国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最终用途相应的机构。

非公约缔约国的最终用户应当注意，在有关的附表 3 化学品出口以前，应当将经过接受国政府中与最终用途相应的机构负责官员适当核证的最终用途证书交给出口缔约国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或负责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保存。

不需要向技秘书处提交最终用途证书。

最终用途证书范本：附件 B 是最终用途证书表格（**表格 T30**）的范本。向非公约缔约国出口附表 3 化学品之前应填写这张表格。

在表格 T30 的起始处，应填上从出口缔约国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或负责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处获取的出口商转让识别资料：

- (a) 国家代码，是指出口缔约国的而不是接受国的代码（见《宣布手册》附录 1）；
- (b) “年份”，指有关的附表 3 化学品转让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历年；以及
- (c) “转让号码”，是专门分配给每项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的一个序列号。

对于拟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以国际化联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加以标明。应当注明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总共数量（以千克计）。

应使用《宣布手册》附录 4 所列的产品族类代码注明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

对于拟加工或消耗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每一个最终使用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最终使用者授权代表的姓名
- (b) 最终使用者授权代表的职务
- (c) 最终使用者的最新和完整的组织名称
- (d) 最终使用者的最新和完整的地址，如适用的话包括邮政编码、邮箱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及
- (e) 拟转让给最终用户的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以千克计）

如果一项出口交易涉及到三个以上最终用途或三个以上最终使用者的话，应另行填写表格，转让识别号码不变。

2.3 附表 2 设施

2.3.1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a) 宣布要求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规定，拥有下述车间的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一个或多个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或者预计下一个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 (i)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标有“*”号的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千克；
- (ii) 附表 2 的 A 部分所列任何其他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0 千克；
或
- (iii) 附表 2 的 B 部分所列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 吨。

注意：如果一个厂区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日历年只进口和（或）出口、或者预计在下一个日历年将只进口和（或）出口一种附表 2 化学品，该厂区不需要宣布。

(b) 对附表 2 厂区的可宣布性有影响的决定

(i) 低浓度混合物

对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附表 2B 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30%，则不要求宣布（参见 [C-V/DEC.19, 2020 年 5 月 19 日](#)）。

对含有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1%，则不要求宣布。此外，生产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含量在 1%至 10%之间的化学品混合物的厂区，如果每年的生产、加工或消耗数量低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2 款订明的相关核查阈值（即：附表 2A*化学品 10 千克、附表 2A 化学品 1 吨），则不需要宣布（参见 [C-14/DEC.4, 2009 年 12 月 2 日](#)）。

(ii) 分销和包装

分销和包装活动不应被视为附表化学品的加工，因而不属于宣布范围（参见 [C-I/DEC.36, 1997 年 5 月 16 日](#)）。

(iii) 废物处理

如果某一厂区中的一个车间在其废物管理和处理系统中消耗了数量超过宣布阈值范围的附表 2 化学品，则该厂区应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宣布该化学品的消耗（参见 [C-I/DEC.37, 1997 年 5 月 16 日](#)）。

(iv) 自产自用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由于一些中间产物是产生并消耗了但并未称量或记录，因此可在计算的理论上作出宣布。

(v) 对生产的理解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任何相关工序的确切性质（例如提纯等等）不需要宣布。作为所宣布的生产的一部分的加工步骤不得另行宣布为加工（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但是，为宣布目的，包括在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中，在一个单独车间发生的任何此类加工步骤应作为加工宣布。

(vi) 《关于化学品的附表》所列的烷基化学品族类（参见 [C-I/DEC.35, 1997 年 5 月 16 日](#)）

应从字面意义来理解“烷基”、“环烷基”、“烷基化”或者“甲基（methyl）”、“乙基（ethyl）”、“正丙基（n-propyl）”或者“异丙基（isopropyl）”等用语，也就是说，其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举例来说，这是指对只含一个碳磷键的附表 2 化学品（附表 2B04）来说，只要与磷结合成键的烷没有被替代，则不论分子的其余结构如何，均可列入。

(vii) 再循环附表 2 化学品（参见 [C-I/DEC.42, 1997 年 5 月 16 日](#)）

再循环附表 2 化学品是指附表 2 化学品在工序中被部分转化或消耗，然后经回收被重新引入上游工序之中，进行另一次转化或消耗然后回收的循环。如果在一年中附表 2 化学品的初始数量加上为了补偿未完全回收所造成的损失而添加的任何数量超过了宣布阈值，则该工序应作为消耗宣布。在超过宣布阈值的水平上运行

此种工序是非常少见的，但如果发现了这样的工序，应查阅文件 [C-I/DEC.42 \(1997 年 5 月 16 日\)](#) 以了解更多细节，或者缔约国应与技秘处联系，以商讨如何宣布该厂区。

注意：对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 1.5 节。

(c) 应采用的表格

所有表格都载于附件 B。有关最常用表格的指导性说明可在相应的表格上找到。

对于**每一应宣布厂区**，下列资料必须在以下表格中宣布：

- (i) 厂区资料：**表格 2.2**；
- (ii) 车间资料：**表格 2.3、2.3.1 和 2.3.2**；以及
- (iii) 关于厂区附表 2 化学品的资料：如果是初始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应使用**表格 2.4**，如果是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则使用**表格 2.5**。

如作初始宣布，缔约国应宣布厂区在前三个日历年的每一年所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如作过去活动年度宣布，则只作上一个年度的宣布。如作预计活动年度宣布，缔约国应宣布下一个日历年厂区预计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总量。

对每一应宣布车间，应使用**表格 2.3.1** 宣布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关于每种已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能力的宣布，如适用的话，应使用**表格 2.3.2**。

注意：如果该附表 2 车间也生产附表 3 化学品且超出了宣布阈值，还应按附表 3 厂区宣布的做法宣布该**混合车间**。如果该车间也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所作的任何宣布中也应考虑到其进行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参阅第 1.5 节“混合车间”的定义）。

每一缔约国应使用**表格 2.4** 宣布厂区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每一种应宣布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是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应使用**表格 2.5** 宣布这些活动的起讫时间。预计活动进行的起讫时间应尽可能精确，但无论如何，应至少精确到 3 个月内。要求宣布起讫时间并不一定意味着需逐项宣布单独计划的生产（加工、消耗）作业。

(d)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后，如该日历年内有补充计划的活动，《公约》要求缔约国至迟于此项活动开始前 5 天予以宣布。应为每个厂区使用一张**表格 B-3**，或者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作为有关电子宣布修订事项的备注，或者在宣布的送文函中，注明每个厂区开始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此外，应提供以下所列适当的附表 2 补充或修订表格。

应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计划活动的宣布（参见 [C-I/DEC.38, 1997 年 5 月 16 日](#)）：

(i)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所涵盖的那一年中任何涉及下列情况的补充计划的活动：

- 如有未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开始生产、加工或消耗某种附表 2 化学品并超过了宣布阈值：**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如有已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中新增了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表格 2.2、2.3、2.3.1、2.3.2 和 2.5**；及
- 如有已宣布的厂区进行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新增类型的活动（加工、消耗、直接出口或出售或转让）：**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 如有任何其他与预计宣布有关的非量性变化（不包括厂区或车间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该厂区或车间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以及该 厂区或车间的地址；这些变化应在下次须提交宣布之时告知）：**表格 2.2、2.3、2.3.1、2.3.2 和 2.5**。

(ii) 已宣布的附表 2 车间的状况如发生增量变化（从而超过了宣布和核查 阈值），**表格 2.5**；

(iii) 任何新增加的进行有关附表 2 化学品的应宣布活动的活动期。如已宣布的预计生产、加工或消耗的起讫日期超出了载于年度预计宣布的已宣布的三个月时间范围，则任何与此已宣布活动起讫日期有关的变化必须宣布：**表格 2.5**；以及

(iv) 在已宣布的预计年度生产、加工和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任何数字上的增加：**表格 2.5**。

(e) 应宣布活动的停止进行

如有已作宣布的附表 2 厂区不再进行应宣布的活动，鼓励缔约国自愿地用**表格 2.9**把停止情况通报技秘处（参见 [RC-2/4 第 9.62 段, 2008 年 4 月 18 日](#)）。

2.3.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请注意：对此类厂区的宣布（用表格 2.6）不存在宣布阈值。对厂区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化学武器目的的附表 2 化学品生产资料，同样适用此项规定。

- (a) **对于每一个此类厂区**，应宣布该厂区内每一个车间的如下资料：如厂区在上一日历年曾经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则提交该厂区各车间的资料：**表格 2.7、2.7.1 和 2.7.2**。
- (b) 对于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在该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应使用**表格 2.8**。至于化学品的交送地点（如已知的话）以及最终产品的生产地点（如已知的话）的宣布，应使用**表格 2.8.1**。
- (c) **对于表格 2.6、2.7、2.8 和 2.8.1**，宣布因过去的活动（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而启动。但**表格 2.7** 中“主要活动”一项则指车间的当前活动。同样，对过去曾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应宣布车间，**表格 2.7、2.7.1 和 2.7.2** 也要求填写有关其目前活动的资料。因此，对于这些车间还要用**表格 2.3、2.3.1 和 2.3.2** 作出宣布。

2.4 附表 3 设施

2.4.1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a) 宣布要求和对附表 3 厂区的可宣布性有影响的重要决定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生产的或下一日历年将生产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 (i) 低浓度混合物：对化学品混合物，如果其中附表 3 化学品的含量等于或小于 30%，不要求宣布（参见 [C-V/DEC.19, 2000 年 5 月 19 日](#)）。
- (ii) 自产自用：为宣布目的，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iii) 对生产的理解：为宣布目的，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任何相关工序的确切性质（例如提纯等等）不需要宣布（参见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意：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 1.5 节。

(b) 应采用的表格

所有表格都载于附件 B。最常用表格的指导性说明可在相应的表格上找到。

对于每一个应宣布厂区，应宣布如下数据：

- (i) 厂区资料：**表格 3.2**
- (ii) 车间资料：**表格 3.3**；以及
- (iii) 厂区附表 3 化学品的资料：**表格 3.4**。

如附表 3 车间也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且超出了宣布阈值，还应按附表 2 厂区宣布的做法宣布该**混合车间**。如该车间也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所作的任何宣布中也应考虑包括该车间及其进行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参阅第 1.5 节“混合车间”的定义）。

(c)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后，有关厂区如有补充计划的活动，《公约》要求缔约国至迟于有关活动开始前 5 天予以宣布。应为每个厂区使用一张**表格 B-3**，或者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作为有关电子宣布修订事项的备注，或者在宣布的送文函中，注明每个厂区开始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此外，应提供以下所列适当的附表 3 补充或修订表格。

“补充计划的活动”指（参见 [C-I/DEC.38, 1997 年 5 月 16 日](#)）：在年度预计宣布所涵盖的那一年中任何补充计划的活动，涉及：

- 如有未宣布的车间在该年度开始生产附表 3 化学品并超过了宣布阈值：**表格 3.2 和 3.3**；
 - 如有已宣布车间在该年度中新增了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表格 3.3 和 3.4**；
 - 如在宣布厂区发生附表 3 化学品生产目的的变更：**表格 3.4**；及
 - 如有任何其他与预计宣布有关的非量性变化（不包括厂区或车间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该厂区或车间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以及该厂区或车间的地址；这些变化应在下次须提交宣布之时告知）：**表格 3.4**。
- (i) 已宣布的附表 3 车间的状况如发生增量变化（从而超过了宣布和核查阈值），**表格 3.4**；以及
- (ii) 所宣布的附表 3 化学品预计年度产量范围的任何上升式变化：**表格 3.4**。

注意：在宣布补充计划的活动时，应使用**表格 B-3** 或在送文函中或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的电子修订备注中注明这些活动的预计开始日期。

(d) 应宣布活动的停止进行

如有已作宣布的附表 3 厂区不再进行应宣布的活动，鼓励缔约国自愿地用**表格 3.8**把停止情况通报技秘书处（参见 [RC-2/4 第 9.62 段, 2008 年 4 月 18 日](#)）。

2.4.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宣布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3 化学品的所有厂区。

注意，对此类厂区的宣布不存在宣布阈值。

(a) 对每一厂区，以下资料必须宣布：

- (i) 关于厂区的资料：**表格 3.5**；及

(ii) 关于车间的资料：**表格 3.6。**

- (b) 对于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时间在该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应使用**表格 3.7**。至于化学品的交送地点（如已知的话）以及最终产品的生产地点（如已知的话）的宣布，应使用**表格 3.7.1**。
- (c) **对于表格 3.5、3.6、3.7 和 3.7.1**，的宣布因化学武器目的过去活动而启动。但**表格 3.6** 中“主要活动”一项则指车间的当前活动。

2.5 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宣布中的许多常见问题是相同的，因此在这里一起讨论。

2.5.1 新宣布的厂区缺失以前的宣布

有时，一些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在已经运行若干年之后才被确定和宣布，而许多情况下它们只提交了最近一年的年度宣布。这一事实有时是在对厂区进行初始视察时才被发现。

发现有这样的厂区时，应在现有记录允许的限度内，对曾有应宣布活动的厂区的所有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设施宣布和全国合计数据宣布）作出修订，同时还应提供关于预计活动的最新年度宣布。

2.5.2 降至宣布阈值之下的厂区缺失年度宣布（零宣布）

对于一些在以前的宣布中曾处在宣布阈值之上但在当前宣布年度已停止活动或其活动水平已降至宣布阈值之下的厂区，有若干缔约国没有作出宣布。如果宣布缺失的话，技秘处便无从知晓这些厂区究竟是降至宣布阈值之下，还是遗漏了宣布。因此，强烈建议缔约国至少能够提供一份清单，上面列出原本应作出宣布⁷但已降至宣布阈值之下的厂区。向技秘处通报以前宣布过、但在当前宣布年度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已降至宣布阈值之下的厂区的现状，可使用表格 3.2、3.3 和 3.4，并在表格 3.4 中注明“<B21”（即：低于宣布阈值）。

2.5.3 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缺失或延误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4 款(c)项和第八部分第 4 款(c)项规定，对于在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后才确定的补充计划的活动，应迟于活动开始前 5 天作出宣布。在实际操作中，许多此类补充计划活动的宣布并未及时作出，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在收到相关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时或在视察时这些活动才被发现。这些活动不能及时宣布，会对视察计划造成影响；因此，必须及时宣布任何此类补充计划的活动。缔约国发现已经开始的补充计划的活动时，应当立即作出宣布。

⁷ 对于附表 2 厂区而言，如果其在过去三个日历年的任一年里处在宣布阈值之上，或者预计在下一个日历年将突破宣布阈值，便理应对其作出宣布。对于附表 3 厂区而言，如果在过去一个日历年处在宣布阈值之上，或者预计下一个日历年将突破宣布阈值，便理应对其作出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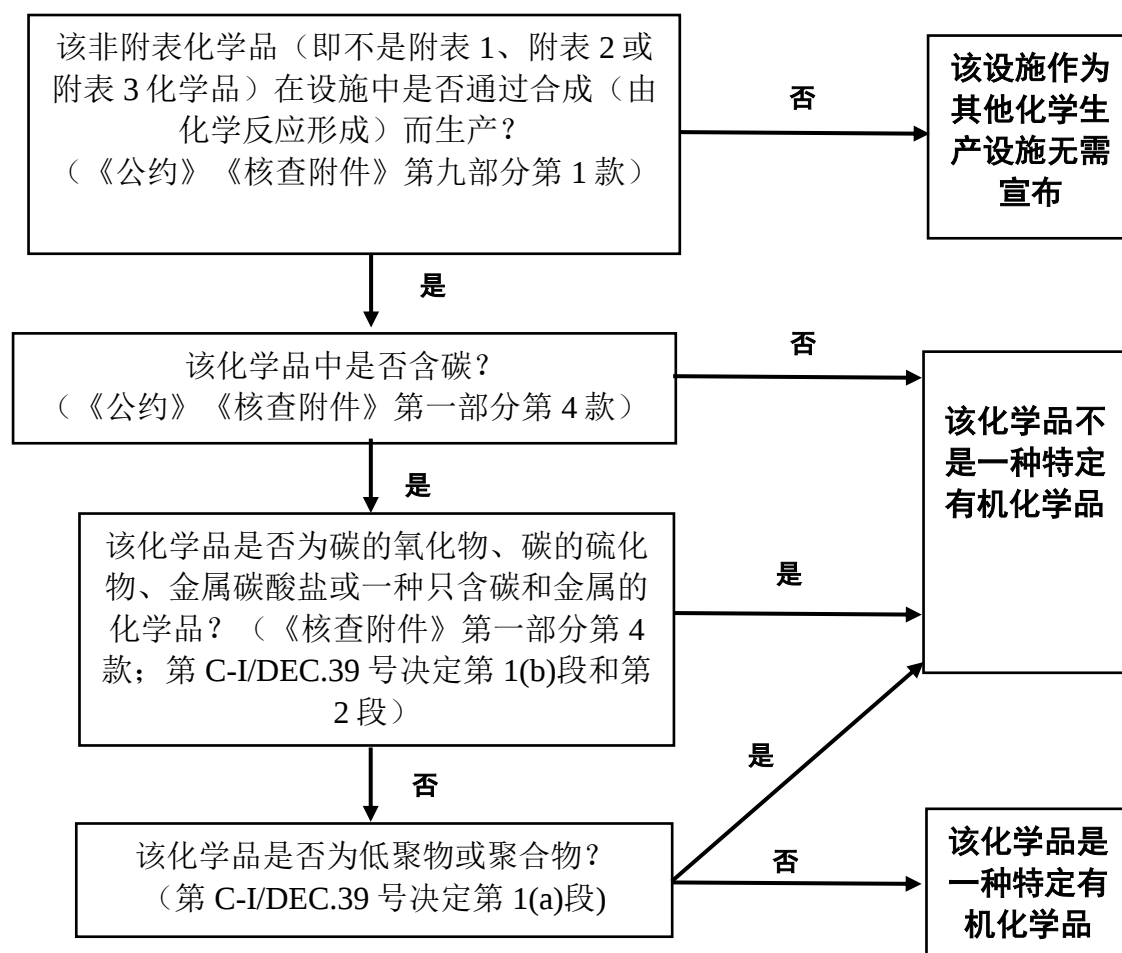
3.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3.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要求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须提供所有符合以下情况厂区的资料：

- (a) 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各种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200 吨；或
- (b)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的一种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下称“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

图 1：如何根据《公约》确定特定有机化学品



对专门生产炸药或碳氢化合物的厂区免除上述宣布要求（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但是请注意，如果炸药或碳氢化合物在其他方面符合下文（见第 3.2.1 段）所述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则其仍将被视为特定有机

化学品。因此，如果厂区除生产碳氢化合物或炸药以外还以合成方式生产其他特定有机化学品，则该厂区**不能**免于宣布，而且在考虑厂区是否超过了上文（更多细节见第 3.4.5 段）所述的宣布阈值时，所生产的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数量必须计算在内。

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情况不同，《公约》并未规定含有低浓度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混合物可以免于宣布。

3.2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相关的定义和说明

3.2.1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相关的定义

《公约》中的下列定义专门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特定有机化学品”⁸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参见《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4 款）。参见表 1，以便根据《公约》来确定特定有机化学品。

“磷硫氟化学品”是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

“磷硫氟车间”是在上一日历年以合成方式生产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车间。（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

注意：大多数工业宣布通用的定义和说明请见第 1.5 节。

3.2.2 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相关的具体说明

(a) 不包括在“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a)项所用的“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一语及这一部分第 1 款(b)项所用的“磷硫氟化学品”一语不包括：

- (i) 低聚物和聚合物，无论是否含有磷、硫或氟；及
- (ii) 仅含有碳和金属的化学品。

注意：虽然低聚物和聚合物被排除在定义之外，但是如果单体在其他方面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则单体的生产应属于该词语涵盖的范围。因此，即便最终产品是一种聚合物，车间和厂区也有可能因为在厂区生产了单体而必须作出宣布。在此方面，缔约国未能

⁸ 请注意：关于通常视为无机化合物但并未专门从定义中排除的碳化合物，如氰化钠等氰化物盐，其仍被视为特定有机化学品。

就低聚物的定义达成一致；不过，建议在一般情况下应将由三个或更多重复单元组成的分子视为低聚物，而不是应宣布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但是，由三个重复单元组成的分子，如果没有可能通过再添加一个单体单元使分子链得到进一步延长，则应视为应宣布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碳氧化合物和碳硫化合物（加上金属碳酸盐）被排除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之外。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中的“碳氧化合物”一语指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一定义中“碳硫化合物”一语指二硫化碳。这两个用语都是指硫化羰。（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

(b) “碳氢化合物”（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

在提到第九部分不应包括的生产时所用的“碳氢化合物”一语包括所有碳氢化合物（即只含有碳和氢的化学品），无论化合物中碳原子的数量如何。

(c) “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

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a)项计算厂区中“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时，合计得出的产量数据应该：

- (i) 如果在同一车间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所有此类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
- (ii) 如果采用多级加工工艺，则只包括属于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最终产品的数量，或在多级合成过程中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最后中间体的数量；
- (iii) 如果中间体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并在该厂区的另一车间被用于生产一种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该中间体和在该其他车间使用该中间体生产的产品的数量。

3.3 宣布时限和应采用的表格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提交本国“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后 90 天**更新**初始宣布中提供的资料（参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

对每一应宣布厂区，应使用**表格 4.1**提供有关该厂区及其应宣布活动的资料。附件 D 载有表格 4.1 以及关于如何填写该表格的逐个问题的详细指导。

技秘书处鼓励缔约国每年更换一次整个的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并在送文函里写明以此清单替换以前的所有清单。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技秘书处掌握的是每一个厂区的最新资料，将极大地降低因未收到最新资料而前往已停止活动的厂区进行视察的风险（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见第 3.4.2 节）。如果缔约国仍然想逐个修订厂区宣布而不是整个更换清单，技秘书处将遵循下述程序解释提交上来的表格 4.1，除非提交宣布的缔约国另有请求：

- (a) 如果表格 4.1 所针对的厂区不在已经宣布的厂区清单上，将把该厂区添加进宣布厂区清单。
- (b) 如果表格 4.1 所针对的厂区已经在宣布厂区清单上，有关该厂区的资料将被视作一项修订，以前提交上来的资料一律被替换。
- (c) 如果对宣布厂区清单上的厂区未有任何表格 4.1 的提交，以前提交上来的资料将被视为保持不变，厂区将保留在清单上，除非有关缔约国专门提出将其去除。

除年度修订外，年度中如有任何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停止进行应宣布的活动，或者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产量（包括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已降至宣布阈值之下，请缔约国视实际可能尽快书面通报技秘书处。以前宣布过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如果其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产量（包括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在当前宣布年度降至宣布阈值之下，则应提交表格 4.1，注明“<B31”（即低于宣布阈值）。

为便于迅速查找，下文表 6 是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每一种宣布所应采用的有关表格的概览。

表 6：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宣布	适用表格	宣布时限
厂区的宣布		
初始宣布	B; 4.1;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应宣布厂区清单年度更新	B-1; 4.1;	年终 + 90 天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 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3.4.1 对无需宣布的厂区作了宣布

厂区或国家主管部门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要求的错误解释，可能会导致宣布了一些不需要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此类错误有：

- (a) 宣布了仅仅是加工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或车间（只有以合成方式生产才是《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规定应宣布的）。例如，一个厂区可能认为自己“生产”了一种诸如杀虫剂或药品的化学产品，而它只是买进了一些活性成分然后将其配在一起出售罢了。如果期间未涉及化学反应，则其不视为《公约》所指的生产，因此对有关活动无需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作出宣布。
- (b) 把聚合物计入了合计产量，而第一届大会决定不应将低聚物和聚合物视为特定有机化学品（参见 [C-I/DEC.39, 1997 年 5 月 16 日](#)）。但是，一个厂区即便只生产聚合物作为最终产品，如果其初始单体材料是在厂区内生产的，则对该厂区仍需要宣布。
- (c) 在合计产量中计入了不符合《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4 款所载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化学品，例如无机化学品；特别是，含有磷硫氟元素但不含碳的无机化学品（例如硫酸）经常被误当作磷硫氟化学品——这类化学品可能含有磷、硫或氟，但它们不是特定有机化学品，因此不可能是磷硫氟化学品（后者的定义是未列于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
- (d) 宣布了专门生产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厂区——《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明确规定这类厂区不包括在内（但另见下文第 3.4.5 段）。

有时技秘处能够根据宣布资料发现很可能不是应宣布的厂区，尤其是如果有相关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关于诸如生产了哪些化学品的补充资料的话。然而，由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厂区接受现场视察时才能发现这类问题。在所有不必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中，有很大比例是由这种解释上的错误所造成的。用产品分类代码表明**使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生产活动，而不是像以前的做法那样表明厂区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将有助于确定没有任何应宣布活动的厂区，对技秘处和缔约国都有好处。

3.4.2 没有及时更新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规定的及时更新对不断保持最新的可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至为关键。过去，有相当数量的没有必要进行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是由于厂区未能及时更新宣布、未能及时说明其不再是应宣布厂区而造成的。有时，国家主管部门知道厂区已不再是应宣布厂区，但认为如果它们在更新宣布时不再提供该厂区的资料就已经向技秘处作了适当通知，以为这样做就是在宣布清单上除去了有关厂区。但是，技秘处对《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3 款的解释一直是，就一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而言，只要没有提供更新资料，就必须将它视为仍然以与上一次宣布相同的产量在运转。还有一些时候，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得到厂区工作人员关于厂区情况变化的通报。

解决更新问题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办法是，所有缔约国采取每年彻底更换其应宣布特定有机化学品清单的作法。技秘处在 2008 年提出过这样的建议（EC-53/DG.11, 2008 年 6 月 17 日），大多数缔约国采纳了该建议。如今，平

均 99%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都每年更换，并且自 2008 年以来，因缺乏及时更新所导致的没有必要进行的视察已有所减少。技秘处鼓励所有缔约国每年都要更换整个应宣布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并在送文函中写明以此清单替换以前的所有清单。

3.4.3 与车间的定义有关的问题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一个最常见问题，是无法弄清需要宣布的车间数量。在车间与单元之间经常出现混淆。虽然《公约》在《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中为车间和单元作了定义（另见第 1.5.1 段），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难以区分车间与单元，而且对于在某一特定厂区内如何界定车间与单元，《公约》的定义可能也缺乏一致性。总体上讲，任何拥有多套化学品生产、加工或消耗设备装置的建筑，都应被视为拥有多个单元的一个车间，而不是多个单独的车间。但是，一个车间可以由多个相互整合在一起的建筑或结构组成。更多细节，请见表格 4.1 的逐栏填写指南。

3.4.4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宣布厂区的主要活动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主要活动应通过选择一个或多个产品族类代码进行宣布（见附录 4 以及表格 4.1 的填写指南）。

3.4.5 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其他特定常见问题

(a) 不视为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碳氢化合物和炸药

在几例情况中，一些国家主管部门或厂区的工作人员以为碳氢化合物和炸药都可不作特定有机化学品看待，造成了车间数目的误报或产量范围的误报。虽然《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款规定，**专门**生产碳氢化合物和炸药的厂区不需要宣布，但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碳氢化合物和炸药仍然是特定有机化学品（见 3.2.1）。此外，这一免除规定只适用于厂区而非单个车间。所以，在生产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厂区，如果有车间还以合成方式生产了其他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该厂区则不免于宣布，而且在考虑厂区是否超过了上文所述的宣布阈值时，所生产的碳氢化合物或炸药的数量必须计算在内，并且在作出宣布时，生产这些碳氢化合物和炸药的车间也必须作为车间计算在内。

(b) 磷硫氟之于特定有机化学品

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最常见的一个问题，是认不清磷硫氟化学品相对于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地位。在好几例中，有关缔约国把磷硫氟化学品当作与特定有机化学品不同的一类化学品，所以在计算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产量时没有把磷硫氟化学品计算在内。然而，《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对磷硫氟化学品的定义是“未列入附表而且含有磷、硫或氟元素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因此磷硫氟化学品只是特定有机化学品的一个分类，必须计入合计产量。

4. 附表化学品的表述

对一种附表化学品作宣布时，应宣布有关该化学品的所有必要信息、国际化联化学名称、结构式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已给定），除非宣布表格中另有规定。对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的宣布，《公约》还要求每一缔约国提供该设施使用的所宣布化学品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除了上面所列资料以外），除非宣布表格中另有规定。

附表化学品清单载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为了帮助缔约国准备与附表化学品有关的工业宣布，对宣布过的附表化学品，其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已收入《化学品手册》（**附录 2**）。此外，还在线提供了一个更全面的附表化学品数据库（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其中包含了所有已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的附表化学品，以及《化学品手册》中的化学品。关于《化学品手册》和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均可访问禁化武组织网站 [<https://www.opcw.org/resources/declarations/handbook-chemicals>]。

注意： 对每一种未收入《化学品手册》的化学品，须将其结构式附于宣布之中。

5. 代码说明

请每一缔约国采用下面表 7 所述的代码说明，除非另有规定：

表 7：代码说明

代码说明	附录	内容	使用场合
国名代码	1	国名代码（三个字母的国名代码，见标准化组织 ISO 3166-1: 2006），用于 347/Rev.1 号简报“专用术语：国家名称”所列的国家。	这一节里的所有表格
化学品手册	2	以《关于化学品的附表》顺序列出化学品；以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列出附表化学品；附表化学品：俗名和别名。	所有含化学品宣布的表格
主要活动代码	3	附表 2 和附表 3 车间主要活动的宣布代码。	表格 2.3.1、2.7、2.7.1 及 3.6
产品族类代码	4	在三位数字的 SITC 代码基础上制订了禁化武组织产品族类代码。不能用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代码已用阴影遮蔽。	表格 2.3、2.4、2.5、2.7、3.3、3.6 及 4.1
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生产目的	5	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生产目的的宣布代码	表格 3.4
附表 3 化学品产量范围代码	6	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表格 3.4
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7	生产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表格 4.1

“国家名称”，表格 A-1 的第一项数据，须写明作宣布的缔约国的全称。

“厂区代码”和**“车间代码”**作宣布的缔约国应宣布厂区或车间的名称。技秘处强烈建议作宣布的缔约国还要为每一个宣布的设施指定一个独有的**厂区代码**及适当时，**车间代码**，可以此代码填写宣布表格中的有关数据条目。在初始宣布中，并且在首次宣布某一厂区或车间时，必须提供厂区或车间的名称、所有者或经营者、地址、地点和代码。在其后的任何宣布中，可以用该厂区或车间的指定代码以识别设施，最好能加上厂区名称，但不必提供其他资料，除非宣布表格里另有规定或除非资料需要更新。

对于《核查附件》不止一个部分规定应宣布的厂区（混合厂区，见第 1.5.2 段），强烈建议在所有宣布中为该厂区使用相同的厂区代码，以便于在进行视察规划时将该厂区识别为混合厂区。但是，如果对《核查附件》不同部分下宣布的厂区使用了不同的代码系统，建议在宣布送文函中提供一个表格，其中列出所有混合厂区并清楚地标注在《核查附件》不同部分的宣布中使用了哪一种代码，或者，如果是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进行电子宣布，则应在每一个混合厂区的宣布中添加一条提供该信息的备注。

极为重要的是，必须保持在以后的宣布中使用代码的一致性，以确保技秘处能够辨认出以前宣布过的厂区，即便厂区的名称、所有者、经营者及（或）地址有了变化，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视察。如厂区所有权变更，建议厂区代码保持不变。如厂区代码有变，建议作宣布的缔约国告知先前的代码，并以书面方式说明为何变更代码。应当说明因兼并或拆分而引起的任何代码变更。

6. 密级的确定

宣布表格上各个条目的密级应在“保密标记”一栏中设定。禁化武组织确立的密级系统如下：

R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P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H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此外，通常使用“U”标记非保密信息（非保密）。如宣布表格上的某一条目没有设定密级，则假定有关数据不属保密，除非在送文函里或在该份表格的页眉或页脚里另有说明。

进一步指导见于《宣布手册》之《保密事项补编》（M 节）。

B 节 附件 A

工业宣布流程图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B 节附件 A 的目录

流程图	52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的初始宣布	55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的初始宣布	56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化学品）的初始宣布	57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58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59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化学品）的宣布的年度更新	60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61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62

流程图

以下图表说明了用于各种类型的宣布的不同表格之间的关系。

A 类表格

表格 A-1: 应在每次提交宣布时提供, 列出关于国家主管部门 / 组织的一般联系资料以及关于国家主管部门联络人的资料。

表格 A-2: 为表明初始宣布内容的性质所应作的提交。

B 类表格

(表明《宣布手册》B 节下工业宣布的基本宣布内容)

表格 B: 应同初始工业宣布一起提交。在此表格 B 中, 缔约国可表明在初始宣布中提交哪些类型的工业宣布(例如: 附表 2 化学品以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附表 3 化学品以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表格 B-1: 应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每次一起提交。在此表格 B-1 中, 缔约国可表明提交哪些类型的工业宣布(例如: 附表 2 化学品和附表 3 化学品以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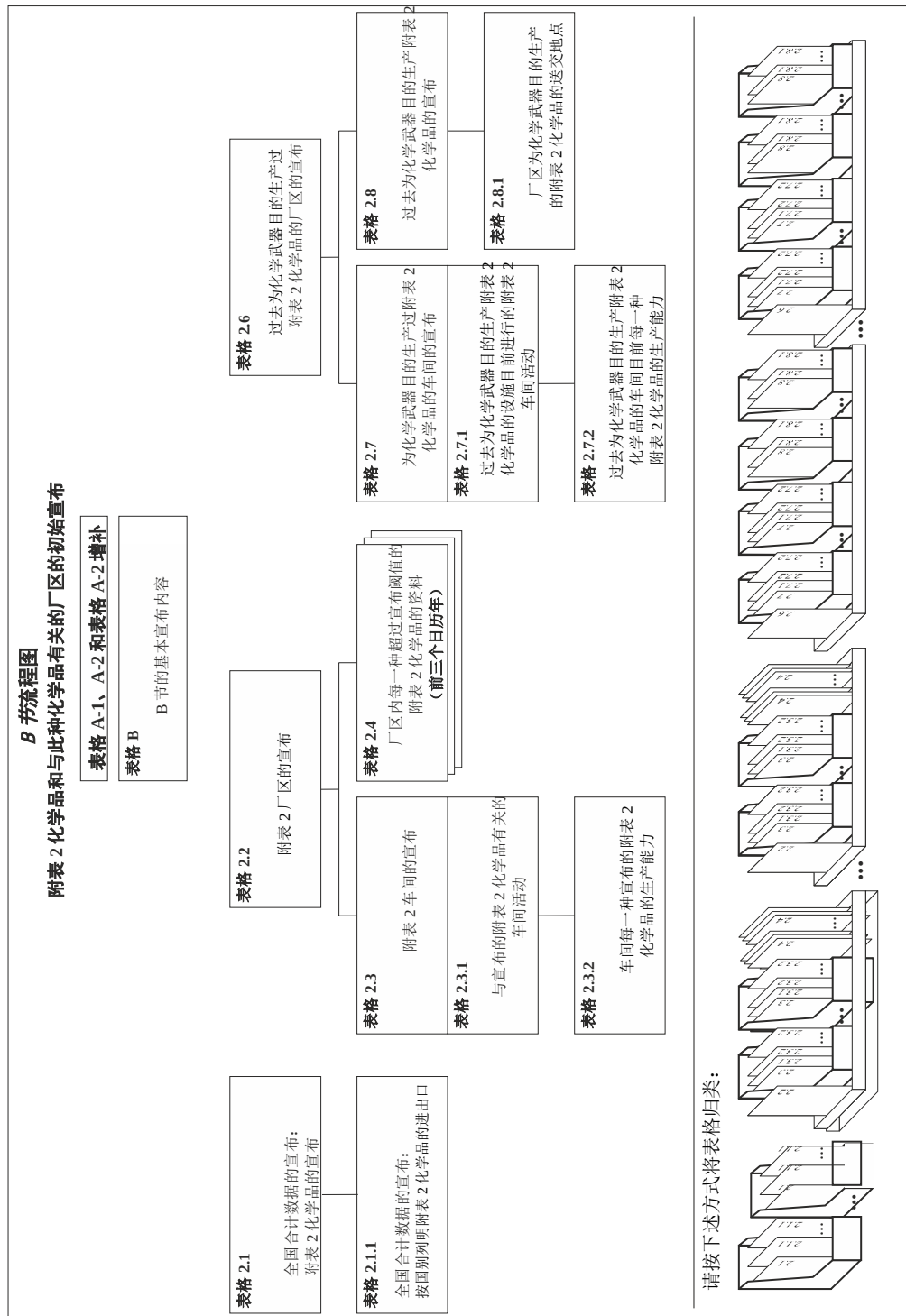
表格 B-2: 应同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每次一起提交。填写后的表格将表明附表 2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或附表 3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厂区资料是否已经提交。

表格 B-3: 应为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提交(至迟于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提交后补充计划的应宣布活动开始前 5 天)。如果计划在多个厂区进行补充的应宣布活动, 应为每个厂区分别提交一张 B-3 表格, 同时注明在该厂区开始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如果不使用 B-3 表格, 应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作为有关电子宣布修订事项的备注或者在宣布的送文函中注明每个厂区首次活动的最早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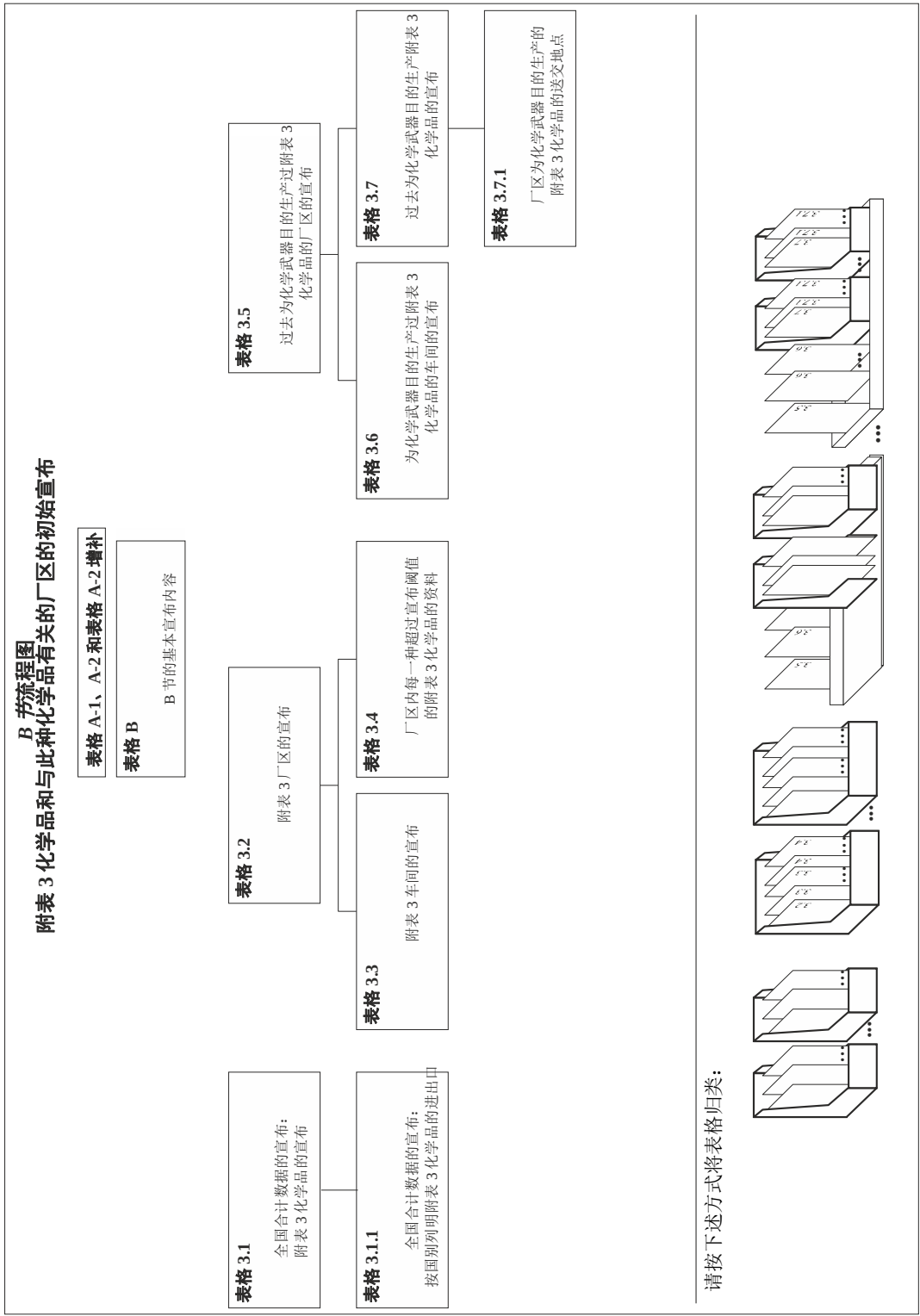
其他宣布表格

所有其他宣布表格的填写将根据活动、附表化学品类别、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和宣布种类进行。这些表格都反映在以下流程图中。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的初始宣布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的初始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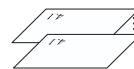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化学品）的初始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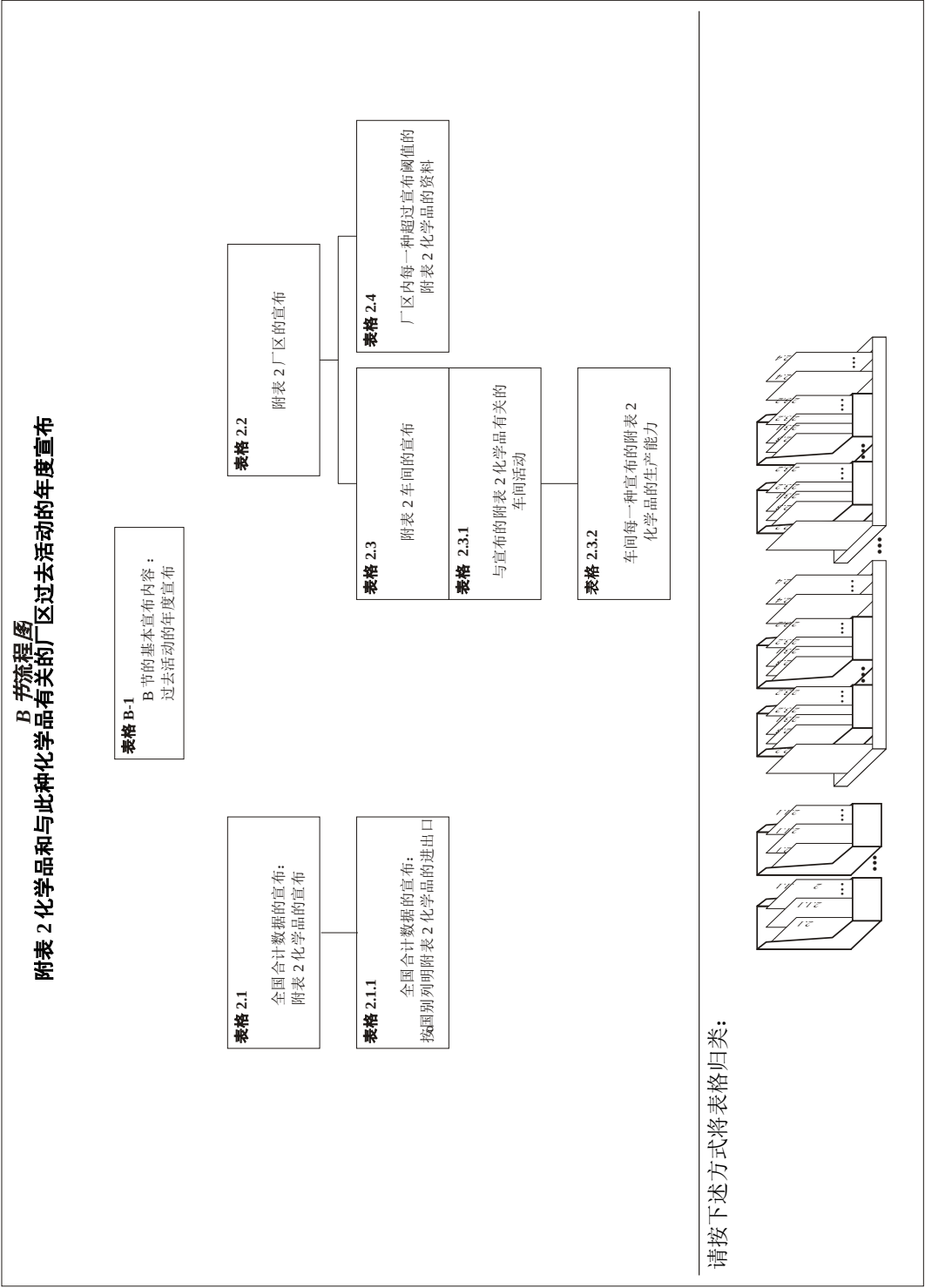
B 书流程图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A-1、A-2和表格A-2增补
表格B B节的基本宣布内容：
表格 4.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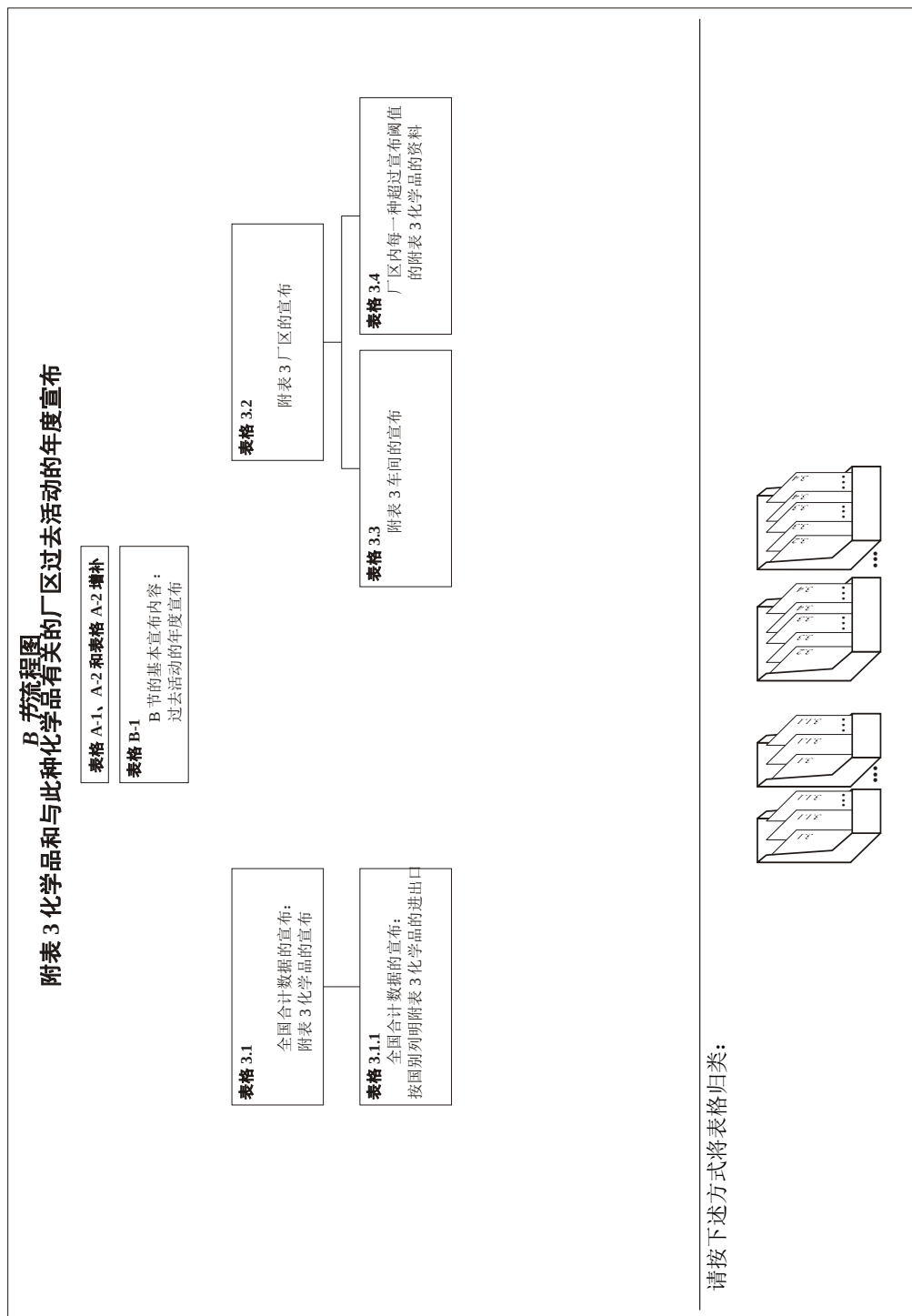
请按下述方式将表格归类：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化学品) 的宣布的年度更新

B 流程图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的年度更新

表格A-1、A-2和表格A-2增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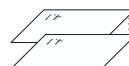
表格B-1

B节的基本宣布内容: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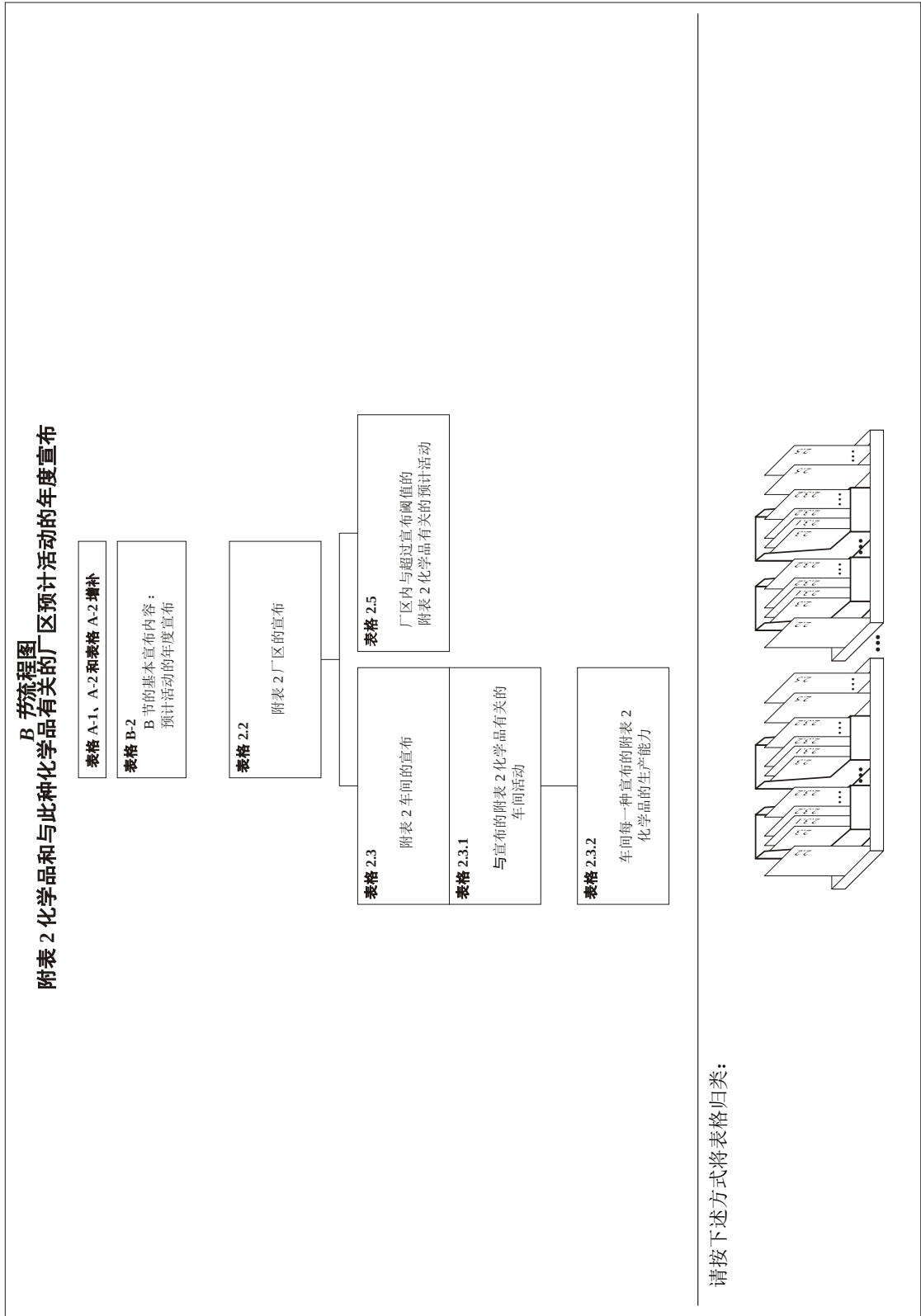
表格 4.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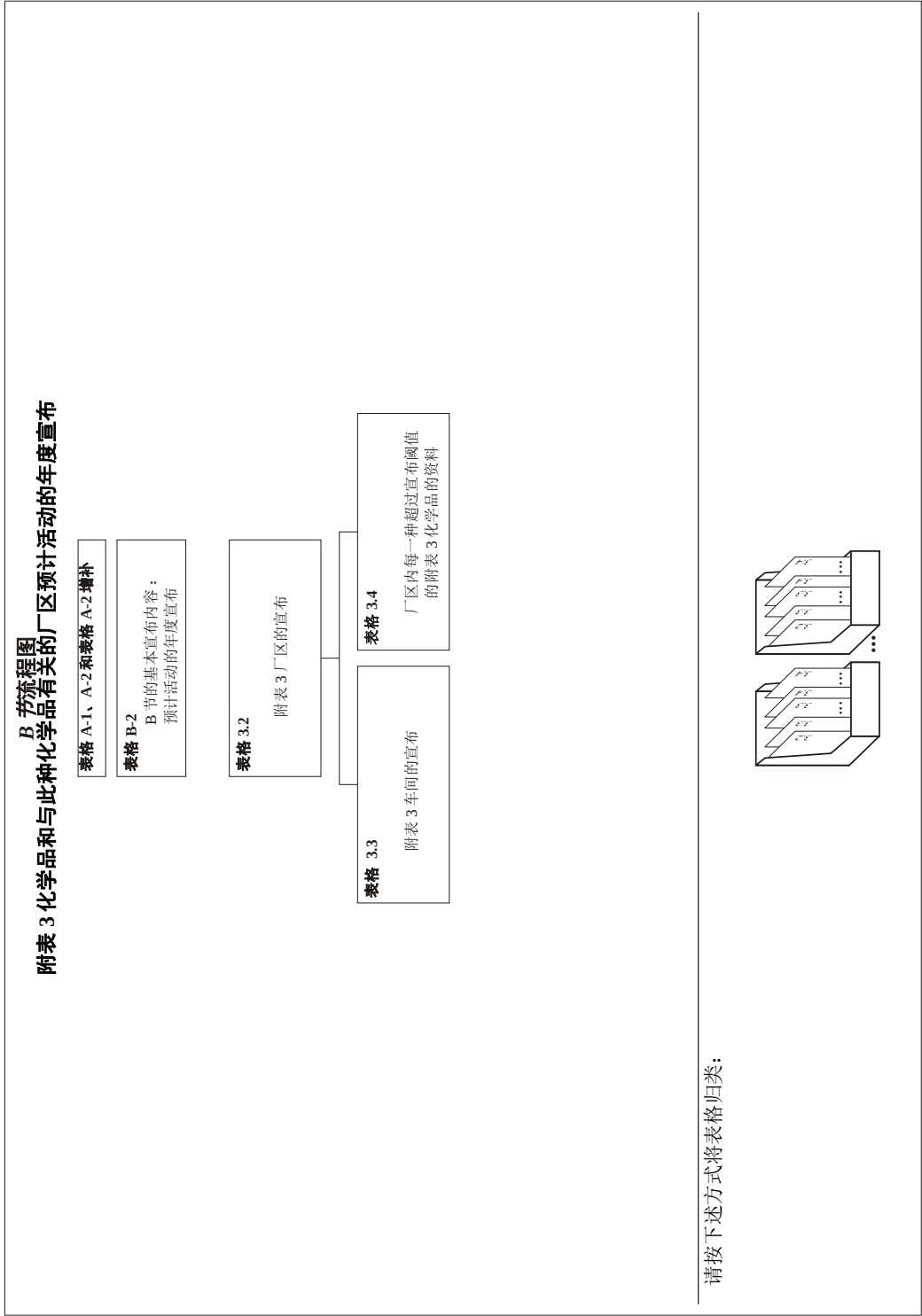
请按下述方式将表格归类: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厂区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B 节附件 B

工业宣布表格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B 节附件 B 的目录

基本宣布内容表格	69
表格 B B 节基本宣布内容：初始宣布	68
表格 B-1 B 节基本宣布内容：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69
表格 B-2 B 节基本宣布内容：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70
表格 B-3 B 节基本宣布内容：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70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72
表格 2.1 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72
表格 2.1.1 全国合计数据：按国别列明附表 2 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	74
表格 2.2 附表 2 厂区的宣布	76
表格 2.3 附表 2 车间的宣布	79
表格 2.3.1 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车间活动	81
表格 2.3.2 车间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83
表格 2.4 厂区内每一种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2 化学品的资料	86
表格 2.5 厂区内与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预计活动	91
表格 2.6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95
表格 2.7 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车间的宣布	96
表格 2.7.1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设施目前进行的 附表 2 车间活动	97
表格 2.7.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车间目前的生产能力	98
表格 2.8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99
表格 2.8.1 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附表 2 化学品的送交地点：	100
表格 2.9 在附表 2 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通知	101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102
表格 3.1 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102
表格 3.1.1 全国合计数据：按国别列明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	104
表格 3.2 附表 3 厂区的宣布	106
表格 3.3 附表 3 车间的宣布	109
表格 3.4 厂区内每一种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3 化学品的资料	111
表格 3.5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的宣布	114
表格 3.6 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3 化学品的车间的宣布	115
表格 3.7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116
表格 3.7.1 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附表 3 化学品的送交地点	117
表格 3.8 在附表 3 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通知	118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表格	119
表格 4.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119
最终用途证书	124
表 T30 最终用途证书	125

所有表格的表头和保密标记填写指南

下列指南适用于本附件所载的所有表格，并且在单个表格的指南中不再重复。

表头

国家代码

填入附录 1 中相应的三字母国名代码，注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节

所有与工业有关的宣布，即涉及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和设施的宣布，以及用于宣布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表格，须填写“B”。在 2008 版及以后版本的表格中，模板中已事先填好。

第几页，共几页：每一页都须标注页码以及宣布的总页数，例如：第 8 页，共 50 页。如果宣布篇幅很大，缔约国可以将宣布的各节（例如所有附表 2 厂区的宣布）分别编排页号，而不是整个宣布从头至尾顺序编排页号。但是，缔约国应避免将每张表格或每个厂区单独编号，因为如果有多页号码相同，援引某一页就会变得非常困难。

日期（-年-月-日）：在填写的表格上标注日期，格式为“-年-月-日”，例如：2009 年 2 月 21 日填写为 2009-02-21。

保密标记

宣布表格某一个域的保密等级须在标题为“保密标记”的一列中标注。禁化武组织认可的保密等级体系如下：

- R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 P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及
- H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除此以外，还使用字母“U”来表示非机密资料。每一个域中须填写单字母代码“U”、“R”、“P”或“H”中的一个。如果相关的域是空白，则相应的资料将作非保密处理，除非在送文函或单个表格的页眉或页脚中另有标注。

进一步指南，请见《宣布手册》的保密增补（见第 M 节）。

基本宣布内容表格

	表格 B B 节基本宣布内容：初始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	---	---

保密
标记

☐

标明与数据相关的**年度**

标明下述项目中哪些属宣布项目。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全国合计数据

是 ☐ 否 ☐

☐

厂区的宣布

是 ☐ 否 ☐

☐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是 ☐ 否 ☐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全国合计数据

是 ☐ 否 ☐

☐

厂区的宣布

是 ☐ 否 ☐

☐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是 ☐ 否 ☐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

厂区的宣布

是 ☐ 否 ☐

浓度阈值：

厂区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如是，填写下表

是 ☐ 否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是 ☐ 否 ☐ ◀

如是，填写下表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表格 B-1

B 节基本宣布内容：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

标明与数据相关的**年度**

标明下述项目中哪些属宣布项目。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全国合计数据

是 ☐ 否 ☐

☐

厂区

是 ☐ 否 ☐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全国合计数据

是 ☐ 否 ☐

☐

厂区

是 ☐ 否 ☐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特定有机化学品 / 磷硫氟化学品）：

☐

最新厂区清单

是 ☐ 否 ☐

浓度阈值：

厂区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如是，填写下表

是 ☐ 否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如是，填写下表

是 ☐ 否 ☐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表格 B-2

B 节基本宣布内容：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 年 - 月 - 日）：

保密
标记

☐

标明与数据相关的**年度** _____

标明下述项目中哪些属宣布项目。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厂区 是 ☐ 否 ☐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厂区 是 ☐ 否 ☐

浓度阈值：

厂区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如是，填写下表 是 ☐ 否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表格 B-3

B 节基本宣布内容：补充计划的活动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

标明与数据相关的**年度**

标明下述项目中哪些属宣布项目。

附表 2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厂区

是 ☐ 否 ☐

附表 3 化学品及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

厂区

是 ☐ 否 ☐

☐

补充计划的活动应开始的日期（-年-月-日）

（如果需要宣布多个补充计划的活动，请填写第一个活动在厂区的开始日期）

浓度阈值：

厂区宣布是否应用浓度阈值？

如是，填写下表

是 ☐ 否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出口 %	进口 %
附表 2A*					
附表 2A					
附表 2B					
附表 3					

附表 2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表格 2.1
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填写一张表格。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如此化学品未列入化学品手册，注明有关结构式的附文：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上一日历年度的合计数量：

☐

生产：

☐

加工：

☐

消耗：

☐

进口：

☐

出口：

表格 2.1 填写指南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在此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在宣布全国合计数据时，应避免使用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为了协助缔约国编制与附表化学品有关的工业宣布，《化学品手册》（附表 2）中收录了先前宣布过的附表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已有）。对于《化学品手册》中未包括的化学品，宣布中须用附件标明其结构式，以便于技秘处识别该化学品。

重量单位

过去年度活动的合计数据应包含重量单位。缔约国应通过勾选“吨”或“千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每张表格上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上一日历年度的合计数量

应在适当的表域里填写缔约国在上一日历年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合计数量。有关数量宣布及其适用的取整规则的更多详情，见 B 节第 1.5.2 段。

在合计数据中列入附表化学品含量不到 100%的混合物时，首先，只有那些附表化学品含量超过适用的低浓度阈值（附表 2B 化学品为 30%，以及在多数情况下，附表 2A/2A*化学品为 1%⁹）的混合物才须列入；其次，需要合计的是混合物中所含的附表化学品的数量，而不是混合物的数量。

如果就某一种附表 2 化学品而言，其任何一项活动（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合计数量低于相关的宣布阈值（附表 2A*为 1 千克，附表 2A 为 100 千克，附表 2B 为 1 吨）的话，该活动一栏可保留空白不填（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

⁹ 关于附表 2A/2A*化学品低浓度免除事项的所有详细规定，请见第 2.1.1 段。



表格 2.1.1
全国合计数据：按国别列明附表 2 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标记 确保为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填写一张表格。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多次填写，以宣布上一日历年里与所有国家进行的此化学品的所有**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表格 2.1.1 填写指南

有关数量宣布及其适用的取整规则的更多详情，见 B 节第 1.5.2 段。

关于 **IUPAC 化学品名称、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和**重量单位**的填写指南，请见前面表格 2.1 填写指南。

为每一个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进行了列明的附表 2 化学品贸易的国家，填写下列三个表域。

国家代码

填入附录 1 中相应的三字母国家代码，注明参与转让的另一个国家。

进口数量

填写作出宣布的缔约国从“国家代码”域中宣布的国家进口的数量。

出口数量

填写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向“国家代码”域中宣布的国家出口的数量。

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低于有关化学品的适用宣布阈值（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则应填写下列数据：

应宣布附表化学品	宣布阈值	待填写数据 ¹⁰
附表 2A*	1 千克	<1
附表 2A	100 千克	<100
附表 2B	1 吨	<1

或者，即使数量低于宣布阈值，缔约国也可以选择宣布准确的数字。

¹⁰ 确保表格上填写的重量单位与宣布阈值使用的单位一致。



表格 2.2
附表 2 厂区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 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厂区填写一张表格。

☐

厂区代码：_____↙

☐

厂区名称：_____↙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_____↙

☐

街道地址：_____↙

☐

城市 / 区县：_____↙

☐

省 / 州 / 其他：_____↙

☐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_____↙

标明关于该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提供的话）：_____

☐

厂区内宣布的附表 3 车间的数目：_____↙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2 填写指南

厂区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须为每一个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厂区代码，并在后续宣布中使用这些代码，以作识别之用。这些代码在后续宣布中的使用应具有一致性，以确保技秘处可以识别以前宣布过的厂区，并由此避免不必要的视察。

对于《核查附件》不止一个部分规定应宣布的厂区（混合厂区，见第 1.5.2 段），强烈建议在所有宣布中为该厂区使用相同的厂区代码，以便于在挑选厂区和进行视察规划时将该厂区识别为混合厂区。但是，如果对《核查附件》不同部分下宣布的厂区使用了不同的代码系统，建议在宣布送文函中提供一个表格，其中列出所有混合厂区并清楚地标注在《核查附件》不同部分的宣布中使用了哪一种代码，或者，如果是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进行电子宣布，则应在每一个混合厂区的宣布中添加一条提供该信息的备注。

厂区名称

填写厂区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质量文件等）中提及厂区时常用的名称。如果这样的文件给出的是公司名称，而该公司在同一缔约国内经营着数家厂区，则建议用公司名加厂区地名作为厂区的名称（例如：某某有限公司某某厂区），以避免多个厂区用同一名称宣布。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填写厂区所有者的名称，如果厂区是由所有者以外的一家公司或企业经营，则填写该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如果该厂区由国家经营，则须填写负责经营该厂区的政府部门、部委或机构的名称。

街道地址、城市 / 区县、省 / 州 / 其他

根据情况在这三个表域中填写厂区地址。填写的地址应是厂区的实际所在地**而不是**所有者或经营者总部的地址。如果厂区没有确定的街道地址，其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因此应在“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那里给出进一步的细节。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

使用这个表域给出有关厂区准确位置的更多信息；当厂区的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时，例如当厂区没有确定的地址时，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条信息可以是地理坐标（例如来自全球定位系统或地图），也可以是对厂区位置的描述，例如：“甲市到乙市主要公路 xx 公里处”。

标明关于该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缔约国可在此处标明载有其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的任何附文。缔约国还可利用该表域向技秘处通报对厂区造成影响的其它事宜，例如该厂区事实上已关闭。

注意：如果一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车间的厂区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数量超过了相关的核查阈值（附表 2A*为 10 千克，附表 2A 为 1 吨，附表 2B 为 10 吨）但任何单个车间的活动都没超过相关核查阈值，应在宣布的送文函或备注中向技秘处重点说明这一事实。

厂区内宣布的附表 3 车间的数目

除正在宣布的附表 2 车间以外还有曾宣布过的附表 3 车间的混合厂区，须在此处填写那些附表 3 厂区的数量。如果厂区没有这样的车间，请填写“0”。请注意，只计入已经宣布过的附表 3 车间；生产附表 3 化学品但不需要宣布的车间不要计算在内。



表格 2.3
附表 2 车间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每一车间填一表格。

☐

车间代码：


☐

厂区代码：


☐

车间名称：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该车间的企业的名称：


☐

该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具体结构号码，如有的话：

具体建筑物号码，如有的话：

☐

**标明自愿提供的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提供的话）：**

附表 2 车间的主要活动：

☐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照产品族类
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3 填写指南

应为每个应宣布的车间提交一张表格 2.3；此外还应提交一张表格 2.3.1，但如果是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车间，则提交一张表格 2.3.2。

车间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须为厂区内的每一个宣布的车间指定一个唯一的车间代码，并在后续宣布中使用这些代码，以作识别之用。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2 中所用相同的厂区代码。

车间名称

填写车间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或公司文件或厂区示意图中提及该车间时常用的名称。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车间的企业的名称

填写车间所有者的名称，或者，如果车间由所有者以外的一家公司或企业经营，则提供该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与（在表格 2.2 中宣布的）厂区的所有者或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相同。如果车间的经营者与厂区的经营者不同，则须解释为什么此车间没有作为一个单独厂区的一部分宣布。

该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填写可帮助在厂区示意图上找到该车间位置的具体建筑或大楼编号，如果没有这样的编号，则提供该车间在厂区内的位置的描述。

标明自愿提供的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缔约国可利用该表域标明载有其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的任何附文。一些缔约国也可利用这一表域向技秘处通报其他与车间有关的事项，例如该车间事实上已关闭。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照产品族类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

填写附录 4 中所列的一个或多个产品族类代码，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在选择产品族类代码时，关注重点应是车间本身使其成为应宣布车间的主要活动，而并非仅限于它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例如，如果附表 2 车间是一个混合车间，也为附表 3 化学品和（或）特定有机化学品作宣布，则产品族类代码应反映所有与这三种化学品管理制度有关的活动。



表格 2.3.1
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车间活动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以下表格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内每一个附表 2 车间的活动

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在下面注明该车间是否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

生产：

是 ☐ 否 ☐

加工：

是 ☐ 否 ☐

消耗：

是 ☐ 否 ☐

该车间是专门从事上述活动还是具有多用途？

专门用途 ☐
多用途 ☐

如有，说明车间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其他活动：（使用附录 3 中相应的代码 B04-B06 或具体说明）



确保用以下**表格 2.3.2** 宣布车间已生产或预计生产的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3.1 填写指南

车间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3 中所用相同的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3 中所用相同的厂区代码。

在下面注明该车间是否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

就三类活动（生产、加工和消耗）中的每一类活动，勾选“是”或“否”，以说明宣布的车间是否从事该类活动。

该车间是专门从事上述活动还是具有多用途？

勾选相应的选项框，说明车间是专门用途还是多用途。如果一个附表 2 车间的工艺配置是专门用于从事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应宣布活动（生产/加工/消耗），则它是一个**专门用途**车间。如果一个附表 2 车间除了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以外还从事其他活动，则它是一个**多用途**车间。

如有，说明车间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其他活动：（使用附录 3 中相应的代码 B04-B06 或具体说明）

确保从附录 3 中选择下列一个或多个代码，说明在宣布的车间从事的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即：除生产、加工和消耗以外的活动）：B04（储存）、B05（再包装、分销）或 B06（研究和开发）。

注意：在回答这一问题时，不要使用 B01（生产）、B02（加工）和 B03（消耗）这三个代码。或者，如果代码不足以描述有关活动，缔约国也可以选择不得使用这些代码，而是具体说明是哪些其他活动。

注意 2：只有当车间本身有附表 2 化学品的永久储存设施（例如仓库或储罐）时，才可以使用 B04（储存）。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车间内的临时储存点，例如一个搁置区，或者厂区内其他地方的储存设施，不能视为储存设施。



表格 2.3.2
车间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以宣布车间在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方面的生产能力。

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生产能力：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生产能力：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生产能力：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生产能力：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生产能力：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表格 2.3.2 填写指南

如果车间只加工或消耗化学品，则不需要填写此表格。但是，如果决定为一个只有加工或消耗活动的车间提交此表格，则生产能力应填写“零”或“不适用”，而车间的加工或消耗能力则不用填写。

车间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3 中所用相同的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3 中所用相同的厂区代码。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吨”或“千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此表格上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为车间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提供下列资料：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填写此表格时，应避免使用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常见的宣布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生产能力和计算方法

“生产能力”是指有关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能够制造出来的某一种化学品的数量。此一能力应视为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公约》第二条第 10 款）

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车间的产能

- (a) 生产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车间的产能，通过假定该车间在一年的时间里完全用于生产该化学品而计算得出。
- (b) 分别使用单独的生产线生产一种以上附表 2 化学品的多用途车间，每一种化学品的计算产能假定该车间在一年的时间里完全用于生产该化学品。

填写生产能力并通过勾选相应的选项框说明产能是根据标定能力还是设计能力计算的。确保通过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应选项框（吨或千克）或者在数字旁填写重量单位，确保注明了重量单位。



表格 2.4

厂区内每一种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2 化学品的资料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作初始宣布时，确保提供**前三个日历年中每一日历年**的资料

以下表格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内的所有附表 2 化学品。

厂区代码：

请注明该数据涉及的**年度**：

IUPAC 化学品名称：

设施所用的化学品的普通或商用名称：

如化学品手册不含此化学品的结构式，则标明关于其结构式的附文：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该厂区生产、加工、消耗、进口或出口的附表 2 化学品的总量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生产数量：

加工数量：

消耗数量：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生产、加工或消耗化学品的目的

(i) 现场加工和消耗的附表 2 化学品；说明产品类型（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种类代码）：

(ii) 从厂区直接出口附表 2 化学品？

是 ☐ 否 ☐

如是，说明涉及的国家（使用附录 1 中的国家代码）：

(iii) 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任何地方出售或转让附表 2 化学品（在下面标明目的地）：

其他产业：

是 ☐ 否 ☐

贸易商：

是 ☐ 否 ☐

其他目的地：

是 ☐ 否 ☐

从销售 / 转让的附表 2 化学品中产出的最终产品的类型，如可能的话，（使用附录 4 的产品族类代码）

(iv)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其他目的（具体说明）：

<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4（初始宣布和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填写指南

初始宣布

作附表 2 厂区初始宣布（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作出）的缔约国，应使用此表格宣布过去三个日历年中的每一日历年里每一种应宣布附表 2 化学品¹¹的有关活动，即：对每一种应宣布的化学品而言，须为提交初始宣布之前的三个日历年中的每一日历年分别提交一张表格 2.4。

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须使用此表格宣布每一种应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在上一日历年发生的活动，即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须为每一种应宣布的化学品提交一张表格 2.4。

对于在以后年份（即在缔约国初始宣布之后）宣布的新确定的附表 2 厂区，不要求提交三年的数据，但是，如果某一厂区在过去的年份里超过了阈值，则须在现有记录允许的限度内对该厂区超过阈值的每一年（至少须涵盖过去三个日历年）的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以及最近一次预期活动的年度宣布作出修订。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2 中所宣布的相同的厂区代码。

数据涉及的年度

填写数据涉及的年度。在作为缔约国初始宣布的一部分而宣布不止一年的数据时，或者在作出影响不止一年的修订时，这一信息尤其重要。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许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此处不要使用商用名称作为主要的识别名称，商用名称应作为补充信息填在下一个表域中。

设施所用的化学品的普通或商用名称

如果在设施通常使用该化学品的商用名称或其他普通名称，将其填写在此处。

¹¹ 如果在涉及的年份里在厂区的一个或多个车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一种化学品超过了下列宣布阈值，该种化学品便视为应宣布的化学品：

- 附表 2A*化学品：1 千克
- 附表 2A 化学品：100 千克
- 附表 2B 化学品：1 吨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常见的宣布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该厂区生产、加工、消耗、进口或出口的附表 2 化学品的总量

通过勾选相应的“吨”或“千克”选项框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在此表格上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在此标题下的系列数量表域（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填写该日历年中该活动涉及的附表 2 化学品的重量。在宣布含有附表 2 化学品的混合物时，应宣布混合物中所含附表 2 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的重量。所有宣布的数量须根据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取整规则保留三位数（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

注意：如果在该日历年内一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或消耗数量超过了有关的宣布阈值，须提供整个厂区而不只是宣布的车间的所有五种活动（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实际数量（包括零）；此时，低于阈值的数量应宣布数字，而不是“<阈值”或“<1 吨”或类似的写法。

注意 2：如果一个厂区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日历年只进口和（或）出口、或者预计在下一个日历年将只进口和（或）出口一种附表 2 化学品，该厂区不需要宣布。

在宣布进口或出口数量时，应只宣布该厂区直接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例如，从一家从国外获得化学品然后将其卖至宣布的厂区的当地贸易商之处购买的数量，不应计算在内。

举例

一个厂区有一个平时加工一种附表 2B 化学品的宣布车间；该附表 2B 化学品是采购的纯品，购进后经过加工获得一种该附表 2B 化学品浓度为 50%的混合物，供商业销售。在需要宣布的日历年内，该厂区在宣布的车间加工了 5.24 吨该种附表 2B 化学品，同时作为研发项目的一部分，它还在另外一个试点车间加工了 139 千克。在该日历年内，厂区从当地一家贸易商之处购买了 10 吨该种附表 2B 化学品，后者进口了该化学品，而后将其卖给厂区。此外，厂区将大部分混合物在当地出售，但直接向国外的客户出口了 1.902 吨混合物。

在这个例子中，厂区须宣布宣布的车间和试点车间加工的化学品总量（ $5.24 + 0.139 = 5.379$ 吨，适用取整规则后为 5.38 吨）。厂区购买的化学品不应作为进口宣布，因为它从缔约国内的一家贸易商处购买的，但出口的 1.902 吨浓度为 50%的混合物（相当于 951 千克附表 2 化学品）应作为出口宣布：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生产数量：	0	
加工数量：	5.38	
消耗数量：	0	
进口数量：	0	
出口数量：	0.951	

生产、加工或消耗化学品的目的

本部分提供的序号与表格直接相关联。

(i) 现场加工和消耗的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化学品是在现场加工或消耗的，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族类代码说明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产品。

(ii) 从厂区直接出口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附表 2 化学品，包括附表 2 化学品含量超过宣布浓度阈值（附表 2A/2A*化学品是 1%，附表 2B 化学品是 30%）的混合物是在生产或加工后直接出口的（即直接从厂区而不是通过一个贸易商出口），勾选“是”，然后用（附录 1 中的）三个字母的国家代码注明化学品出口至的国家。由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得到的、其附表 2 化学品含量低于宣布低浓度阈值的产品，其出口不用宣布。

- (iii) 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任何地方出售或转让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附表 2 化学品，包括附表 2 化学品含量超过宣布浓度阈值（附表 2A/2A*化学品是 1%，附表 2B 化学品是 30%）的混合物被出售或转让至该缔约国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说明它是被转让给另一个工业设施/公司（其他产业），还是一家贸易商，还是转至任何其他目的地，例如一处废弃物处置设施。由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得到的、其附表 2 化学品含量低于宣布低浓度阈值的产品，其出售或转让不用宣布。

从销售 / 转让的化学品中产出的最终产品的类型，如可能的话：如果化学品被出售或转让，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族类代码说明（如可能的话）将从这些化学品得到的产品的最终类型。

- (iv)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其他目的（具体说明）

如果是为本节未提到的任何其他目的生产、加工或消耗了附表 2 化学品，具体说明该目的。例如，附表 2A 化学品全氟异丁烯通常是含氟聚合物的生产过程中生成的一种不需要的副产物，经过与需要的产品分离后，通常在现场予以销毁，这一事实便可以在此处说明。



表格 2.5 厂区内与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 预计活动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的**所有活动**。

厂区代码：

对**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均应填写此表格，以宣布该厂区与此化学品有关的所有活动。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生产：

是 ☐ 否 ☐

☐

预计下一日历年生产的总量：

☐

起讫时间

加工：

是 ☐ 否 ☐

☐

预计下一日历年加工的总量：

☐

起讫时间

消耗：

是 ☐ 否 ☐

☐

预计下一日历年消耗的总量：

☐

起讫时间

生产、加工或消耗该化学品的目的

☐

(i) 现场加工和消耗的附表 2 化学品；说明产品类型（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种类代码）：

(ii) 从厂区直接出口该附表 2 化学品？

是 ☐ 否 ☐

☐

如是，说明涉及的国家（使用附录 1 中的国家代码）

(iii) 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任何地方的出售或转让该附表 2 化学品（在以下标明目的地）：

☐

其他产业：

是 ☐ 否 ☐

☐

贸易商：

是 ☐ 否 ☐

☐

其他目的地：

是 ☐ 否 ☐

☐

从销售 / 转让的化学品中产出的最终产品的类型，如有可能（使用附录 4 的产品族类代码）：

☐

(iv) （具体说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其他目的：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5（预期活动的年度宣布）填写指南

须使用此表格宣布每一种应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¹²在下一日历年预期发生的活动。须为每一种应宣布的化学品提交一张表格 2.5。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2.2 中所宣布的相同的厂区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此处不要使用商用名称作为主要的识别名称，商用名称应作为补充信息填在下一个表域中。

设施所用的化学品的普通或商用名称：

如果在设施通常使用该化学品的商用名称或其他普通名称，将其填写在此处。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常见的宣布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吨”或“千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此表格上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生产、加工和消耗

为每一项活动填写预期在下一日历年将要涉及的附表 2 化学品的重量。在宣布含有附表 2 化学品的混合物时，应宣布混合物中所含附表 2 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的重量。所有宣布的数量须根据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取整规则保留三位数（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

¹² 如果在涉及的年份里在厂区将要生产、加工或消耗的一种化学品超过了下列宣布阈值，该种化学品便视为应宣布的化学品：

- 附表 2A*化学品：1 千克
- 附表 2A 化学品：100 千克
- 附表 2B 化学品：1 吨

注意：如果在该日历年内将要生产、加工或消耗的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了有关的宣布阈值¹²，须提供整个厂区而不只是宣布的车间的每一种活动的实际数量（包括零）；此时，低于阈值的数量仍应宣布数字，而不是“<阈值”或“<1 吨”或类似的写法。

为每一项活动说明该活动预期将发生在哪一相关期间。这一信息应尽可能精确，至少应说明活动将发生在该年的哪一个或哪几个季度。

生产、加工或消耗该化学品的目的

本部分提供的序号与表格直接相关联。

(i) 现场加工和消耗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化学品是在现场加工或消耗的，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族类代码说明从这些活动中获得的产品。

(ii) 从厂区直接出口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附表 2 化学品，包括附表 2 化学品含量超过宣布浓度阈值（附表 2A/2A*化学品是 1%，附表 2B 化学品是 30%）的混合物将在生产或加工后直接出口（即直接从厂区而不是通过一个贸易商出口），勾选“是”，然后用（附录 1 中的）三个字母的国家代码注明化学品将要出口至的国家。由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得到的、其附表 2 化学品含量低于宣布低浓度阈值的产品，其出口不用宣布。

(iii) 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任何地方出售或转让附表 2 化学品

如果附表 2 化学品，包括附表 2 化学品含量超过宣布浓度阈值（附表 2A/2A*化学品是 1%，附表 2B 化学品是 30%）的混合物将被出售或转让至该缔约国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说明它将被转让给另一个工业设施/公司（其他产业），还是一家贸易商，还是转至任何其他目的地，例如一处废弃物处置设施。由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得到的、其附表 2 化学品含量低于宣布低浓度阈值的产品，其出售或转让不用宣布。

从销售 / 转让的化学品中产出的最终产品的类型，如可能的话：如果化学品将被出售或转让，使用附录 4 中的产品族类代码说明（如可能的话）将从这些化学品得到的产品的最终类型。

(iv) 将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的其他目的（具体说明）

如果将为本节前面未提到的任何其他目的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化学品，具体说明该目的。例如，附表 2A 化学品全氟异丁烯通常是含氟聚合物的生产过程中生成的一种不需要的副产物，经过与需要的产品分离后，通常在现场予以销毁，这一事实便可以在此处说明。



表格 2.6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
厂区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其中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
间为化武目的生产过某种附表 2 化学品的厂区，确
保为每一个此种厂区填写一张表格。（为每个车间
填写**表格 2.7**）。

☐

厂区代码：

☐

厂区名称：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

街道地址：

☐

城市 / 区县：

☐

省 / 州 / 其他：

☐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

☐

注明关于该厂区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7
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2 化学品的车间
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武目的
生产过某种附表 2 化学品的车间，为每一个此种车间
填写这张表格以及**表格 2.7.1** 和 **2.7.2**。

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车间名称：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该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具体结构号码，如有的话：



具体建筑物号码，如有的话：



注明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提供的话）：



附表 2 车间的主要活动（目前活动）

使用主要活动代码（见附录 3）



说明该车间的主要活动：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



按照产品族类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
设施目前进行的附表 2 车间活动

国家代码:
节: B
第 页, 共 页:
日期 (-年-月-日):

以下表格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内每一个附表2车间的目前活动。

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指明该车间是否生产、加工或消耗宣布的附表2 化学品:

生产:

是 ☐ 否 ☐

加工:

是 ☐ 否 ☐ 

消耗:

是 ☐ 否 ☐ 

该车间是专门从事上述活动还是具有多种用途？

专门用途 ☐

多用途  

说明与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其他活动，如有：
(使用附录 3 中相应的代码 B04- B06 或具体说明)

确保用下一个**表格 2.7.2** 宣布该车间生产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的能力。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7.2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
车间目前的生产能力

国家代码:

节: B

第 页, 共 页:

日期 (-年-月-日):

保密
标记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确保多次填写, 以宣布车间目前在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每一种宣布的附表 2 化学品方面的生产能力。

☐	车间代码:	_____	◀
☐	厂区代码:	_____	◀
☐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生产能力:	_____	◀
☐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生产能力:	_____	◀
☐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生产能力:	_____	◀
☐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生产能力:	_____	◀
☐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生产能力:	_____	◀
☐	计算方法:	标定 ☐ 设计 ☐	◀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8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厂区生产的附表 2 化学品，每一种化学品确保填写一张表格。

请标明与数据相关的年度：

厂区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设施采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如此化学品未列入化学品手册，注明关于结构式的附文：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过去生产附表 2 化学品的所有日期。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大概时间：

生产数量：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8.1

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附表 2 化学品的送交地点：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为化武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按厂区多次填写，以宣布送交化学品的所有地点，如已知。

☐	厂区代码：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	地点：		↙
☐	城市 / 区县：		↙
☐	省 / 州 / 其他：		↙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	最终产品（如已知）：		↙
☐	地点：		↙
☐	城市 / 区县：		↙
☐	省 / 州 / 其他：		↙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	最终产品（如已知）：		↙
☐	地点：		↙
☐	城市 / 区县：		↙
☐	省 / 州 / 其他：		↙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	最终产品（如已知）：		↙
☐	地点：		↙
☐	城市 / 区县：		↙
☐	省 / 州 / 其他：		↙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	最终产品（如已知）：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2.9 在附表 2 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通知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个停止从事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厂
区填写一张表格

☐

厂区代表：

☐

厂区名称：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

街道名称：

☐

城市/区县：

☐

省/州/其他：

☐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

厂区是否永久地停止了所有应宣布的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

是 ☐ 否 ☐

☐

停止应宣布活动的年份

停止活动的原因（请在所有适用的选项后面划勾）

☐

厂区已关闭

☐
☐

厂区已拆除

☐
☐

宣布的附表 2 车间已关闭

☐
☐

宣布的附表 2 车间已拆除

☐
☐

宣布的车间仍在运转但已不再生产、加工或消耗
附表 2 化学品

☐

停止前的活动

☐

厂区在停止应宣布的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日历年，是否曾经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附表 2 化学品超过了适用的宣布阈值？

是 ☐ 否 ☐

如果**选择了“否”**，本表格将被视为零宣布。在厂区不再有应宣布内容之前，应再提交两个连续年度的零宣布（根据《公约》第七部分第 3 款规定）。

如果**选择了“是”**，则需要为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那个日历年作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此项宣布既可以与本通知一起提供，也可以在该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提交。

附表 3 化学品和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表格 3.1
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请为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填写一张表格。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吨 ☐ 吨 ☐ 千克 ☐

上一日历年的合计数量：

☐

生产：

☐

进口：

☐

出口：

表格 3.1 填写指南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宣布全国合计数据时，应避免使用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为了协助缔约国编制与附表化学品有关的工业宣布，以前宣布过的附表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有），请见《化学品手册》（附录 2）。

重量单位

上一年活动的合计数据须包括重量单位。缔约国应通过勾选“吨”或“千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每张表格上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上一日历年的合计数量

应在适当的表域里填写缔约国在上一日历年生产、进口和出口的合计数量。有关数量宣布及其适用的取整规则的更多详情，见 B 节第 1.5.2 段。

特别是，在合计数据中列入附表化学品含量不到 100%的混合物时，首先，只有那些附表化学品含量超过适用的低浓度阈值（附表 3 化学品为 30%）的混合物才须列入；其次，需要合计的是混合物中所含的附表化学品的数量，而不是混合物的数量。

如果就某一种附表 3 化学品而言，其任何一项活动（生产、进口和出口）的合计数量低于 30 吨这一宣布阈值的话，该活动一栏可保留空白不填（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



表格 3.1.1

全国合计数据：按国别列明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填写一张表格。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吨 ☐ 吨 ☐ 千克 ☐

根据需要重复填写如下内容，以宣布上一日历年此化学品向所有国家的**进口**和**出口**的数量的资料。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进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出口数量（**宣布缔约国的**）：

表格 3.1.1 填写指南

有关数量宣布及其适用的取整规则的更多详情，见 B 节第 1.5.2 段。

有关 **IUPAC 化学品名称、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和**重量单位**的填写指南，请见前面表格 3.1 的填写指南。

须为每一个就列明的附表 3 化学品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进行了贸易的国家填写下列三个表域。

国家代码

填入附录 1 中相应的三字母国家代码，注明参与转让的另一个国家。

进口数量

填写作出宣布的缔约国从“国家代码”域中宣布的国家进口的合计数量。

出口数量

填写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向“国家代码”域中宣布的国家出口的合计数量。

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低于有关化学品的适用宣布阈值（参见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则可以填写“<30”，表示低于 30 吨这一宣布阈值。¹³ 或者，即使数量低于宣布阈值，缔约国也可以选择宣布准确的数字。

¹³ 确保在表格里显示的重量单位与宣布阈值使用的重量单位一致。



表格 3.2

附表 3 厂区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每一厂区确保用一张表格。

☐

厂区代码：

_____ <

☐

厂区名称：

_____ <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_____ <

☐

街道地址：

_____ <

☐

城市 / 区县：

_____ <

☐

省 / 州 / 其它：

_____ <

☐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

_____ <

标明关于该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

厂区内宣布的附表 2 车间的数目：

_____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2 填写指南

厂区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须为每一个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厂区代码，并在后续宣布中使用这些代码，以作识别之用。这些代码在后续宣布中的使用应具有一致性，以确保技秘处可以识别以前宣布过的厂区，并由此避免不必要的视察。

对于《核查附件》不止一个部分规定应宣布的厂区（混合厂区，见第 1.5.2 段），强烈建议在所有宣布中为该厂区使用相同的厂区代码，以便于在挑选厂区和进行视察规划时将该厂区识别为混合厂区。但是，如果对《核查附件》不同部分下宣布的厂区使用了不同的代码系统，建议在宣布送文函中提供一个表格，其中列出所有混合厂区并清楚地标注在《核查附件》不同部分的宣布中使用了哪一种代码，或者，如果是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进行电子宣布，则应在每一个混合厂区的宣布中添加一条提供该信息的备注。

厂区名称

填写厂区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质量文件等）中提及厂区时常用的名称。如果这样的文件给出的是公司名称，而该公司在同一缔约国内经营着数家厂区，则建议用公司名加厂区地名作为厂区的名称（例如：某某有限公司某某厂区），以避免多个厂区用同一名称宣布。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填写厂区所有者的名称，如果厂区是由所有者以外的一家公司或企业经营，则填写该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如果该厂区由国家经营，则须填写负责经营该厂区的政府部门、部委或机构的名称。

街道地址、城市 / 区县、省 / 州 / 其他

根据情况在这三个表域中填写厂区地址。注意“州”一词系指一国的地区分界（如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而不是指该国本身。填写的地址应是厂区的实际所在地**而不是**所有者或运营者的总部的地址。如果厂区没有确定的街道地址，其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因此应在“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那里给出进一步的细节。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

使用这个表域给出有关厂区准确位置的更多信息；当厂区的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时，例如当厂区没有确定的地址时，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条信息可以是地理坐标（例如来自全球定位系统或地图），也可以是对厂区位置的描述，例如：“甲市到乙市主要公路 xx 公里处”。

标明关于该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有）

缔约国可利用该表域注明其自愿提供的带有补充资料的任何附文。一些缔约国还利用该表域向技秘处通报对厂区有影响的其它事项，例如厂区已关闭的事实。

厂区内宣布的附表 2 车间的数目

除正在宣布的附表 3 车间以外还有曾宣布过的附表 2 车间的混合厂区，须在此处填写那些附表 2 厂区的数量。如果厂区没有这样的车间，请填写“0”。请注意，只计入已经宣布过的附表 2 车间；生产附表 2 化学品但不需要宣布的车间不要计算在内。



表格 3.3
附表 3 车间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每一车间确保用一张表格。

☐

车间代码：


☐

厂区代码：


☐

车间名称：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车间的企业的名称：


☐

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

具体结构号码，如有的话：

☐

具体建筑物号码，如有的话：

☐

标明自愿提供的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提供的话）：

附表 3 车间的主要活动

☐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产品族类说明
车间的主要活动：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3 填写指南

应为每个应宣布的车间提交一张表格 3.3。

车间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须为厂区内的每一个宣布的车间指定一个唯一的车间代码，并在后续宣布中使用这些代码，以作识别之用。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3.2 中所用相同的厂区代码。

车间名称

填写车间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或公司文件或厂区示意图中提及该车间时常用的名称。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车间的企业的名称

填写车间所有者的名称，或者，如果车间由所有者以外的一家公司或企业经营，则提供该公司或企业的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与（在表格 3.2 中宣布的）厂区的所有者或经营厂区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相同。如果车间的经营者与厂区的经营者不同，则须解释为什么此车间没有作为一个单独厂区的一部分宣布。

该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填写可帮助在厂区示意图上找到该车间位置的具体建筑或大楼编号，如果没有这样的编号，则提供该车间在厂区内的位置的描述。

标明自愿提供的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缔约国可在此处标明载有其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的任何附文。一些缔约国还利用这一表域向技秘处通报其他与车间有关的事项，例如车间已关闭的事实。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照产品族类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

填写附录 4 中所列的一个或多个产品族类代码，说明车间的主要活动。在选择产品族类代码时，关注重点应是车间本身使其成为应宣布车间的主要活动，而并非仅限于它与附表 3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例如，如果附表 3 车间是一个混合车间，也为附表 2 化学品和（或）特定有机化学品作宣布，则产品族类代码应反映所有与这三种化学品管理制度有关的活动。



表格 3.4
厂区内每一种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3 化学品的资料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根据应宣布化学品的数量，确保为每一个厂区填写一张或多张表格

☐

厂区代码：

_____ ↙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的所有附表 3 化学品。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厂区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使用产量范围代码，见附录 6）：

☐

生产目的（使用附录 5 中的生产目的代码 B11— B13 或具体说明）：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

厂区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_____ ↙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使用产量范围代码，见附录 6）：

☐

生产目的（使用附录 5 中的生产目的代码 B11— B13 或具体说明）：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4 填写指南

根据厂区生产的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缔约国须填写一张或多张表格 3.4。

厂区代码

须使用与表格 3.2 中所宣布的相同的厂区代码。

须为每一种应宣布化学品填写下列表域。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此处不要使用商用名称作为主要的识别名称，商用名称应作为补充信息填在下一个表域中。

设施所用的化学品的普通或商用名称

如果在设施通常使用该化学品的商用名称或其他普通名称，将其填写在此处。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常见的宣布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

从以下所列的代码（另见附录 6）中选择一个，说明在厂区生产的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

代码	产量范围
B21	$30 < P \leq 200$ 吨
B22	$200 < P \leq 1,000$ 吨
B23	$1,000 < P \leq 10,000$ 吨
B24	$10,000 < P \leq 100,000$ 吨
B25	$P > 100,000$ 吨

注意：P 代表附表 3 化学品的年产量。

生产目的

使用以下所列三个代码中的一个或多个（另见附录 5），说明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目的。填写所有适用的代码。

代码	生产目的
B11	在生产线上消耗（自产自用）
B12	现场储存和使用的合成中间产物
B13	向其他产业转让

注意：代码 B11 应用于生产出来之后未经分离和储存即在同一车间或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该附表 3 化学品所至的相邻车间使用的附表 3 化学品。使用“高位罐”保持附表 3 化学品的稳定供应不被视为分离和储存。对作为中间产物生产和分离、然后在现场使用前储存在现场的附表 3 化学品，应使用代码 B12。对于分离并于其后转让至另一工业设施（包括由同一公司经营的设施）或贸易商的附表 3 化学品，使用代码 B13。



表格 3.5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
厂区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其中有车间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
间为化武目的生产过某种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确
保为每一个此种厂区填写一张表格。（为每个厂区
填写**表格 3.6**）。

☐

厂区代码：_____ ↙

☐

厂区名称：_____ ↙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_____ ↙

☐

街道地址：_____ ↙

☐

城市 / 区县：_____ ↙

☐

省 / 州 / 其他：_____ ↙

☐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_____ ↙

☐

请注明关于该厂区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_____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6 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过附表 3 化学品的车间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曾在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武目的生产过某种附表 3 化学品的车间，确保为每一个此种车间填写一张表格。

车间代码：



厂区代码：



车间名称：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车间的企业的名称：



该车间在厂区内的确切位置：



具体结构号码，如有的话：



具体建筑物号码，如有的话：



注明自愿提供的关于此车间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有的话）：



附表 3 车间的主要活动（目前活动）

使用主要活动代码（见附录 3）说明该车间的主要活动：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照产品类别说明该车间的主要活动：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7

过去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厂区生产的附表 3 化学品，每一种化学品确保填写一张表格。

☐

厂区代码：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设施采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吨 ☐ 千克 ☐

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多次填写，以宣布厂区过去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所有日期。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大概时间：


☐

所生产的数量：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7.1
厂区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的附表 3 化学品的送交地点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对于为化武目的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3 化学品，以下内容如有必要应按厂区多次填写，以宣布送交化学品的所有地点，如已知。

	厂区代码：	_____ <
	IUPAC 化学品名称：	_____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_____ <
	地点：	_____ <
	城市 / 区县：	_____ <
	省 / 州 / 其他：	_____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_____ <
	最终产品（如已知的话）：	_____ <
	地点：	_____ <
	城市 / 区县：	_____ <
	省 / 州 / 其他：	_____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_____ <
	最终产品（如已知的话）：	_____ <
	地点：	_____ <
	城市 / 区县：	_____ <
	省 / 州 / 其他：	_____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_____ <
	最终产品（如已知的话）：	_____ <
	地点：	_____ <
	城市 / 区县：	_____ <
	省 / 州 / 其他：	_____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_____ <
	最终产品（如已知的话）：	_____ <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1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3.8 在附表 3 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通知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个停止从事与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厂
区填写一张表格

☐

厂区代码：

☐

厂区名称：

☐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

街道名称：

☐

城市/区县：

☐

省/州/其他：

☐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

厂区是否永久地停止了所有应宣布的与附表 3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

是 ☐ 否 ☐

☐

停止应宣布活动的年份

停止活动的原因（请在所有适用的选项后面划勾）

☐

厂区已关闭

☐
☐

厂区已拆除

☐
☐

宣布的附表 3 车间已关闭

☐
☐

宣布的附表 3 车间已拆除

☐
☐

宣布的车间仍在运转但已不再生产附表 3 化学品

☐

停止前的活动

☐

厂区在停止应宣布的与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日历年，是否曾经生产一种附表 3 化学品超过了适用的宣布阈值？

是 ☐ 否 ☐

如果**选择了“否”**，本表格将被视为零宣布，此附表 3 厂区不需要再做进一步的宣布。

如果**选择了“是”**，则需要为厂区停止应宣布活动的那个日历年做出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此项宣布既可以与本通知一起提供，也可以在该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提交。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表格 4.1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B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请为每一个“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填写一张表格。

厂区代码：

厂区名称：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街道地址：

城市 / 区县：

省 / 州 / 其他：

纬度、经度 / 确切的位置：

**注明关于此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
（如提供的话）：**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产品族类说明该厂区导致
其成为应宣布厂区的主要活动：**

**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包括磷硫氟化学品）的合计
产量（用产量范围代码，见附录 7）：**

**厂区内生产包括磷硫氟化学品在内的未列入附表的
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车间的大约数目：**

**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产 30 吨以上某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车
间的厂区**

厂区内磷硫氟车间的数目：

**厂区上一日历年是否生产了 200 吨以上的一种磷硫氟化学
品？**

每一个磷硫氟车间生产的磷硫氟化学品合计产量：

产量在 30 至 200 吨磷硫氟化学品的车间的数目：

产量在 200 至 1,000 吨磷硫氟化学品之间的车间的数目：

产量在 1,000 至 10,000 吨磷硫氟化学品之间的车间的数目：

产量在 10,000 吨以上磷硫氟化学品的车间的数目：

◀□- 表示将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8 款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

表格 4.1 填写指南

厂区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须为每一个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厂区代码，并可将这些代码用于宣布表格上的有关数据项。这些代码在后续宣布中的使用应具有一致性，以确保技秘处可以识别以前宣布过的厂区，并由此避免不必要的视察。

对于《核查附件》不止一个部分规定应宣布的厂区（混合厂区，见第 1.5.2 段），强烈建议在所有宣布中为该厂区使用相同的厂区代码，以便于在挑选厂区和进行视察规划时将该厂区识别为混合厂区。但是，如果对《核查附件》不同部分下宣布的厂区使用了不同的代码系统，建议在宣布送文函中提供一个表格，其中列出所有混合厂区并清楚地标注在《核查附件》不同部分的宣布中使用了哪一种代码，或者，如果是在电子宣布资料系统中进行电子宣布，则应在每一个混合厂区的宣布中添加一条提供该信息的备注。

厂区名称

填写厂区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质量文件等）中提及厂区时常用的名称。如果这样的文件给出的是公司名称，而该公司在同一缔约国内经营着数家厂区，则建议用公司名加厂区地名作为厂区的名称（例如：某某有限公司某某厂区），以避免多个厂区用同一名称宣布。

所有者、公司或经营厂区的企业的名称

填写厂区所有者的名称，如果厂区是由所有者以外的一家公司或企业经营，则填写该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如果该厂区由国家经营，则须填写负责经营该厂区的政府部门、部委或机构的名称。

街道地址、城市 / 区县、省 / 州 / 其他

根据情况在这三个表域中填写厂区地址。注意“州”一词系指一国的区域分界（如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而不是指该国本身。填写的地址应是厂区的实际所在地而**不是**所有者或运营者总部的地址。如果厂区没有确定的街道地址，其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因此应在“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那里给出进一步的细节。

纬度、经度 / 确切位置

使用该表域给出有关厂区准确位置的更多信息；当厂区的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时，例如当厂区没有确定的地址时，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条信息可以是地理坐标（例如来自全球定位系统或地图），也可以是对厂区位置的描述，例如：“甲市到乙市主要公路 xx 公里处”。

标明关于该厂区的额外资料的附文（如提供的话）

缔约国可利用该表域标明载有其自愿提供的补充资料的任何附文。一些缔约国还可利用该表域向技秘处通报其他与厂区有关的事项，例如厂区已关闭的事实。

使用产品族类代码（见附录 4）按产品族类说明该厂区导致其成为应宣布厂区的主要活动

更新了部分产品族类代码的描述和举例。

填写附录 4 中的一个或多个产品族类代码，以描述厂区的主要活动。在选择产品族类代码时，建议选择用以描述**使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生产活动的代码，而不是选择用以描述厂区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代码。使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产品应满足《公约》对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并符合第 [C-I/DEC.39](#) 决定（[1997 年 5 月 16 日](#)）中提及的有关理解。

对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规定的通常无需宣布的生产活动，业已在如下的清单中更新了用以描述这类生产活动的产品族类代码（因此使用这些代码表明其是一个无需宣布的厂区）：522、525、571、572、573、574、575、579、581、582、583、562、592、598 和 599。这些产品族类代码不适合用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因此在附录 4 包含的表格中以灰色阴影表示。

在对各厂区的产品族类代码进行评估和确认期间，应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 (a) 每种化学品或一组化学品只能被赋予一个产品族类代码。为此，一组化学品是指能够用一个单独的产品族类代码予以确定的化学品集合；
- (b) 如果有不止一个产品族类代码可用以确定一种化学品或一组化学品，则应仅使用一个产品族类代码；及
- (c) 从以下清单中选出与厂区的主要活动最相关的一个¹⁴，然后按照如下所列的次序，选择能最准确描述有关活动的第一个产品族类代码和后续的产品族类代码（如有需要）：

根据市场应用情况选择产品族类代码的清单：

591、541、542、531、532、533、551、553、554、597 和 593。

根据产品化学性质选择产品族类代码的清单：

519、515、514、523、513、512、511、524 和 516。

¹⁴ 有些情况下两个清单可能都适用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厂区，这意味着产品族类代码可以来自两个清单。

如厂区有多种不同的主要活动，则慎重的做法是宣布使其成为应宣布设施的所有适用的产品族类代码。因此，即便该化学品或该组化学品的产量低于 200 吨特定有机化学品或低于 30 吨磷硫氟化学品，一个车间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仍可被视为主要活动，前提是该厂区所有应宣布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产量超过了 200 吨宣布阈值或超过了 30 吨磷硫氟化学品。

在附录 4 中的一些代码说明中所包含的典型化学品只是举例性质的，它们不是该族类中的所有化学品，也不意味着它们就是被宣布的化学品。

注意：虽然以前的代码仍然可以接受，但不建议使用那些代码。鼓励国家主管部门在表格 4.1 中加入有关产品族类代码源自哪一版《宣布手册》的查考，以避免因不确定是否采用了新版而造成任何混乱。

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包括任何磷硫氟化学品的产量）的合计产量（用产量范围代码，见附录 7）：

从下列代码（仍见附录 7）中选择一个代码，用以说明厂区生产的所有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代码	产量范围
B31	200 < R < 1,000 吨
B32	1,000 ≤ R ≤ 10,000 吨
B33	R > 10,000 吨

注意：R 代表未列于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年产量。

在计算厂区生产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数量时，应把磷硫氟化学品的任何产量计算在内，后者是一类特定有机化学品，而不是一个单独的化学品族类。

根据大会第 [C-I/DEC.39](#) 号决定（[1997 年 5 月 16 日](#)），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a)项计算厂区的“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时，合计得出的产量数据应该：

- (i) 如果在同一车间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所有此类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
- (ii) 如果采用多级加工工艺，则只包括属于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最终产品的数量，或在多级合成过程中符合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最后中间体的数量；
- (iii) 如果中间体符合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并在该厂区的另一车间被用于生产一种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该中间体和在该其他车间使用该中间体生产的产品的数量。

厂区内生产包括磷硫氟化学品在内的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车间的大约数目：

填写厂区内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包括磷硫氟化学品）的车间的数目。

在计算需要宣布的车间数目时，在上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生产过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所有车间都应计算在内。年终时已关闭或甚至已拆除的车间，只要在该日历年内生产过特定有机化学品，则仍应计算在内。

许多情况下，难以清楚地区分什么是车间、什么是单元。《公约》在《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中给出了车间和单元的定义。

- (b) “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并且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例如：
 - (i) 小规模行政单位；
 - (ii)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iii) 废水/废物的装卸/处理区；
 - (iv) 控制/分析实验室；
 - (v) 急救服务/有关医疗单位； 和
 - (vi)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 (c) “单元”（生产单元、加工单元）是指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化学品所必需的各项设备（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组合。

总体上讲，任何拥有多套化学品生产、加工或消耗设备装置的建筑或结构，都应被视为拥有多个单元的一个车间，而不是多个单独的车间。但是，一个车间可以由多个相互整合在一起的建筑或结构组成。

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产 30 吨以上某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车间的厂区

只有当至少有一个车间生产 30 吨以上某一种磷硫氟化学品（即不是所有磷硫氟化学品的合计）时，才需要填写这一部分的三个问题。

厂区内磷硫氟车间的数目

注意：只有当一个车间在上一日历年内生产了 30 吨以上某一种磷硫氟化学品（不是厂区生产的所有磷硫氟化学品的合计数量）时，该车间才被视为磷硫氟车间。只生产较

少数量的若干种磷硫氟化学品（即生产的任何一种磷硫氟化学品都未超过 30 吨）的车间，即使其生产的所有磷硫氟化学品的合计数量超过了 30 吨，也不视为磷硫氟车间。

厂区上一日历年是否生产了 200 吨以上的一种磷硫氟化学品？

如果厂区生产了 200 吨以上的一种磷硫氟化学品（即不是所有磷硫氟化学品的合计数量），选“是”。

每一个磷硫氟车间生产的磷硫氟化学品合计产量

填写磷硫氟化学品产量在下列范围的车间数目：

- 30 吨 至 200 吨
- 200 吨至 1,000 吨
- 1,000 吨至 10,000 吨
- 超过 10,000 吨

表 T30

最终用途证书

（用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

**出口商的转让
标识：**

国家代码

年度

转让号

--	--	--

--	--	--	--

--	--	--

A. 将转让的化学品：

类别：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总量（千克）：		

B.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

1.	
2.	
3.	

C. 最终使用者

我（们）兹证明我（们）为上文 A 项所指化学品的最终使用者。我（们）不会 (1) 在下列最终使用者所在的接收国领土范围外或 (2) 向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对任何数量的所涉化学品进行出口、再销售或其他方式的处置。我（们）进一步证明，尽我（们）所知和所信，本证书所载之全部事实均无误，且我（们）不知晓与本证书不符的任何其他事实。

姓名：	数量（千克）：
职务：	
单位：	
地址：	
签字：	日期：
姓名：	数量（千克）：
职务：	
单位：	
地址：	
签字：	日期：
姓名：	数量（千克）：
职务：	
单位：	
地址：	
签字：	日期：

D. 以接收国名义的证明

兹证明上述被转让化学品将只用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且将不予再转让。

姓名：	
职务：	
单位：	
地址：	
签字：	日期：

B 节附件 C

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B 节附件 C 目录

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	129
附文 1 – 可能的提示的实例	135
附文 2 –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转让数据差异检查表	138
附文 3 – 供化工界和贸易商使用的进口/出口宣布核对表	144

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

总体对策

转让数据差异可以由许多问题所引起。怎样着手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最好，其答案取决于若干因素：

- 作为缔约国的贵国，贸易数据来自哪里，例如：海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局、工业界的直接申报？
- 哪个缔约国宣布了导致转让数据差异的数据？
 - 贵国（即：另一缔约国没有宣布与贵国进行了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贸易）
 - 只有另一缔约国（即：贵国没有宣布与另一缔约国进行了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贸易）
 - 两个缔约国都宣布了贸易，但数字不吻合。
- 贵国通常是否进行该数据差异所涉化学品的贸易？

但是，作为一种基本的对策，应考虑采取以下步骤：

- 步骤 1. 对照本国的宣布核对转让数据差异通知函中显示的本国数据。
- 步骤 2. 分析数据差异通知函，并与以前的数据差异通知函进行比对，以寻找可揭示数据差异缘由的提示。
- 步骤 3. 对为宣布而合计的数据进行初始检查，以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计算。
- 步骤 4. 如果可能的话，与海关/许可证发放当局等其他来源核对数据，特别是当有关的数据差异看起来是因贵国可能有未宣布的数据造成时。
- 步骤 5. 再次联系有关的化工企业或贸易商，请它们重新检查自己的数据，以确定是否有错误或遗漏。
- 步骤 6. 与所涉另一缔约国的代表磋商，探讨双方是否可以分享关于数据差异的任何资料，以利于消除数据差异。
- 步骤 7. 如果无法找到解决办法，请通知技秘处；如果数据差异看起来是因贵国可能有未宣布的数据造成的，则贵国可能需要考虑加强与工业界的外联。
- 步骤 8. 把该过程的结果报告给技秘处（适当的话，也通报另一缔约国），并作出必要的修订。

显然，并非所有这些步骤都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具体情况要视其程序和规章而定，有时候，这些步骤也可能以其他的顺序进行。此外，许多情况下，也可以跳过一个或多个步骤；例如，如果出现数据差异的原因是另一个缔约国宣布向贵国出口了一种化学品，而贵国未曾作出宣布，因为你们从未作过该化学品的贸易，则可以考虑直接与所涉及的另一缔约国进行接触（步骤 6）。

以下是关于每一个步骤的进一步细节。

为了进一步协助各缔约国切实解决数据差异的问题，技秘处在转让数据差异函中为每个转让数据差异问题提供了独有的转让数据差异识别密钥，这可以使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与技秘处之间能够进一步沟通，但不会无意中泄露机密资料。此外，根据第 S/1525/2017/Rev.1 号技秘处的说明（2017 年 9 月 19 日），有关缔约国可利用资料安全交换系统通过技秘处来交换机密资料，而技秘处则作为一个枢纽来接收并转发有关信息。

步骤 1：对照本国的宣布核对转让数据差异通知函中显示的本国数据。

首先，从技秘处提供的数据差异通知函中确定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国家。有关数据是以一个表格（见下面的例子，其中使用了假造的国家代码）的形式呈现的，该表格以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标识了所涉及的化学品，并显示了进口缔约国和出口缔约国宣布的数量，这两个国家都用其相应的三字母国家代码（见附录 1 所载的国家代码表）标识。只显示了涉及贵国的导致数据差异的那些转让。如果数量一栏保留了空白，则意味着该缔约国未就另一缔约国宣布的转让作出宣布。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20.0	XXX	102-71-6	YYY	100.0
40.0	ZZZ	102-71-6	YYY	

这个例子显示的是涉及两项数据差异的缔约国 YYY（所有代码都是假造的）的转让数据差异报告中的节选。在第一项差异中，缔约国 XXX 宣布向缔约国 YYY 出口了 20 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为 102-71-6（三乙醇胺，附表 3B17）的化学品，而 YYY 则宣布进口

了 100 吨。在第二项差异中，缔约国 ZZZ 宣布向 YYY 出口了 40 吨该化学品，但 YYY 未宣布从缔约国 ZZZ 进口了该化学品。

每个缔约国收到一份报告，其中只列明与其有关系的数据差异，因此缔约国 YYY 的报告将包括上面例子中显示的两项差异，而 XXX 和 ZZZ 收到的报告则只会列明涉及它们的那项与 YYY 有关的差异，以及涉及它们的与其他缔约国有关的差异。

把报告中的资料与国家主管部门记录的贵国宣布进行比对，以确定数据差异通知函正确地反映了贵国宣布的内容。还有可能技秘处尚未收到贵国认为已经提交的修订。

如果有不一致的情况，确保与技秘处联系，以便确认。

步骤 2：分析数据差异，并与以前的数据差异进行比对

在确认贵国的数据得到了正确反映后，应对数据差异进行分析，以便寻找一些有助于发现数据差异缘由的潜在提示，从而可以集中精力解决某一特定方面的问题，进而加快消除差异的过程。

在努力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时，重要的是不要仅孤立地专注于某一项数据差异，而是要考虑所有数据差异，因为一项差异可能有助于解释另一项差异。例如：

- 如果贵国有涉及一种化学品的进口的两项数据差异：第一项差异是：贵国宣布从一个国家进口了该化学品，但后者未作宣布，而第二项差异是：同样数量的该种化学品，一个第三国宣布向贵国作了出口，但贵国未宣布从该国进口了该化学品，这样就应引发疑问：这两项数据差异是否涉及同一宗贸易，只是在参与贸易的国家问题上出现了不一致。
- 涉及从同一个国家进口的两项数据差异，其中一项只有贵国作了申报，而另一项则是只有另一国作了申报，两者数量相同，但涉及的化学品不同，这种情况可能表明在化学品的识别上出现了问题。

除了查看最近一年的数据差异以外，或许也值得查看一下过去年份的数据差异：

- 过去是否见过类似的数据差异？如果是，也许数据差异的缘由是一样的。如果贵国曾设法解决了以前的差异记录，这或许有助于解决今年的数据差异问题。这也突出了为采取过的步骤保留良好记录以供未来参考的重要性。
- 同样类型的数据差异年复一年地出现，是否有规律可循？这有可能表明有经常性的贸易未被发现，而不仅仅是遗漏了某一次货运。
- 是否有跨年度的贸易，即装运的货物离开出口国是一年，但抵达进口国时已是下一年？这将意味着进口缔约国和出口缔约国申报的贸易会涉及不同的年份，从而导致所涉及的两年都出现数据差异。

附文 1 提供了一些这些类型的提示的例子。必须强调的是，只有一部分数据差异是有清晰的提示可用以帮助确定差异的缘由的。

步骤 3：对为宣布而合计的数据进行初始检查

核查国家主管部门的记录（或者视情况核查海关/许可证发放当局的记录），以确保在把化工企业和贸易商宣布中的数据输入国家主管部门数据库/记录的过程中或者在为宣布而合计数据的过程中未出现错误。

检查国家主管部门的记录还有助于发现其他一些提示，可将问题的缘由指向需要进一步检查的某次货运或来自某些企业的宣布。

附文 2 提供了一份可协助开展此项工作的核对清单。

步骤 4：核对数据

尽管全国合计数据宣布的数据主要是由化工企业直接提供的，但将这些数据与进出口许可证申请或海关数据等其他来源的数据（如有的话）进行核对也是会有帮助的。例如，将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的公司名称与提交全国合计数据宣布的企业名称进行核对有助于发现更多的贸易商，甚至发现有双重宣布的情况（例如贸易商和最终用户都宣布了同一项进口）。理想的作法是，这些核对检查应在提交宣布以前进行，以便能在宣布提交以前将所有不一致之处予以澄清，但这些来源仍可帮助解决转让数据差异问题，特别是有助于发现未向国家主管部门宣布的贸易。知道数据差异所涉及的化学品、数量以及贸易国后，海关或许可证发放当局便可以确定可能与之相关的进口/出口。

步骤 5：再次联系有关的化工企业或贸易商

一些情况下，通过审查数据差异和核对国家主管部门保存的数据而发现的提示将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找到数据差异的可能缘由，然后在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订前，应就此与有关的公司进行确认。

当数据差异的缘由不那么清晰时，或许有必要要求所有与该一种或几种化学品的贸易有关的企业重新核对它们的数据。其中包括未就相关年度作出宣布但在不久前曾参与过有关化学品的贸易的企业，以及可能因疏忽或失误而未提交宣布的企业。¹⁵

附文 3 提供了一份供化工企业使用的核对清单。每个缔约国在使用这份核对清单前应根据本国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对其作出调整。这类核对清单也可供化工企业在提交宣布之前使用。

步骤 6：与其他缔约国磋商

在核对本国数据（国家主管部门记录、海关/许可证发放记录，以及视情况与化工企业的核对）后，可以与其他有关缔约国的代表接触，以讨论有关问题，并且如有可能，与他们比对一下数据。分享有关转让数据差异的资料有助于一个缔约国发现其不曾知晓的贸易，或者可以突显某一次货运，令其接受进一步的检查，从而最终导致一个甚至两个缔约国对宣布作出修订。或者，如此分享资料也可能导致这样的情形，即两个缔约国的宣布都是正确的，而数据差异的出现则是因为该项贸易是跨年度进行的。

一些国家为了保护商业机密，对于向其他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转让资料有法律限制；这样便没有可能分享资料。然而，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把有关问题提出来还是有一定价值的，因为这样做，有关的缔约国即便不能提供每一次货运的详情，也仍有可能给出一些有用的提示（例如：该次货运可能抵达贵国的大致日期、入境港口、运输方式）。一些有法律限制的缔约国也曾表示，它们即使无法提供任何信息，也还是可以要求本国作出宣布的企业与它们在另一缔约国的贸易伙伴进行接触，并请它们的贸易伙伴与自己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¹⁵ 此外，从工业界直接收集数据的国家主管部门应考虑定期向先前宣布过进出口的企业/贸易商发送提醒函，提醒它们应在数据收集工作开始时提交它们的宣布。

为便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讨论，包括就转让数据差异问题进行商讨，在禁化武组织网站[<https://www.opcw.org/about-us/member-states>]上提供了一份国家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在此提请各国家主管部门注意，许多缔约国视转让问题为机密，因此在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讨论这些问题时，须谨慎从事，以免泄露其他缔约国的保密信息。各国家主管部门还可以利用国家主管部门的各类会议，例如在海牙举行的国家主管部门年度会议，以及有关的区域会议，与自己来自其他缔约国的同行面对面的讨论这些事项。

步骤 7：外联

如果前面的步骤未能解决数据差异问题，并且有关的数据差异似乎显示贵国有未经宣布的贸易，则可以考虑与化学工业界开展进一步的外联工作。这类外联活动（例如：为贸易商举办情况通报研讨会，或者与工业协会和商会接触，以了解是否还有其他公司在某些化工领域比较活跃并可能使用有关的化学品）可能非常耗时，因此建议在开展任何此类增加的外联活动前，先向技秘处提供一份关于为解决数据差异问题而开展的活动的中期报告。

步骤 8：报告该过程的结果

如果找到了数据差异问题的解决办法或者部分解决办法，对本国宣布所作的任何必要的修订都应尽快提交技秘处。技秘处鼓励各国提交有关导致这些数据差异的原因的一切信息，以使其能够不断改善在此方面给各缔约国提供的指导。这样的信息可以包含在修订宣布的送文函中。

此外，贵国在作出一项涉及数据差异问题的修订时，可考虑告知差异涉及的另一缔约国。

即使无法找到解决某项数据差异问题的办法，仍建议贵国将为解决数据差异问题所采取的步骤通知技秘处。

技秘处每年都编写转让数据差异函。如果每种化学品的宣布量之间的差异超过了相应的宣布阈值，技秘处会在函中指出相互交易的缔约国对进出口的附表化学品做出的相应宣布之间存在不一致。请缔约国对这些信函作出答复，以便对进口或出口的附表化学品的量进行澄清，从而能够对任何数据差异进行解释，同时在适用的情况下改正已修订的宣布，以使有关数量彼此相匹配。

技秘处根据收到的缔约国宣布的全国合计数据（AND）的资料的最主要密级来对转让数据差异函进行加密。技秘处注意到如下情况：由于缔约国之间转让《公约》附表化学品的全国合计数据是每年按化学品种类累计的，这种宣布不一定会泄露任何机密的商业信息。技秘处谨强调如下：对于宣布的全国合计数据的转让情况，各缔约国对其设定适当的密级是有益的，这有助于促进其相互之间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流，以解决交易中的数据差异。技秘处注意到了在部分缔约国中，带有“高度保护”这一密级的任何数据均具有法律影响，这些国家严格限制对此类资料进行电子处理，因而影响到了与其他缔约国的数据交流。在有些情况下，缔约国通过非机密的沟通渠道（诸如电子

邮件或发帖）发送了回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无意中泄露了所涉及的其他缔约国的加密资料。根据《公约》的《保密附件》，这可能构成了泄密行为。

为了使答复转让数据差异函的流程更高效，同时防止出现任何可能的机密资料泄露，技秘处建议各缔约国利用新创建的 Excel 版转让数据差异答复表格。还提供了关于如何填写转让数据差异答复表格及如何协助寻找转让数据差异的原因的指导文件。

关于转让数据差异答复表格和指导文件，其均可通过禁化武组织的 Catalyst [<https://www.opcw.org/resources/catalyst/register>] 下载。填写完的转让数据差异答复表格可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deb@opcw.org。

附文 1 – 可能的提示的实例

下面介绍的例子经过了简化，以更清晰地突出有关的提示——只显示了数据差异通知函样本中的相关各行，并且每个个案是分开显示的。现实中，有关提示的识别可能更加困难，这有以下几个原因：

- 通知函中可能还有许多其他的数据差异，这使得识别相关的数据差异更为困难，因为两个相关的数据差异可能会被多个其他不相关的数据差异分开。
- 某项数据差异可能有多个原因，因而使人难以发现任何清晰可见的提示。
- 如果两个缔约国间的某一种化学品的贸易涉及多次货运或者多家企业，问题可能仅涉及其中的一次货运或者一家企业。这将使得有关提示更难以识别。

与附表化学品的识别有关的提示¹⁶

化学品的识别错误是数据差异的一个常见原因。如果一种附表化学品被误宣布为另一种附表化学品，这会导致出现两项数据差异，而这两项数据差异有可能被识别出是相关的（见以下的例 1 至例 3）。

例 1：因化学品名称错误而导致的可能的不匹配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868-85-9 (亚磷酸二 <u>甲</u> 酯 ¹⁷)	YYY	40.0
40.0	XXX	762-04-9 (亚磷酸二 <u>乙</u> 酯)	YYY	

虽然这里列出了两项数据差异，但这些化学品的名称非常相似，而且其他所有细节都是匹配的，因此这可能涉及一种化学品的贸易，只是一个缔约国弄错了化学品的名称。

例 2：因化学文摘社号码错误而导致的可能的不匹配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10025- <u>87-3</u> (磷酰 <u>氯</u>)	YYY	40.0
40.0	XXX	10025- <u>67-9</u> (一氯化 <u>硫</u>)	YYY	

¹⁶ 技秘书处拥有若干数据库和手册，用以帮助缔约国识别附表化学品，其中包括《化学品手册》、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及《交易最多的附表化学品》。这些都可禁止化学武器的网站上获得，网址是：<https://www.opcw.org/resources/declarations/handbook-chemicals>。

¹⁷ 为了便于表述，通常在数据差异通知函中不写化学品的名称。在本附文中，在有关实例中用斜体字显示了化学品名称，这只是为了让例子更清楚。

同样，虽然这里列出了两项数据差异，但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的前五位数是相同的，而且其他所有细节都是匹配的，因此这可能涉及一种化学品的贸易，只是一个缔约国因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的笔误而弄错了化学品。

例 3：因附表化学品混合物的识别而导致的可能的不匹配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170836-68-7	YYY	~a+b
a	XXX	41203-81-0	YYY	
b	XXX	42595-45-9	YYY	

有一种贸易中常见的阻燃剂是两种附表 2B 化学品（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分别是 41203-81-0 和 42595-45-9）的混合物，这种混合物也有自己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170836-68-7）。这经常导致一些缔约国或者宣布两种组分，或者在许多情况下只宣布主要的附表 2 组分（41203-81-0，另一种附表 2 化学品[42595-45-9]通常在宣布浓度阈值之下），但其他缔约国（通常是进口国）则宣布混合物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和混合物的重量。在上面的例子中没有给出数字，这是为了防止透露在该混合物构成方面的商业机密。

例 4：因协调制度代码而可能导致的不匹配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ZZZ	139-87-7	YYY	40.0
40.00	ZZZ	105-59-9	YYY	

对于附表化学品因其具有同一协调制度代码而发生的混淆的情况，例如 N-乙基二乙醇胺（3B15，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39-87-7）和 N-甲基二乙醇胺（3B16，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5-59-9），在国际层面都采用同一个协调制度代码 2922.17。但是，这样的差异也有许多其他可能的原因，例如，一个缔约国未确认一项贸易，或者错误地宣布了一种附表化学品含量低于缔约国大会决定的相关低浓度阈值（附表 2A/2A*化学品为 1%，附表 2B 和附表 3 化学品为 30%）的混合物。

有关贸易国可能不匹配的提示

例 5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102-71-6	YYY	60.0
60.0	ZZZ	102-71-6	YYY	

如以上例 5 所示，有些情况下，似乎有两项数据差异，它们涉及同一种化学品，数量大致相同，而事实上它们可能涉及的是同一项贸易。但是，可能在宣布的贸易国上出现了不一致，其原因可能只是在记录国家或选择国家代码时犯的一个简单的错误，也可能是进口国宣布了原产地国或开具发票的国家，而没有按照第 [C-13/DEC.4](#) 号决定（[2008 年 12 月 3 日](#)）中建议的那样宣布货物发送国。

例 6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60.0	XXX	102-71-6	YYY	
	YYY	102-71-6	ZZZ	60.0

例子中有两项数据差异，它们涉及同一种化学品，其数量大致相同，而且都与贵国有关（一次是作为进口国，另一次是作为出口国），但对于这两次贸易贵国都未作宣布；这可能表示贵国的一家贸易商将一种附表化学品通过贵国的一个港口或自由区进行了转运。该化学品可能从未经过贵国海关。第 [C-13/DEC.4](#) 号决定（[2008 年 12 月 3 日](#)）所载的指南建议，不管海关手续如何，像这样的附表化学品的实际运送都应当宣布。

重量单位错误或千位符与小数点混淆

例 7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102-71-6	YYY	60,000.0
60.0	ZZZ	102-71-6	YYY	

如例 7 所示，在因宣布的重量单位有误或者混淆千位符与小数点¹⁸而导致的数据差异中，宣布的数量会相差几个数量级。如果错误涉及整个宣布的数量，这会尤其明显（见例 7）。但是，如果错误仅涉及多次货运中的一次，则明显程度可能低得多。

跨年度的货运（化学品离岸）

例 8

（关于 2020 年的宣布）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XXX	102-71-6	YYY	60.0

（关于 2019 年的宣布）

出口数量 (吨)	出口缔约国	化学品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进口缔约国	进口数量 (吨)
60.0	XXX	102-71-6	YYY	

发现跨年度数据差异（其中，化学品的出口发生在接近年底的时候，年底时化学品仍在运输途中，而进口则发生在下一年）的最好办法是翻查上一年的数据差异，看看是否能找到与之相关的一项数据差异。显然，这种提示只有在出现两年的数据差异后才能显现出来。

¹⁸ 在一些国家中，千位符用逗号，小数点用圆点；而在另一些国家中，这两种符号的使用正好相反，结果会造成混淆。例如，“5,001 吨”在一个国家会被认为是五千吨多一点，而在另一个国家则可能被认为是五吨多一点。

附件 2 – 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转让数据差异检查表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宣布的附表化学品身份（化学名称/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是否正确？		
☐ 宣布的化学品名称是否正确？	许多化学品名称非常近似，很容易混淆，例如亚磷酸二甲酯误输入为亚磷酸二乙酯（两个都是附表 3B 化学品）	- 见附件 1 中的例 1 和例 2。 - 在来源数据中检查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使用《化学品手册》进行核对，以确信它们是吻合的。如有必要，与宣布者核对数据。
☐ 宣布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是否正确？	许多化学品有非常相似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很容易混淆，例如一氯化硫（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025-67-9）误宣布为磷酰氯（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025-87-3）。	
☐ 如果化学品主要是根据商用名称识别的，是否已确认产品中确实含有宣布的附表化学品？	许多含有附表化学品的产品与同一公司为相关应用用途生产的与之紧密相关但不含附表化学品的产品拥有非常相似的商用名称，例如 Amgard 1045 含有附表 2 化学品，而 Amgard 的其他产品（例如 Amgard TOF）则不含附表化学品。	- 宣布了大量该国从未或极少做过贸易的化学品。 - 涉及的另一国未作宣布。 - 与宣布者确认该产品确实含有所宣布的附表化学品。
☐ 如果该化学品是附表化学品的混合物，是否有可能一个国家将其宣布为一种混合物而另一个国家则是宣布了各个单个组分？	一种经常有贸易的阻燃剂（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70836-68-7）是两种附表 2B 化学品（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分别是 41203-81-0 和 42595-45-9）的混合物。一些国家（特别是进口国）宣布混合物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而另一些国家则分别宣布两种单个的附表 2B 化学品。	- 见附件 1 中的例 3。 - 与宣布者进行确认，查明有关的数量是否合理。 - 与另一缔约国接触，如果可能的话，就未来如何宣布此种混合物商定一种统一的做法。

19 列出的可能的提示只能作为一种标记，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发现它们有助于突显数据差异的一些值得进一步深入考察的可能的缘由。许多情况下，这些提示会被掩盖起来，因为造成数据差异的原因可能只是若干次类似装运中的一次。此外，有这样一种提示的存在并不能证明它就一定是数据差异的原因。附件 1 中说明的各种提示在此没有重复介绍，此处只是提及了相关的例子并指出了一些额外的提示。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 如果化学品是根据海关数据宣布的，是否有可能该化学品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下进行编码时由于被同一代码涵盖而被错误地识别？	• N-乙基二乙醇胺（附表 3B15）和 N-甲基二乙醇胺（3B16）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下的代码都是 2922.17。	• 见附文 1 中的例 4。 • 宣布了不常进行贸易的化学品（例如附表 2A/2A* 化学品或除氯化苦以外的附表 3A 化学品）²⁰ • 宣布了大量该国从未或极少做过贸易的化学品。 • 请海关直接与进口/出口商核对该化学品的身份。
宣布的贸易对象国（国家代码）是否正确？		
☐ 选择的国名是否正确？是否有可能因为混淆了国家名称而选择错了国家名？	• 将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弄混。 • 将刚果共和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弄混。	• 见附文 1 中的例 5。 • 宣布了不常与之做贸易的国家。 • 对照来源数据核对国家代码，然后再次联系宣布者，请他们核对正确的国家名或宣布的代码。
☐ 是否选错了国家代码？	• 与瑞士的贸易误宣布为 SWZ（斯威士兰）而不是 CHE。	
☐ 对于进口，是否如 C-13/DEC.4 号决定所建议的那样，宣布的该项进口的来源国是发送货物的国家？	• 有可能宣布了原产地国、过境国或出具发票的国家，而不是发送货物的国家。	
☐ 对于出口，是否如 C-13/DEC.4 号决定所建议的那样，宣布的是该项出口的最终目的地国？	• 有可能宣布了过境国或订单发出国而不是目的地国。	

²⁰ 附表 2A 或附表 2A* 化学品通常不会有应宣布数量水平的贸易量，而附表 3A 化学品中的光气（3A01）、氯化氰（3A02）和氰化氢（3A03）也极少有在超过宣布阈值水平上的贸易量。附表 3A 化学品清单上的最后一种有毒化学品氯化苦（3A04）是经常有贸易买卖的一种熏蒸剂。此外，许多附表 2B 化学品只有相对较小数量水平的贸易量，并且极少是应宣布的。请见：
See [<https://www.opcw.org/resources/declarations/most-traded-scheduled-chemicals-2017>], 查阅经常有贸易往来的附表化学品清单。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宣布的重量单位是否正确？		
☐ 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重量单位是否正确？	• 15,000 千克宣布成 15,000 吨 • 1.5 千吨宣布成 1.5 吨	• 见附文 1 中的例 7。 • 宣布的数量大得不可能²¹。 • 与以前的宣布相比，贵国宣布的数量似乎极大或极小（相差几个数量级）。 • 对照来源数据检查宣布中的单位。
☐ 每一批货运以及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每一个公司的宣布是否都记录了正确的重量单位？	• 15,000 千克宣布成 15,000 吨	• 与以前的宣布相比，一个公司宣布的数量似乎极大或极小（相差几个数量级）。 • 宣布的数量大得不可能。 • 与宣布者核对，确认是否宣布了正确的重量单位。
数量问题：重复计算		
☐ 是否有可能一项进口或出口的计算有重复？	• 最终用户以及实际进口有关化学品并将其出售给最终用户的贸易商都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了该项进口。 • 如果使用了贸易商或中间商代理一家公司安排了进口（或出口），贸易商/中间商和公司都作了宣布。	• 收到了同一种化学品向/自同一个国家的出口或进口的两份申报（可能数量也相同）。 • 核对来源数据，以发现这种情况，然后与宣布者进行澄清，以确保他们只申报他们对进出口负有法律责任的贸易事项。

²¹ 每年全球所有附表 2 化学品的贸易总量大约为 5,000 吨，附表 3 化学品的贸易总量大约为 300 000 吨。许多附表 2 化学品或者根本没有交易，或者只有极少数数量水平的贸易量。见脚注 20。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数量问题：混合物		
☐ 如果贸易涉及的附表化学品是混合物，是否宣布了混合物中的附表化学品的重量（如建议的那样）？	• 有可能宣布了混合物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中所含附表化学品的重量。 • 或者，可能混合物中所含化学品的重量计算有误。	• 在这类差异中，一个国家宣布的数量大致等于另一个国家宣布的数量乘以混合物中附表化学品的浓度。 • 与宣布者核对，确认宣布的重量是附表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的重量。
☐ 如果贸易涉及的附表化学品是混合物，其浓度是否超过了宣布阈值（附表 2B 和附表 3 化学品为 30%，附表 2A 和附表 2A* 化学品为 1%）？	• 一些缔约国收集了低于浓度阈值的混合物的数据，但这些数据不应宣布。将这些混合物计入全国合计数据会导致数据差异。	• 另一国未宣布涉及一种混合物的贸易，这可能意味着该混合物低于低浓度阈值。 • 与宣布者核对有关混合物中所含附表化学品的百分比。
数量问题：其他		
☐ 是否有可能千位符和小数点的混淆导致了宣布中的错误？	• 在一些国家中，千位符是逗号，小数点是点，而在另一些国家中，它们的用法正好相反。	• 见附文 1 中的例 7。 • 与以前的宣布相比，贵国宣布的数量似乎极大或极小（相差几个数量级）。 • 宣布的数量大得不可能。 • 与来源数据进行核对，如有必要，与宣布者进行核对。
☐ 如果数量是根据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申报的，是否作过检查，以确认是否实际进口或出口了许可证上的全部数量？	• 在申请许可证时，有可能企业申请的数量超过它们预期需要的数量，以便为计划上的误差留有一定的余地。之后它们并未进口或出口全部数量。	• 没有具体的提示。 • 与许可证发放当局进行核对，以确认有关数据是根据实际进出口而不是许可证申请文件申报的。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 是否有可能（公司或海关）提供的贸易数字是以财务年度而不是规定的日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基础的？	在许多国家，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一样，而企业可能习惯于按财务年度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其活动的数据。	- 没有具体的提示。 - 与宣布者进行核对，确认其提供的是日历年度的数据。
☐ 是否有可能进口被误宣布为出口？	这有可能是公司、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机构输入数据时的简单笔误所致。	- 出现这种数据差异时，有关国家都宣布进口了有关化学品或都宣布出口了有关化学品。 - 核对来源数据，以检查是否有笔录错误，如有必要，与宣布者进行核对。
☐ 对于液体，是否宣布了化学品的体积而不是重量？	应宣布化学品的重量。	- 没有具体的提示。 - 与宣布者进行核对，以确认其提供的是重量数据。
☐ 总数的计算以及填表是否正确？	在一家公司的数据或与某一批货运有关的数据上出现的简单笔误或计算错误或遗漏都有可能致宣布的数据有误。	- 没有具体的提示。 - 将宣布与来源数据进行核对，或者联系宣布者，要求他们复查自己的数据。
跨年度货运		
☐ 是否有可能某一年收到的进口是另一国家在上一年出口的？	1 月份从遥远的地方收到的进口货物有可能是上一年出口的，因此是为上一年宣布的。	见附件 1 中的例 8。 - 某一年的年初从遥远的地方收到进口货物。 - 与宣布者核对在年初收到的货物，如果有数据的话，确认货物离开出口国的大致日期。

需要考虑的问题	实例/备注	可能的提示 ¹⁹ 和需要采取的步骤
☐ 是否有可能某一年发出的出口货物是在下一年才进口的？	• 12 月份向遥远的地方出口的货物有可能是在下一年进口的，因此是为下一年宣布的。	• 贵国宣布的出口数量高于另一国宣布的进口数量 • 某一年的年底向遥远的地方进行的出口。 • 与宣布者核对在年底出口的货物，如果有数据的话，确认预计货物抵达进口国的大致日期。
宣布缺失		
☐ 是否有可能一家进口/出口商未能作出宣布，或者海关未能认定一宗货运？	• 公司可能不了解《公约》，因此可能在开始进行附表化学品贸易时未能作出宣布。甚至以前宣布过贸易的公司也可能因为人员更迭而没有作出宣布。 • 如果提供的数据主要来自海关，则漏掉某一次货运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例如，可能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下的分类有误，或者有关附表化学品是混合物的一部分。	• 只有另一个国家宣布了贸易（例如附件 1 中的例 4），或者另一个国家宣布的数量更大，但又无法通过以上介绍的查找问题的方法解决。 • 与海关/许可证发放当局核对，以确认它们是否能够再找出一批来自该国的货运。 • 与任何以前曾涉及此化学品的贸易但今年未作宣布的公司进行核对。 • 或者，可考虑先与另一缔约国联系，看其是否能提供其他信息。

附文 3 – 供化工界和贸易商使用的进口/出口宣布核对表

☐ 宣布的附表化学品身份（化学名称/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是否正确？

需要检查的事项	备注	需要采取的步骤
☐ 宣布的化学品名称是否正确？	许多化学品名称非常近似，很容易混淆，例如亚磷酸二甲酯误输入为亚磷酸二乙酯（两个都是附表 3B 化学品）	反复核对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检查是否有错误。
☐ 宣布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是否正确？	许多化学品有非常相似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很容易混淆，例如一氯化硫（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025-67-9）误宣布为磷酸氯（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0025-87-3）。	将化学名称与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进行对照检查，以确信它们是匹配的。 22
☐ 如果化学品主要是以商用名称进行识别的，是否确认过产品确实含有宣布的附表化学品？	许多含有附表化学品的产品与同一公司为相关应用用途生产的与之紧密相关但不含附表化学品的产品拥有非常相似的商用名称，例如 Amgard 1045 含有附表 2 化学品，而 Amgard 的其他产品（例如 Amgard TOF）则不含附表化学品。	- 如果使用了商用名称来识别可能应宣布的化学品，与供应商确认该产品确实含有宣布的附表化学品。如果有疑问，请与本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 如果宣布作出后发现任何错误，请立即通知国家主管部门。

22 在进行这些核对检查时，《化学品手册》和附表化学品在线数据库是非常有用的工具。这些工具可以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找到。网址是：
[<https://www.opcw.org/resources/declarations/handbook-chemicals>]。

☐ 宣布的贸易对象国是否正确？

需要检查的事项	备注	需要采取的步骤
☐ 选择的国名是否正确？	确保没有因为弄错国家名而导致宣布的国家有误。常见的错误包括： • 将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弄混 • 将刚果共和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弄混	• 反复检查国名，特别是那些不是你经常有贸易往来的国家的名称。
☐ 如果宣布的是国家代码，是否选择了正确的国家代码？	许多国家代码看起来与该国的常用名称没有紧密的关系，因此容易选错国家代码，例如与瑞士（代码 CHE）的贸易被错误地使用斯威士兰（SWZ）的代码作了宣布。	• 对照国名（见《宣布手册》附录一）核对每一个国家代码。
☐ 对于进口，该化学品是否宣布为进口自发送货物的国家？	在下订单时有关化学品应宣布为进口自实际将货物发送给你的国家。不要宣布生产化学品的国家、化学品过境国或者接受你订单的公司所在的国家（如果该国与发送货物的国家不是同一个国家的话）。	• 检查从供应商之处收到的文件，确认宣布的是实际将化学品发送给你的那个国家。 • 如有疑问，请联系你的供应商进行查证。
☐ 对于出口，该化学品是否宣布为出口到最终目的地国？	该化学品应宣布为出口至装运时已知的最终目的地国。不要宣布化学品的过境国或发出订单的公司所在国（如果该国与最终目的地国不是同一个国家的话）。	• 检查自己的记录，以确认宣布的是化学品运送的最终目的地国。

☐ 宣布的数量和重量单位是否正确？

需要检查的事项	备注	需要采取的步骤
☐ 是否所有进口/出口都由贵公司直接宣布而不是通过代理贵公司安排进出口事宜的一家贸易商或中间商宣布的？	通过代理贵公司安排进出口事宜的一家贸易商或中间商购买的化学品通常不需要宣布，因为这些化学品应由在法律上对其进出口负责的贸易商或中间商作出宣布。 例如，如果贸易商/中间商与最终用户都宣布了同样的进口，这样的会计记录会导致转让数据差异。	• 检查确认你只宣布了需要在法律上负责的进口或出口事项。 • 如果在谁应当作出宣布的问题上有疑问，请先与贸易商/中间商讨论，然后与国家主管部门讨论。
☐ 宣布的重量单位是否正确？	15,000 千克宣布为 15,000 吨	• 反复核对宣布的总量和每一批货运的重量单位。
☐ 千位符和小数点的使用是否听从了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	在一些国家中，千位符是逗号，小数点是点，而另一些国家中，它们的用法正好相反。	• 查看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须知。如果有疑问，请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
☐ 如果贸易涉及的附表化学品是混合物，其浓度是否超过了宣布阈值（附表 2B 和附表 3 化学品为 30%，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为 1%） ²³ ？	一些缔约国收集了低于浓度阈值的混合物的数据，但这些数据不应宣布。将这些混合物计入全国合计数据会导致数据差异。	• 检查每一种混合物中所含附表化学品的百分比。 • 如果没有这样的信息，请与供应商联系或与国家主管部门商讨。
☐ 如果贸易涉及的附表化学品是混合物，是否宣布了混合物中的附表化学品的重量（如建议的那样）？	应宣布的是混合物中所含附表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的重量。	• 检查确认宣布的是附表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混合物的重量。 • 检查确认没有计算错误。

23 国家主管部门请注意：如果贵国收集低于浓度阈值的贸易数据的话，则贵国需要酌情修改这些阈值。你们可能需要添加额外的问题，以了解如何确定需要就哪些转让向禁化武组织作出宣布。

☐ 宣布的数量和重量单位是否正确？

需要检查的事项	备注	需要采取的步骤
☐ 如果是液体，是否宣布了化学品的重量而不是体积？	应当宣布化学品的重量。	检查确认宣布的是重量而不是体积。
☐ 宣布的贸易数字是否是上一日历年发生的贸易的数字？	宣布应以日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不是财务年度为准。	检查确认宣布的数字是上一日历年发生的贸易的数字。
☐ 总量的计算以及填表是否正确？	除了以上所列的问题以外，简单的笔误或计算错误或者某一批货运的遗漏都可能导致宣布的数据有误。	- 检查确认所有附表化学品的装运都已记录在内。 - 检查确认所有总数的计算都是正确的。 - 检查确认进口数量没有误写成出口数量，出口数量也没有误写成进口数量（对整个宣布以及单次货运而言都是如此）。 - 检查确认没有笔误。

☐ 其他问题 – 跨年度货运

需要检查的事项		备注	需要采取的步骤
☐ 你是否知道自己宣布的出口货物中有任何货物将在下一年抵达最终目的地？	☐ 你是否知道自己宣布的任何进口是在上一年离开出口国的？ ☐ 你是否知道有任何你在宣布涉及的那个年度结束之后收到的进口是在宣布涉及的那一年离开出口国的？	跨年度货运的情况是：附表化学品在某一年的年底离开出口国，并在下一年的年初抵达进口国，这种情况经常会导致数据差异，因为出口缔约国和进口缔约国宣布货运的年份不同。了解这种情况的存在可帮助国家主管部门解决此类数据差异问题。	• 如果你知道有这样的货运，请通知国家主管部门。
☐ 你是否知道自己宣布的任何进口是在上一年离开出口国的？			
☐ 你是否知道有任何你在宣布涉及的那个年度结束之后收到的进口是在宣布涉及的那一年离开出口国的？		跨年度货运的情况是：附表化学品在某一年的年底离开出口国，并在下一年的年初抵达进口国，这种情况经常会导致数据差异，因为出口缔约国和进口缔约国宣布货运的年份不同。了解这种情况的存在可帮助国家主管部门解决此类数据差异问题。	• 如果你知道有这样的货运，请通知国家主管部门。 • 这样的货运不应在本次宣布中宣布，而是应该在下次宣布中宣布。

B 节附件 D

与《核查附件》第六至第九部分有关的决定和报告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B 节附件 D 的目录

1.	C-I/DEC.34 (16 May 1997) 对混合厂区的核查	153
2.	C-I/DEC.35 (16 May 1997) 《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烷基”一词的使用范围	156
3.	C-I/DEC.36 (16 May 1997) 分销和包装	157
4.	C-I/DEC.37 (16 May 1997) 废物处理	158
5.	C-I/DEC.38 (16 May 1997) 年度宣布的变更	159
6.	C-I/DEC.39 (16 May 1997) 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	162
7.	C-I/DEC.40 (16 May 1997) 混合车间	164
8.	C-I/DEC.42 (16 May 1997) 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	166
9.	C-I/DEC.43 (16 May 1997) 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 使用“生产”一词的含义	168
10.	C-II/DEC.6 (5 December 1997) 第二条第 12 款(a)项定义的“生产”一词的含义	170
11.	C-III/DEC.6 (17 November 1998) 《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	173
12.	C-III/DEC.7 (17 November 1997)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 第八部分第 26 款用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 最终用途证书	172
13.	EC-XIX/DEC.5 (7 April 2000) 附表化学品宣布的凑整规则	173
14.	C-V/DEC.16 (17 May 2000) 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和 附表 3 化学品转让限制规定的实施	176
15.	C-V/DEC.17 (18 May 2000) 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	178
16.	C-V/DEC.19 (19 May 2000)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的 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180
17.	C-VI/DEC.10 (17 May 2001) 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 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	181
18.	C-7/DEC.14 (10 October 2002)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 附表 3 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183
19.	C-8/DEC.7 (23 October 2003) 就《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 第七、第八部分的宣布所达成的谅解	185
20.	EC-36/DEC.7 (26 March 2004) 宣布的澄清	188
21.	C-9/DEC.6 (30 November 2004)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七和 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这一概念的理解	190

22.	C-10/DEC.12 (10 November 2005)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 第六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	192
23.	EC-51/DEC.1 (27 November 2007) 缔约国《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及时提交 ...	194
24.	RC-2/4 (18 April 2008)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 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197
25.	C-13/DEC.4 (3 December 2008)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	198
26.	SAB-14/1 (11 November 2009)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
27.	C-14/DEC.4 (2 December 2009)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	201

1. C-I/DEC.34 (16 May 1997) 对混合厂区的核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1

C-I/DEC.34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对混合厂区的核查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22 第 6.2(a)段通过了关于对混合厂区的核查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对混合厂区的核查的理解。

附件

附件

对混合厂区的核查¹

1. “混合厂区”指：
 - (a) 一个或多个车间分别受到《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个以上部分的制约（“混合车间”）；或
 - (b) 不同的车间受到《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不同部分的制约。
2. 作为制约混合厂区视察规则的一个一般原则，应理解到，将根据最初作为视察依据的《核查附件》的有关部分计算视察，并将仅限于该部分的条款。若要根据《核查附件》的两个（或多个）部分进行一项视察任务，则该项任务将作为两项（或多项）先后或同时进行的视察计算，将应用各有关部分，包括关于通知时间的条款。
3. 在对混合厂区进行视察期间，将应用以下规则：
 - (a) 察看根据《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一部分需要接受视察的车间应受制于：
 - (i) 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的视察，第二部分第 51 款和设施协定所载的任何新规定；
 - (ii)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进行的视察，第七部分第 25 款；
 - (iii) 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进行的视察，第八部分第 20 款；及
 - (iv) 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进行的视察，第九部分第 17 款。
 - (b) 不应将察看厂区中《核查附件》不同部分所涉各个车间共用的公共基础设施视作察看另一个车间；
 - (c) 应按照上文(b)分段所载关于视察员实际察看的同一规则准许察看共同记录；
 - (d) 对一混合厂区的最高视察次数将是与第六条有关的不同部分准许的视察次数的总和；

¹ 载于 PC-VI/B/WP.2 所附主席文件第 21 至 24 段。

C-I/DEC.34

- (e) 在根据《核查附件》某一部分进行视察期间，若在自愿的基础上准许视察组察看与第六条有关的一部分所涉的一个车间，则该次视察仍按照最初作为视察依据的该部分计算。不应将通过厂区进入作为视察中心的车间视作察看与第六条有关的另一个部分所涉的另一个车间；及
- (f) 必须进行谈判，为根据《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不同部分进行的视察分别拟定设施协定。

--- 0 ---

2. C-I/DEC.35 (16 May 1997) 《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烷基”一词的使用范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35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烷基”一词的使用范围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关于《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烷基”一词的使用范围的理解（PC-VII/B/WP.7，第 3.1 段），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通过下述理解：

就《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所列化学品族类（“族类”）而言，应从字面意义来理解“烷基”、“环烷基”、“烷基化”或者“甲基（methyl）”、“乙基（ethyl）”、“正丙基（n-propyl）”或者“异丙基（isopropyl）”，也就是说，其中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等。

--- 0 ---

3. C-I/DEC.36 (16 May 1997) 分销和包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36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分销和包装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对与附表化学品的加工有关的分销和包装的理解（PC-VII/B/WP.7，第 3.2 段），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通过下述理解：

分销和包装不应被视为附表化学品的加工，因而也不属于宣布范围。

--- 0 ---

4. C-I/DEC.37 (16 May 1997) 废物处理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37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废物处理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对与附表化学品有关的废物处理的理解（PC-VII/B/WP.7，第 3.3 段），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通过下述理解：

如果某一厂区中的一个车间在其废物管理和处理系统中消耗了数量超过宣布阈值范围的附表 2 化学品，则该厂区应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宣布该化学品的消耗。

--- 0 ---

5. C-I/DEC.38 (16 May 1997) 年度宣布的变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38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年度宣布的变更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关于工业宣布中年度宣布的变更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关于年度宣布的变更的理解。

附件

附件

年度宣布的改变¹

1. 达成的理解是，年度宣布中通常不会每年改变的部分，如名称，地址和位置，如有任何变化，应在下一次应宣布的时候通知技术秘书处。
2. 还达成一项理解：即使与前一次的宣布相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也应充分提供后一次宣布中所需的资料。
3. 关于根据第七部分第 4 款(c)和第八部分第 4 款(c)的要求宣布新增活动的问题，专家组就以下需要宣布的变动达成了理解：
 - (a) 该年中涉及下列方面的任何变动：
 - (i) 增加一个附表 2 车间或附表 3 车间；
 - (ii) 增加一种附表 2 化学品或附表 3 化学品；
 - (iii) 增加一类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活动（生产、加工、消耗、直接出口、或销售或转让）；及
 - (iv) 任何与预先宣布有关的非数量性变动，但是适用于 PC-V/B/WP.15 号文件第 9 段的变动例外。
 - (b) 任何改变一个车间状况的数量的增加（超过宣布或核查的阈值）；
 - (c) 任何增加生产以至超过预先宣布提出的范围的附表 3 车间；
 - (d) 任何一个与附表 2 化学品有关的应宣布活动增加活动时间；及
 - (e) 任何增加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已宣布的预计年度生产/加工/消耗数字的情况²。
4. 关于上文分段 3.4.3(d)，达成的理解是，在宣布应宣布活动的预计活动时限时应尽可能精确，其精确性无论如何应在 3 个月之内。关于这些时限的宣布要求不一定意味着必须宣布各项计划的生产（加工、消耗）活动。这样一种理解被认为可以为工业宣布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从而减少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或消耗时限方面新增活动的宣布次数。

¹ 载于文件 PC-VII/B/WP.7 第 3.4 段。

² 厂区，进而是缔约国，很可能有一种在其预先宣布中留出一定余地的倾向

C-I/DEC.38

5. 还一致同意，希望缔约国能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已宣布进行与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活动时将这一情况向技秘书处通报。

--- 0 ---

6. C-I/DEC.39 (16 May 1997) 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39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

附件

附件

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¹

1.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a)款使用的“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一词和该部分第 1(b)款使用的“磷硫氟化学品”一词不包括：
 - (a) 低聚物和聚合物，无论是否含有磷、硫或氟²；
 - (b) 仅含有碳和金属的化学品。
2. 在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中使用的“碳氧化合物”一词指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一定义中使用“碳硫化合物”一词指二硫化碳。这两个词都用来指硫化羰。
3. 在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a)款计算厂区中“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大约合计产量”时，合计得出的产量数据应该：
 - (a) 如果在同一车间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所有此类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
 - (b) 如果采用多级加工工艺，则只包括属于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最终产品的数量，或在多级合成过程中符合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的最后中间体的数量；
 - (c) 如果中间体符合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定义并在该厂区的另一车间被用于生产一种非附表特定有机化学品，则包括该中间体和在该其他车间使用该中间体生产的产品的数量。
4. 在提到第九部分不应包括的生产时所用的“碳氢化合物”一词包括所有碳氢化合物，（即只含有碳和氢的化学品），无论化合物中碳原子的数量如何。

--- 0 ---

¹ 载于文件PC-VII/B/WP.7第3.5段。

² 但是，如果某些单体在其他方面符合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定义，则该单体的生产属于定义范围之内。

7. C-I/DEC.40 (16 May 1997) 混合车间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40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混合车间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VII/8 第 6.6 段通过了关于混合车间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关于混合车间的理解。

附件

附件

混合车间¹

1. 《核查附件》中与第六条有关的不只一个部分个别涉及了“混合车间”。该术语包括有，比如，在同一条加工线不同时间或同时在几条加工线生产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和/或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综合工厂。但是，该术语与两种情况无关，即以多工序反应生产附表 3 化学品、其初步工序产生一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工厂，或在生产附表 3 化学品过程中同时产生一低浓度的附表 2 化学品（按适用于低浓度的规则将归类为附表 3 或附表 2 工厂）。
2. 要根据《核查附件》有关第六条的所有适当部分宣布“混合车间”。
3. 要按照《核查附件》中据以授权视察的具体部分对“混合车间”进行核查并限制在《核查附件》该部分的规定范围以内。尤其是：
 - (a) 要按照据以进行视察的有关部分的适用条款确定发出对混合工厂所在厂区进行视察通知的时间；
 - (b) 要用据以进行视察的有关部分的视察规定管理接受视察的“混合车间”内的准入（第六部分 E 节，第七部分 23 至 29 款，第八部分 18 至 24 款或第九部分 15 至 20 款）；
 - (c) 要分别计算根据《核查附件》不同部分对一“混合车间”进行的视察。这样，计算每一次对“混合车间”的视察都要与据以进行视察的有关部分联系起来。
4. 认识到如能够将一工厂的不同部分分开，使它们能够根据不同程序分别接受视察而不发生重复，这些部分应被视作不同的工厂并应作为不同的工厂宣布。因此，“混合车间”的概念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 0 ---

¹ 载于文件 PC-VII/B/WP.7 第 3.6 段。

8. C-I/DEC.42 (16 May 1997) 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42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IX/11 第 7.2 段通过了关于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关于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的理解。

附件

附件

附表 2 化学品再循环¹

1. “再循环附表 2 化学品”指一化学品在工艺过程中被部分转化或消耗，然后被回收并再次投入另一转化或消耗循环的工艺上游，之后被再次回收。在工艺循环中由于未完全回收而造成附表 2 化学品的任何损失将通过补足量得到补偿（净损失）。
2. 根据理解，如果一个厂区中的一个车间里有一种附表 2 化学品参与了消耗和再生循环，且 $(X+Y)$ 之和超过了宣布阈值，则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该厂区应该宣布。在此：

X，以宣布阈值的同一单位表示，等于：

- (a) 在分批加工时，装填（然后消耗、再生并于其后在一单独的工艺步骤中回收）的附表 2 化学品总量；或
- (b) 在连续加工时，存在于反应容器和工艺流程中的总量；以及

Y，以宣布阈值的同一单位表示，等于该化学品净损失的年度补偿总量。

另有一项理解是，再生过程不需要作为在循环中生产附表 2 化学品宣布。

--- 0 ---

¹ 载于文件 PC-VIII/B/WP.10 第 2.1 和 2.2 段。

9. C-I/DEC.43 (16 May 1997) 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 使用 “生产” 一词的含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C-I/DEC.43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
使用 “生产” 一词的含义

大会

忆及筹委会在 PC-IX/11 第 7.2 段通过了关于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使用 “生产” 一词的含义的理解，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50.4 段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1. 通过关于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使用 “生产” 一词的含义的理解。

附件

附件

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使用“生产”一词的含义¹

取得的理解是：

- (a)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 和第 2 款提及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获取”包括从自然资源中提取这些化学品；
- (b) 对于通常以加工方式分离出来、而不是以《公约》定义的方式生产出来的**附表 1 化学品**（如毒素）而言，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提取和分离只能在经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内进行；以及
- (c) 任何以化学合成或提取/分离方式生产超过宣布阈值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都必须按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宣布并接受核查。

--- 0 ---

¹ 载于文件 PC-VIII/B/WP.10 第 2.3 段。

10. C-II/DEC.6 (5 December 1997) 第二条第 12 款(a)项定义的“生产”一词的含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1997年12月1日至5日

C-II/DEC.6
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第二条第 12 款(a)项定义的 “生产”一词的含义

大会

审议了《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a)项使用的“生产”一词的含义问题；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

特此：

决定第二条第 12 款(a)项使用的“生产”一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生化或生物媒体反应生成附表化学品（即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

--- 0 ---

11. C-III/DEC.6 (17 November 1998) 《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C-III/DEC.6
17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 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

大会

审议了向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贸易商 / 贸易公司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时出具的最终用途证书中应载有的资料的问题；

铭记执行理事会关于符合《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的用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证书的决定（EC-VIII/DEC.3, 1998 年 1 月 30 日）；

铭记执行理事会在其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决定 EC-IX/DEC.11 中建议大会通过关于上述问题的协定；

特此：

决定在向该《公约》非缔约国的并非为实际最终使用者（如贸易公司）的进口商作转让时，将“(d)这些化学品的最终用途；以及(e)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两项理解为意指在上述情况下，应在批准转让之前，以符合《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以及国家立法和实践的方式，获得一项进口商声明，此声明规定该进口商须列明最终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

--- 0 ---

12. C-III/DEC.7 (17 November 1997)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用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证书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C-III/DEC.7
17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 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用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最终用途证书

大会

已审议在《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中使用的“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一语的含义的问题；

注意到法律顾问在此问题上提出的关于最终用途证书的意见（EC-VII/TS.1，1997 年 11 月 14 日）；

铭记执行理事会在其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决定 EC-VIII/DEC.3 中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理解；

特此：

决定在《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2 款和第八部分第 26 款中使用的“应要求接受国出具证书”一语应理解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最终用途证书”，并应包含上述各款的(a)至(e)项所规定的全部必备要素。

--- 0 ---

13. EC-XIX/DEC.5 (7 April 2000) 附表化学品宣布的凑整规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
议程项目 12

EC-XIX/DEC.5
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附表化学品宣布的凑整规则

执行理事会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它们认为的附表化学品宣布中使用的凑整规则缺乏一致性的现象表示了关切；

还注意到任何有关凑整规则的决定均不应妨碍今后任何关于收集和宣布国家合计数据的方法的决定；

进一步注意到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宣布是根据《公约》的规定按数量范围作出的；

铭记本凑整规则不适用于有关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和详细年度宣布。

特此：

决定通过以下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用于附表化学品的宣布的凑整规则：

数量将以三位数宣布：

- 超过三位数的数量将凑整为三位数；
- 低于三位数的数量将通过加零而增至三位数；及
- 第一个非零数字之前的零不算。

限定说明：

(a) 数量只可以下列单位宣布：

微微克	pg	10^{-12} 克
毫微克	ng	10^{-9} 克
微克	µg	10^{-6} 克
毫克	mg	10^{-3} 克
克	g	克
千克	kg	10^3 克
吨	t	10^6 克
千吨	kt	10^9 克

(b) 宣布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厂区 / 设施数据的单位应与《核查附件》有关部分所载的适用于正在宣布的附表化学品的宣布阈值相对应，例如：

<u>附表</u>	<u>单位</u>
1	克 / 千克
2A*	千克 / 吨
2A	千克 / 吨
2B	吨 / 千吨
3	吨（按数量范围宣布）

(c) 对于那些在其国家合计数据的宣布中只列入高于宣布阈值的数量的缔约国来说，可对国家合计数据采用以上同样的单位。

(d) 对于那些在其国家合计数据中还列入低于宣布阈值的数量的缔约国来说，小一点的单位可能是适宜的。

(e) 对于那些在其国家合计数据中宣布了附表 3 化学品的实际转让的缔约国来说，应采用吨 / 千吨的单位。

(f) 下文的表格列举了应用本凑整规则的例子。

凑整规则的例子

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的数字	主要的凑整规则选择方法
0.004 mg	0.00 <u>400</u> mg/ <u>4.00</u> µg
0.3 mg	0. <u>300</u> mg/ <u>300</u> µg
0.8388 mg	0. <u>839</u> mg/ <u>839</u> µg
1.674 mg	<u>1.67</u> mg
1.677 mg	<u>1.68</u> mg
5 mg	<u>5.00</u> mg
0.002 g	0.00 <u>200</u> g/ <u>2.00</u> mg
100.5 g	<u>101</u> g/0. <u>101</u> kg
0.068 kg	0.0 <u>680</u> kg/ <u>68.0</u> g
266.6 kg	<u>267</u> kg/0. <u>267</u> t
1.66 t	<u>1.66</u> t
104.4 t	<u>104</u> t/0. <u>104</u> kt
1004.5 t	<u>1.00</u> kt
10539 t	<u>10.5</u> kt

--- 0 ---

14. C-V/DEC.16 (17 May 2000) 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限制规定的实施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

C-V/DEC.16
17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 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 限制规定的实施

大会

忆及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按照《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第 5 款，就低浓度的附表化学品、包括其混合物的规定的准则所作的决定（C-IV/DEC.16，1999 年 7 月 1 日）；

铭记各缔约国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方面负有的特别责任，并**忆及**在这方面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规定的义务，即附表 2 化学品只应转让给缔约国或只从缔约国取得；

进一步忆及，对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大会应在《公约》生效五年后（2002 年 4 月 29 日）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其他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有关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规定不包括杂质和消费品；

注意到本决定涉及的产品的转让只得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并认识到对于本决定，缔约国希望下文执行部分 1(a) 和 (b) 分段所界定产品转让中的安全因素将不断得到审查；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向大会的建议（EC-XIX/DEC.11, 2000 年 5 月 2 日）

特此：

1. **决定**，对于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规定的执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款不应适用于：
 - (a) 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的产品；
 - (b) 附表 2B 化学品含量等于或小于 10%的产品；以及
 - (c) 被确定为按零售包装供私人使用或经包装供个人使用的消费品的产品；
2. **进一步要求**，在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规定的执行方面，执行理事会应拟定一项建议，供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0 ---

15. C-V/DEC.17 (18 May 2000) 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

C-V/DEC.17
18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问题；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忆及蓖麻毒素生产的报告问题已转交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决定 C-II/DEC.5，1997 年 12 月 5 日），并收到科学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SAB-II/1，1999 年 4 月 23 日）；

进一步忆及并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分析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将该次会议的研究结果通报执行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研究上述事宜，(大会决定 C-IV/DEC.20，1999 年 7 月 2 日)；

又忆及请执行理事会审议上述事宜，以对此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大会决定 C-IV/DEC.20，1999 年 7 月 2 日）；

注意到专家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了该次会议的结果，供执理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EC-XIX/DG.4，2000 年 3 月 14 日）

认识到执行理事会注意到认为总干事给执行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载有专家会议主席报告的上述说明包括了需要提交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实质内容（EC-XIX/6 第 13.1 分段，2000 年 5 月 3 日）；

特此：

1. **决定**蓖麻油加工车间无需遵循《公约》附表 1 下的报告程序；并
2. **同意**将与蓖麻油加工车间有关的蓖麻毒素的生产从未决问题清单中删除。

--- 0 ---

16. C-V/DEC.19 (19 May 2000)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的低浓度阈值的
准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

C-V/DEC.19
1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的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 — 《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第 5 款所指的关于低浓度附表化学品、包括其混合物的规定的准则（C-IV/DEC.16，1999 年 7 月 1 日）；

决心按照非歧视和有效履行《公约》的原则，寻求关于低浓度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的统一；

认识到执行此种准则对缔约国经济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建议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一决定的决定；

特此：

1. 在《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宣布中适用的浓度阈值方面，**决定：**
 - (i) 无需宣布含附表 2B 或附表 3 化学品等于或少于 30%的混合物；以及
 - (ii) 请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措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些准则；并
2. 请总干事责成科学咨询委员会研究含有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的混合物所适用的浓度阈值的各个方面，并向执理会报告有关结果供其审议，目的是提交一项决定，供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 0 ---

17. C-VI/DEC.10 (17 May 2001) 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 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
议程项目 11

C-VI/DEC.10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 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

缔约国大会，

忆及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五届会议关于涉及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转让限制规定的实施的决定（C-V/DEC.16，2000 年 5 月 17）；

进一步忆及大会第五届会议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决定（C-V/DEC.20，2000 年 5 月 19 日）；

尤其是忆及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将其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的建议（EC-M-XII/DEC.1，2001 年 5 月 4 日）交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可；

铭记各缔约国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并**忆及**在此方面《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规定的义务，即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转让的化学品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进一步忆及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7 款，在《公约》生效之后五年，即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大会应考虑是否需要就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制订其他措施；

考虑到此种措施可对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及推动对《公约》的普遍遵行做出有效贡献；

特此：

1. **吁请**缔约国在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以及日期同为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大会决定 C-III/DEC.6 和 C-III/DEC.7，要求接收国提供最终用途证书；
2. **决定**在履行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应要求提供最终用途证书的义务方面，并在无损任何缔约国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性做法的权利的情况下，遇下列情况则无需提供最终用途证书：
 - (i) 含有一种附表 3 化学品达 30%或不到 30%的产品；
 - (ii) 被鉴定为具零售包装且用于个人目的的消费品或为用于个人目的而包装的物品；
3. **敦促**缔约国酌情采取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5 款，将采取的措施通告本组织；
4. **请**技术秘书处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例行报告中，列入有关缔约国执行《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6 款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的规定的资料；
5. **请**执理会审议是否需要制订《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7 款所指有关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的其他措施，并将审议结果报告大会第七届会议；并
6. **建议**在本决定实施五年之后，可以根据执理会的建议对以上执行段落第 2 段所载的浓度阈值重新审查。

--- 0 ---

18. C-7/DEC.14 (10 October 2002)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附表 3 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

C-7/DEC.14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 和附表 3 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

缔约国大会，

回顾《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要求缔约国作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下附表 2 和附表 3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还回顾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二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5 日的第 C-II/DEC.8 号文件以及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1998 年 1 月 30 日的第 EC-VIII/DEC.2 号文件和 1998 年 4 月 24 日的第 EC-IX/DEC.10*号文件还请缔约国为即将宣布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奠定基础；**还回顾**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提供的这方面资料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宣布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低浓度限制准则（C-V/DEC.19，2000 年 5 月 19 日）；

考虑到履行宣布义务的标准化办法对各国家主管部门协调一致地报告全国合计数据有关厂区的进出口数据以及为本组织用以说明正常贸易模式并确定影响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重要趋势提供更为切实、更为可比的资料是必要的；

认识到缔约国执行此种准则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以及采取简单、切实办法的愿望；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做出决定（EC-30/DEC.14，2002 年 9 月 13 日），建议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项决定；

决定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履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宣布义务合计进出口数据时应包括如下具体说明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宣布缔约国领土与其他国家领土之间转让某种应宣布的化学品的活动；
2. 缔约国作出《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下的宣布应使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包括某种特定附表 2 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出量和出口量，如果该活动该年的总量超过《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a)、3(b)和 3(c)项为该化学品规定的阈值；
3. 缔约国作出《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1 款下的宣布应使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包括某种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量和出口量，如果该活动该年的总量超过《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阈值；
4. 此外，缔约国虽然在作出《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下的宣布时已根据以上第 2 或第 3 执行段落报告了某种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进口量或出口量，但作出分别宣布时还应使用有关的低浓度限值，包括应具体说明的每一特定发送国或接受国所进口或出口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当该特定宣布所报告的某一数量少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或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阈值时，该数量应以“<（有关阈值数量）¹”表示；
5. 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措施尽快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这些准则；
6. 虽然本决定未规定缔约国应收集数据的方式和基础，而规定了缔约国应如何将收集的数据报告秘书处，但是缔约国应根据秘书处对第一个三年统一全国合计数据提交情况的分析审查这一点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总的情况；并进一步
7. 应要求执理会继续努力统一附表 3 化学品生产的全国合计数据的报告办法。

--- 0 ---

¹ 确切数量应已加入第 2 和第 3 段下分别报告的总量。

19. C-8/DEC.7 (23 October 2003) 就《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 和《核查附件》第七、第八部分的宣布所达成的谅解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3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

C-8/DEC.7
23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就《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 和《核查附件》第七、第八部分的宣布 所达成的谅解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下文简称“《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a)、(b)和(c)项分别规定，为第六条之目的，“生产”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此种化学品；“加工”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过程，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消耗”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还忆及《公约》《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a)项规定，“厂区”（工厂、制造厂）是指在当地自成一体、具有任何中间行政等级、置于单一作业管理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的总称，而且厂区内有公用的基础设施，例如第 6 款(a)项(1-8)目所列组成部分；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b)项规定，“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并且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例如第 6 款(b)项(1-6)目所列组成部分；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6 款(c)项规定，“单元”（生产单元、加工单元）是指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化学品所必需的各项设备（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组合；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规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中的任一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了，或者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1 千克以上的一种附表 2 A 部分 “*” 号化学品、100 千克以上的任何其他一种附表 2 A 部分化学品、或 1 吨以上的一种附表 2 B 部分化学品的所有厂区都必须提交宣布；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生产的或预计将在下一日历年生产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所有厂区都必须提交宣布；

还忆及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有关决定（C-I/DEC.37，1997 年 5 月 16 日）：如果某一厂区中的一个车间在其废物管理和处理系统中消耗了数量超过宣布阈值范围的附表 2 化学品，则该厂区应根据第七部分第 8 款宣布该化学品的消耗；

还忆及大会第五届会议有关决定（C-V/DEC.19，2000 年 5 月 19 日）所载的关于附表 2 B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的低浓度限值的准则；

还忆及执行理事会有关决定（EC-XIX/DEC.5，2000 年 4 月 7 日）所载的附表化学品宣布中的取整规则；

意识到某些化学生产工序可能导致以下情况：生产出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虽然浓度低于大会第五届会议规定的阈值（C-5/DEC.19），但随后可以在同一车间内经过加工，使浓度超过阈值；并意识到，这种情况会导致《公约》适用的不一致，并可能有悖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注意到对《公约》第二条生产定义的任何澄清均适用于附表 2 和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宣布；

认为为了协助各缔约国以统一的方式履行宣布义务，并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以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用，有必要把适用于宣布生产、加工或消耗的办法加以标准化；

意识到这样的准则在经济和行政方面对各缔约国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需要为此一事项的解决继续努力，尤其在自产自销和确定低浓度的机制方面；以及

考虑到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此事通过的决议（EC-31/DEC.7，2002 年 11 月 11 日）；

特此决定：

1. 为宣布目的，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应理解为包括在同一车间内的任何单元中通过化学反应产生一种化学品的所有步骤，包括任何并不把该化学品转变为另一化学品的相关工序（例如提纯、分离、萃取、蒸馏或提炼）。任何相关工序的确切性质（例如提纯等等）不需要宣布；
2.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有关的宣布阈值且浓度超过有关的低浓度限值的所有厂区都必须提交宣布。作为所宣布的生产的一部分的加工步骤不得另行宣布为加工；
3.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生产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宣布阈值且浓度超过低浓度限值的所有厂区都必须提交宣布；
4. 为宣布目的，可以用直接或间接办法计量应宣布的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浓度（包括从化学工序、原料配置或其他可以得到的工厂数据中推算出浓度）；
5. 应把“瞬态中间产品”理解为在某个化学工序中生产而成，但由于从热力学和动力学的角度来看处于转变状态，仅存在很短的时间，即使通过改装或拆毁车间，或改变工艺条件，或停止整个工序，也无法离析的化学品；因此，宣布规定不适用于“瞬态中间产品”；以及
6. 请各缔约国尽快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

--- 0 ---

20. EC-36/DEC.7 (26 March 2004) 宣布的澄清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

EC-36/DEC.7
2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宣布的澄清

执行理事会，

考虑到有关澄清的请求可帮助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赋予它的各项职能；

进一步考虑到缔约国及时对澄清请求做出反应可促进《公约》核查制度的有效和高效率的实施；

确认有必要要求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全面、迅速地对此类请求做出反应以改进履约状况；

明确指出本决定的任何内容不妨害业已存在的各项《公约》义务，也不产生新的义务；

忆及《公约》第八条第 40 款的规定；并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就此事开展工作，特别是解决转让数据出入的澄清问题，且秘书处需要继续探讨以符合《公约》保密程序的方式与缔约国交换机密资料的最佳途径；

特此：

敦促所有缔约国从速对有关其宣布的澄清请求做出反应，如果有关宣布不涉及其他缔约国的话（即转让数据出入），其作法为：在秘书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发一个反应，或者对请求给以充分的答复，或者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以确定并发出充分的答复；并

建议，若秘书处因提交上来的宣布可能有差错或资料缺漏、无法确定设施的可视察性而发出澄清请求，但在秘书处的请求正式发出后 90 天之内没有收到有关缔约国的反应，秘书处应在执理会下届常会前向执理会通报这项具体请求。秘书处将在澄清请求发出后 60 天给有关缔约国发函提醒。

--- 0 ---

21. C-9/DEC.6 (30 November 2004)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这一概念的理解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C-9/DEC.6

3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 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 对“自产自用”这一概念的理解

缔约国大会，

忆及其第八届会议做出的关于在《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和《公约》的《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宣布方面达成的谅解的决定（C-8/DEC.7，2003 年 10 月 23 日）；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规定：“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前三个日历年生产、加工或消耗了或者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

- (a) 1 千克以上的一种附表 2 A 部分 “*” 号化学品；
- (b) 100 千克以上的任何其他一种附表 2 A 部分化学品；或
- (c) 一吨以上的一种附表 2 B 部分化学品的所有厂区都须提交宣布”；

进一步忆及《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对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在上一日历年生产的或预计下一日历年将生产的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30 吨的所有厂区，须提交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铭记其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I/DEC.37，1997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下述理解：如果某一厂区中的一个车间在其废物管理和处理系统中消耗了数量超过宣布阈值范围的附表 2 化学品，则该厂区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8 款宣布该化学品的消耗；

还铭记其第五届会议的一项决定（C-V/DEC.19，2000 年 5 月 19 日）所载的关于附表 2B 和附表 3 化学品宣布中低浓度阈值的准则；

意识到在某些化学生产工序中可能会出现产生出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又在工序过程中予以消耗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对《公约》的适用的不一致，并可能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注意到对《公约》第二条中的生产定义的任何澄清均适用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宣布；

考虑到为了协助各缔约国以统一的方式履行宣布义务，也为了改进向禁化武组织提供的信息，有必要酌情把用于宣布生产、加工或消耗的办法加以标准化；

意识到此种准则对各缔约国所产生的经济和行政影响；并

还认识到需要为此一事项的解决继续努力，尤其在确定低浓度的机制方面；

特此：

决定如下：

- (a) 为宣布的目的，把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的生产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品或废品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不对车间进行实体改造的情况下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并
- (b) 请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履行其在《公约》第七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且在附表 2 化学品方面，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履行；在附表 3 化学品方面，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履行。

--- 0 ---

22. C-10/DEC.12 (10 November 2005)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C-10/DEC.12

1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规定的 生产和消耗¹的宣布方面 对“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将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以下称“附表 1 化学品”）置于《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关于禁止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的规定的限制之下。它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将附表 1 化学品和《核查附件》该部分中规定的设施置于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核查之下；

进一步忆及《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第 11 款规定执行该条规定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

进一步忆及按《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在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附表 1 化学品，以及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的附表 1 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超过 10 千克，这些情况应予以宣布；

进一步忆及其第九届会议就《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宣布方面“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所作的决定（C-9/DEC.6，2004 年 11 月 30 日）；

¹ 就其本身而言，消耗不是应宣布的活动。

注意到科学咨询委员会关于它并不了解目前任何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实例的意见（S/528/2005，2005 年 11 月 1 日）；

但仍然**意识到**在某些化学生产工序中以后可能会出现产生出附表 1 化学品又在工序过程中被消耗、而不予离析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公约》适用的不一致、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进一步意识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生产阈值在适用于所产生的、未予以离析的附表 1 化学品时，由于限制了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的生产数量，可能会对这类不加禁止目的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进一步忆及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的议题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交禁化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材料之内（A/47/27，1992 年 9 月 23 日）；

铭记销毁化学武器时会产生出附表 1 化学品，此种产物及其销毁已被置于《公约》《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的核查规定之下；

考虑到为了帮助缔约国以统一的方式履行宣布义务并为了改进提供给禁化武组织的资料，需要有标准化的方法进行生产的宣布；并

稔知此种准则所牵涉的缔约国经济和行政管理问题；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此一事项提出的建议（EC-M-25/DEC.4，2005 年 11 月 9 日）；

特此：

决定如下：

- (a) 为宣布的目的，把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
- (b) 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针对本决定尽快履行《公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并
- (c) 鉴于上文(a)段界定的自产自用情形，今后可能会提出对《核查附件》第六部分《公约》不加禁止目的某一特定附表 1 化学品产量限制的修订，请执理会至迟于接到此一请求后的第二届常会予以研审并采取行动。

--- 0 ---

23. EC-51/DEC.1 (27 November 2007) 缔约国《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及时提交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EC-51/DEC.1
2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缔约国《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及时提交

执行理事会，

铭记《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7 和第 8 款以及《公约》之《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6、13、15、16、17、19、20 款，第七部分第 1、2、4 款，第八部分第 1、2、4 款，以及第九部分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国提交：

- (a) 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初始宣布；
- (b) 就有关附表化学品和相关设施的年度宣布；及
- (c) 按《公约》规定的相应时限对本国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清单的任何必要修订；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在第三届会议报告（C-III/4，1998 年 11 月 20 日）中“表示严重关切尚有大量《公约》缔约国未提交初始宣布或只部分提交了初始宣布”，敦促未按时提交初始宣布的《公约》缔约国提交其初始宣布，不要再继续拖延，并且“还敦促只部分提交宣布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在 … 第六条第 7 款方面，不要再继续拖延，提交必要的宣布补充部分或数据，构成完整的初始宣布”；

还注意到大会第三届会议后经过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和大会的努力初始宣布的提交情况有了显著进展，预期本决定之后将会有类似的成果；

回顾在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一届特别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其致力于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决心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加强缔约国间以及缔约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RC-1/3，2003 年 5 月 9 日）；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三十八届会议（EC-38/2，2004 年 10 月 15 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EC-/39/2，2004 年 12 月 14 日）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履行它们在年度宣布方面的义务；

还注意到执理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申明缔约国提交这种宣布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对一视同仁不加歧视地对待所有成员国都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闭会期间需要在相应系列范围内继续就此事进行磋商（EC-44/2，第 5.21 段，2006 年 3 月 17 日）；

确认及时提交准确的宣布对技秘处得以高效和有效地开展核查活动起到重要作用；

特此请：

1. 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公约》规定的时限提交本国的宣布；
2. 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以下义务，具体而言：
 - (a) 尚未按照《公约》第六条第 7 款的要求提交初始宣布或只部分提交初始宣布的每一缔约国，提交初始宣布或加以补充使之完整，不再继续拖延；
 - (b) 在初始宣布中表示本国没有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需要宣布的活动、但现在发现本国境内有需要宣布的活动的每一缔约国，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提交相关的年度宣布，以后年度的宣布按适当的时限提交；且
 - (c) 在初始宣布中表示本国确有《核查附件》第六、七、八或九部分规定的需要宣布的活动、但没有提供有关年度宣布的每一缔约国，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提交此种宣布，以后年度的宣布按适当的时限提交；
3. 本决定第 2 段所指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之前，向技秘处通报未能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以及它们是否欢迎技秘处提供援助以便不再拖延地履行这些义务；
4. 预期将在按《公约》时限及时提交本国宣布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尽早向技秘处通报这种困难情况以及它们是否欢迎技秘处提供援助以便按时履行它们的义务；
5. 技秘处：
 - (a) 向所有缔约国周知本决定并在区域会议和技秘处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场合讲述本决定的要求；并
 - (b) 特别提请上文第 2(a)、2(b)和 2(c)分段所指的那些缔约国注意本决定；

6. 技秘处为执理会编写本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具体讲述第六条下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提交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根据本决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的努力，并根据上文第 3 和第 4 段具体讲述缔约国遇到的困难，以便更加便利缔约国之间在编制和提交宣布过程中的援助；
7. 执理会不时审议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采取任何必要的确保及时提交宣布的适当措施。

--- 0 ---

24. RC-2/4 (18 April 2008)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 第二届特别会议
(第二届审议大会) 报告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审议大会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RC-2/4
1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 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报告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 9.62 第二届审议大会忆及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请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即在其宣布的进行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有关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活动时，将这一情况向技秘书处通报（C-I/DEC.38，1997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审议大会进一步忆及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执理会审议是否应要求缔约国做出此种通报，并注意到执理会迄今未审议这一事项。在这方面，第二届审议大会请技秘书处在《宣布手册》里增列提交这种通知的标准表格。

25. C-13/DEC.4 (3 December 2008)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

C-13/DEC.4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附表 2、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只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进一步忆及《公约》还要求缔约国按《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规定，在它们的年度宣布中列出每一种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口量和出口量的全国合计数据；

进一步忆及《公约》要求缔约国按《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8 款(b)项及(c)项的规定，在附表 2 厂区的宣布中，提供宣布厂区生产、加工或消耗超出宣布阈值的每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进口量和出口量数据；

进一步忆及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C-7/DEC.14，2002 年 10 月 10 日）规定，每一缔约国履行《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和第八部分第 1 款的宣布义务所作的进出口数据合计应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宣布缔约国领土与其他国家领土之间转让某种应宣布化学品的活动；

进一步忆及以统一格式报告全国合计数据及相关厂区进出口数据将有助于减少数据不吻合现象；

进一步忆及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用以确定数据不吻合的标准，是进出口缔约国宣布数量之间的差别是否大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 款或第八部分第 3 款规定的此种化学品的有关阈值；

考虑到虽然“生产”、“加工”、“消耗”在《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里为第六条目的已有定义，但是对“进口”及“出口”的含义并没有议定的理解；

认识到缔约国执行有关的宣布准则会产生财务和行政影响，宜采用简单、实用的做法；

注意到这种准则的自愿性，因而并不硬性规定缔约国应如何以及根据什么收集数据，然而却有助于澄清为宣布目的应该申报什么样的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这些准则不妨害《公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决定：

1. 仅限于提交《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宣布的目的，应理解“进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从另一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入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应理解“出口”一语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离开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去往另一国领土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不包括过境行为；
2.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过境行为是指附表化学品实体在去往预定目的地国的路上经过一国的领土。过境行为包括运输方式的改变，其中包括只为此目的的临时储存；
3.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进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注明发运附表化学品的国家，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也不计生产附表化学品的国家；
4. 为宣布《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 款、第 8 款(b)项及(c)项以及第八部分第 1 款所规定出口的目的，作宣布的缔约国应注明预定的目的地国，不包括附表化学品过境经过的国家；
5. 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有关条款采取必要措施，一旦可行时即尽快运用这些准则；并进一步
6. 请技秘处在三年后报告执行本决定所取得的进展，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26. SAB-14/1 (11 November 2009)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SAB-14/1

1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9.5 对于何谓蓖麻毒素的定义，科咨委拟修改如下，将 A 链和 B 链间不仅有二硫化物键还有第二条连接的物质排除在外：

“源于蓖麻（*ricinus communis*）的所有形式的蓖麻毒素，包括因自然过程或旨在保持或提高毒性的人工改良而产生的分子结构的任何可能的变化，只要符合蓖麻毒素的基本‘天然’双向分子结构，具有针对哺乳动物的致毒性结构，即 A 链和 B 链仅由一条二硫化物键相连（A-S-S-B），都应看作是蓖麻毒素。倘使 S-S 之间的链接被破坏或蛋白质变性，就不再是蓖麻毒素。”

27. C-14/DEC.4 (2 December 2009)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

C-14/DEC.4
2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

缔约国大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5 款规定，对于含低浓度的一种附表 2 化学品的混合物，在从此种混合物中回收附表 2 化学品的容易程度和此种混合物的总重量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危险的情况下，须按照有关准则予以宣布；

考虑到就《公约》实施而言此种信息的提供将带来透明度的提高；

确认有关准则将推动在设施的宣布和视察方面以统一方式实施《公约》；

强调有必要在低浓度准则一事上采取与非歧视和有效实施《公约》相符的共同对策；

忆及《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5 款和第八部分第 5 款所指的厂区宣布的触发点为混合物中所含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数量以及其浓度（C-IV/DEC.16，1999 年 7 月 1 日）；

忆及缔约国大会关于附表 2B 和附表 3 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的决定（C-V/DEC.19，2000 年 5 月 19 日）并铭记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EC-XXIV/DG.2，2001 年 3 月 9 日）以及在含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混合物所适用的浓度阈值方面科咨委对有关问题技术上的考虑（SAB-IV/1，2001 年 2 月 6 日）；

考虑到在《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这一概念的理解（C-9/DEC.6，2004 年 11 月 30 日）；

忆及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关切地注意到附表 2A/2A*化学品的低浓度问题迄今没有解决”并敦促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在技秘处的协助下迅速就此恢复工作，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尽早解决此问题”（RC-2/4，第 9.63 段，2008 年 4 月 18 日）；并

认识到 有关准则的执行对缔约国的经济和行政影响；

特此决定：

1. 符合下述条件者无须作《核查附件》第七部分所指的宣布：
 - (a) 所含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等于或低于百分之一（1%）的化学品混合物；
 - (b) 所含附表 2A 或附表 2A*化学品高于 1%但低于或等于 10%的化学品混合物，条件是每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数量低于《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2 款订明的相关核查阈值；
2. 有关准则由缔约国遵照各国的宪法程序按实际可能尽快执行；
3. 由技术秘书处最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在核查实施报告中向执理会详细报告缔约国执行本决定的进展；并
4. 由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以确保有效实施。

--- 0 ---

C 节

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的宣布

(参照：《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C 节的目录

1.	本节下的宣布.....	206
2.	附表 1 宣布和通知的要求及时限.....	206
2.1	概述.....	206
2.2	宣布要求概要.....	207
2.2.1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207
2.2.2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宣布要求.....	207
2.2.3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要求.....	209
2.2.4	对缔约国提供和接受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要求.....	210
3.	定义和有关宣布要求的说明	211
3.1	定义.....	211
3.2	具体说明.....	212
4.	密级的确定.....	214
5.	附表 1 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214
5.1	附表 1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214
5.1.1	年度宣布的修订.....	214
5.1.2	关于初始宣布变更的通知.....	215
5.2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宣布和通知中的常见问题	215
5.2.1	已通知的转让取消或推迟至下年.....	215

表格索引

表 1:	宣布和通知要求及提交时限.....	206
表 2:	单一小规模设施.....	208
表 3:	其他附表 1 设施	210
表 4:	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	211

1. 本节下的宣布

手册的本节适用于附表 1 宣布，这些宣布提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和设施以及向缔约国或自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

2. 附表 1 宣布和通知的要求及时限

2.1 概述

下面的表 1 归纳了缔约国在附表 1 宣布和通知方面的义务。

表 1：宣布和通知要求及提交时限

种类	宣布/通知要求的时限		
宣布和通知要求	单一小规模设施	防护目的 其他附表 1 设施	研究、医疗和药物目的 其他附表 1 设施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开始运行 - 18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对初始宣布计划作变更的 预先通知	变更 -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上一年度附表 1 活动和设施的 年度宣布	年终 + 90 天	年终 + 90 天	年终 + 90 天
已宣布附表 1 设施的计划活动 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年初 - 90 天	年初 - 90 天	年初 - 90 天
向缔约国或自缔约国转让附 表 1 化学品的通知	接受/提供 - 30 天*		
上一日历年向缔约国或自缔约 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年度宣 布	年终 + 90 天		

*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例外。这种情况下可以在转让发生之时作通知。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年初 - 9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至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接受 / 提供 - 30 天： 至迟于向缔约国/自缔约国的转让发生前 30 天。

2.2 宣布要求概要

2.2.1 表明基本宣布内容

每一缔约国均应使用表格 C-1、C-2、C-3、C-4、CN-1 和 CN-2 来确认有关附表 1 宣布和通知的具体种类。C 组表格列出了三类附表 1 化学品设施：单一小规模设施、另一个防护目的设施，以及研究、医疗和药物目的其他附表 1 设施。

C 类表格的用途如下：

表格 C-1： 现有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表格 C-2： 新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至迟于新设施开始运行前 180 天）。

表格 C-3： 上一年度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化学品和活动以及缔约国转让 / 接受转让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表格 C-4：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表格 CN-1： 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主要通知：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表格 CN-2： 关于计划向作出通知的缔约国或从作出通知的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详细通知（至迟于缔约国转让或接受发生前 30 天）。

上述任一情况下，应将适当的 C 类表格（表格 C-1、C-2 或 C-3、C-4、CN-1 或 CN-2）放在根据本节提交的所有宣布表格前面，页号应标为“1”。

2.2.2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宣布要求

(a) 初始宣布

(i) 每一缔约国凡运行或将来计划运行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应就其现有的或新建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向技秘书处作出初始宣布。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限为：

- 对现有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以及
- 对新建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至迟于运行开始前 180 天。

- (ii) 对现有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使用**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进行初始宣布，而对新的单一小规模设施，应使用**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 (b) 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上一年度活动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迟于年终后 90 天向技秘书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如宣布任何变更，则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一**，此处还应使用**表格 1.1、1.1.1 和 1.1.2**。
- (c) 关于下一年度的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迟于下一年度开始前 90 天向技秘书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4**，如宣布任何变更，则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一**，此处还应使用**表格 1.3**。
- (d) 计划对初始宣布进行变更的预先通知
 - (i) 如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应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通知技秘书处。
 - (ii) 应使用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作这种预先通知。
- (e) 用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下文表 2 概括了用于单一小规模设施的有关表格。

表 2： 单一小规模设施

宣布要求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开始运行 - 180 天
上一年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如必要的话 C 类表格的附文一，及表格 1.1、1.1.1 和 1.1.2。	年终 + 90 天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表格 C-4，如必要的话 C 类表格的附文一及表格 1.3。	年初 - 90 天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变更 - 180 天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30 天：《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年初 - 90 天：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2.2.3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要求²⁵

(a) 初始宣布

- (i) 每一缔约国凡为防护目的运行或计划运行另一个附表 1 设施或为研究、医疗、药物目的运行或计划运行其他设施，应就现有或新建的附表 1 设施向技秘处作出初始宣布。提交初始宣布的时限为：
- 对现有设施，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以及
 - 对新设施，应迟于运行开始前 180 天。
 - 预计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防护目的生产任何数量（超过 0 克）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必须由该缔约国批准。
 - 预计以合成方式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生产合计数等于或超过 100 克附表 1 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由该缔约国批准。
- (ii) 对现有设施，应使用**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二**进行初始宣布，对新设施的初始宣布，应使用**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b) 关于其他附表 1 设施上一年度活动的年度宣布

- (i) 宣布应迟于其涉及的年度结束后 90 天向技秘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必要时使用**表格 1.1、1.1.1 和 1.1.3**，还应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c) 关于下一年度的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迟于下一年度开始前 90 天向技秘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4** 和**表格 1.4**，必要时使用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d)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 (i) 对初始宣布所作的任何计划变更应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通知技秘处。

²⁵ 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但非防护目的的附表 1 化学品可在实验室中合成，但总量每设施每年不超过 100 克。对此类设施不要求进行宣布。

(ii) 作预先通知时，应使用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e) 用于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下文表 3 概述了用于所有其他附表 1 设施的有关表格。

表 3: 其他附表 1 设施

宣布要求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现有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1 和 C 类表格附文二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新设施的初始宣布	表格 C-2 和 C 类表格附文二	开始运行 - 180 天
对上一年度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必要时 C 类表格附文二，及表格 1.1、1.1.1 和 1.1.3	年终 + 90 天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	表格 C-4，必要时 C 类表格附文二，及表格 1.4	年初 - 90 天
计划对初始宣布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1 和 C 类表格附文二	变更 - 180 天

缩略语：

生效（缔约国） + 30 天：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年终 + 90 天： 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年初 - 90 天： 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 90 天。

开始运行 - 180 天： 至迟于开始运行前 180 天。

变更 - 180 天： 至迟于变更发生前 180 天。

2.2.4 对缔约国提供和接受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要求

(a) 一般规定

向其他缔约国或自其他缔约国转让任何数量的（任何浓度的）附表 1 化学品，须按下列规定做出通知和宣布。不允许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3 款），而且由于缔约国不得在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地方获取附表 1 化学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 款），因此从非缔约国那里接受附表 1 化学品也是不允许的。

(b) 对每次转让的预先通知

(i) 每一次转让均须作预先通知

- 如一缔约国拟向另一缔约国提供附表 1 化学品，该缔约国应至迟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将转让通知技秘书处；或
- 如一缔约国拟接受附表 1 化学品，该缔约国应至迟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将预计的接收通知技秘书处。
-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不受上述须于转让发生前 30 天内作通知的限制。这种情

况下有关通知于转让发生之时作出（《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5 之二款）。

- (ii) 作转让通知时，应使用**表格 CN-2**。
- (c) 关于上一年度转让的年度宣布
 - (i) 本宣布应迟于年终后 90 天向技秘书处提交。
 - (ii) 本宣布应使用**表格 C-3**，还应使用**表格 1.2** 及 **1.2.1**。
- (d) 用于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附表 1 宣布表格清单

为便于迅速参阅，下文表 4 概述了用于宣布或通知每一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有关表格。

表 4: 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

宣布和通知	适用表格	提交时限
上一年度每一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宣布	表格 C-3、1.2 和 1.2.1	年终 + 90 天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预先通知	表格 CN-2	接收 / 提供 - 30 天*

*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石房蛤毒素且数量等于或少于 5 毫克时例外。这种情况下须在转让发生之时作出通知。

缩略语：

年终 + 90 天： 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
接受 / 提供 - 30 天： 迟于向缔约国或自缔约国的转让发生前 30 天。

3. 定义和有关宣布要求的说明

3.1 定义

以下《公约》中的定义对附表 1 宣布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 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而生成某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a)项）。就附表化学品而言，“生产”应理解为包括以生物医学或生物媒介反应的方式生成一种附表化学品（即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参见 [C-II/DEC.6, 1997 年 12 月 5 日](#)）。

“消耗” 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公约》第二条第 12 款(c)项）。

“前体” 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防护性目的” 是指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定义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8 和第 9 款。

“**另一个防护目的设施**”是指经缔约国批准、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为防护性目的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附表 1 化学品的一个设施（《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0 款）。

“**其他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的附表 1 设施**”是指经缔约国批准、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 100 克以上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 10 千克）（《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1 款）。

3.2 具体说明

(a) 数量

数量是指一种化学品的实际数量，即除去所有容器或包装重量的净重。所有数量都应以重量而非体积宣布。如果产品中有关化学品的含量少于 100%，则应宣布产品中所含这种化学品的数量。

数量应以三位数宣布（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

- (i) 超过三位数的数量要凑整为三位数；
- (ii) 不到三位数的数量要通过加零增至三位数；
- (iii) 第一个非零数字之前的零不算。

第 [EC-XIX/DEC.5](#) 号决定 [\(200 年 4 月 7 日\)](#) 所载的取整规则不适用于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宣布和通知。

(b) 设施代码

附表 1 设施名称应按做出宣布的缔约国所用的名称进行宣布。建议进行宣布的缔约国为每个此类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设施代码**，用以在后续宣布中作出识别。在初始宣布中，且如一个设施属第一次宣布，则须提供该设施的名称、经营者、地址、地点及代码。而在以后的任何宣布中，则可使用被指定的代码识别设施，而不必提供其他资料，除非需要更新资料。在后续宣布中使用代码必须保持一致性。

(c) 就第六条涵盖的附表 1 设施而言 “生产” 一词的范围

达成的理解是：

- (i)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获取”一词包括从天然物中进行的萃取（参见 [C-I/DEC.43, 1997 年 5 月 16 日](#)）；

- (ii) 对于通常不是按《公约》定义生产出来的而是加工分离出来的附表 1 化学品（如毒素），如此种化学品的萃取和分离超过宣布阈值，则只得在已宣布的附表 1 设施中进行（参见 [C-I/DEC.43, 1997 年 5 月 16 日](#)）；
 - (iii) 任何通过化学合成或萃取 / 分离法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如每年的产量超过宣布阈值（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生产合计 100 克，或者为防护目的生产任何数量），则应按《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进行宣布并接受核查（参见 [C-I/DEC.43, 1997 年 5 月 16 日](#)）；
 - (iv) 为宣布目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还应理解为包括某一特定化学生产工序中产生和消耗的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如果此种中间产物、副产物或废物具有足够长时间的化学稳定性，从而有可能在生产流程里予以离析，但在按设计进行的正常运转条件下并不进行离析（参见 [C-10/DEC.12, 1997 年 11 月 10 日](#)）。
- (d) 烷基族类化学品及其在化学品附表中的涵盖范围（参见 [C-I/DEC.35, 1997 年 5 月 16 日](#)）
- “烷基”、“环烷”、“烷基化”或“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均应按其字面理解，即不包括任何替代的烷基、甲基、乙基等。
- (e) 蓖麻毒素生产的申报（参见 [C-V/DEC.17, 2000 年 5 月 18 日](#)）
- 蓖麻油加工车间无需遵循《公约》的附表 1 报告程序，因为蓖麻毒素已被销毁，并无分离产物。
- (f) 关于为核查目的何为蓖麻毒素定义的建议

蓖麻毒素作为一种天然存在的蛋白质是一种非均质化学实体，因此科学咨询委员会建议为宣布和核查目的，将蓖麻毒素定义如下：

*“源于蓖麻（*ricinus communis*）的所有形式的蓖麻毒素，包括因自然过程或旨在保持或提高毒性的人工改良而产生的分子结构的任何可能的变化，只要符合蓖麻毒素的基本‘天然’双向分子结构，具有针对哺乳动物的致毒性结构，即 A 链和 B 链仅由一条二硫化物键相连（A-S-S-B），都应看作是蓖麻毒素。倘使 S-S 之间的链接被破坏或蛋白质变性，就不再是蓖麻毒素。”*

（参见 [SAB-14/1 第 9.5 段,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宣布任何形式的蓖麻毒素时采用这一定义。二硫化物键断开的 A 链和 B 链不应作为附表 1 化学品宣布。

- (g) 未在《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明确提及的附表 1 化学品盐类的宣布（[参见 EC-67/3 第 4.4 段, 2012 年 3 月 27 日；及 EC-67/WP.1, 2012 年 2 月 8 日](#)）

未在《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明确提及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盐类²⁶目前²⁷不视为附表 1 化学品，因此不受附表 1 化学品通知和宣布要求的限制。

4. 密级的确定

在宣布表格中抬头为“保密标记”的那一栏里，应注明对该行内容给予的密级。禁化武组织确定的保密分级制如下：R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P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H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此外，“U”通常用于表示不被视为保密的信息（非机密）。

如果对宣布表格某一行内容未注明任何密级，则视有关资料为非机密资料，除非在送文说明里或在有关表格的页眉或页脚里另有说明。

有关进一步指南，见《宣布手册》的《保密补编》（M 节）。

5. 附表 1 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5.1 附表 1 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

5.1.1 年度宣布的修订

关于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年度宣布从本质上讲是对附表 1 设施预计在下一年将会发生的事情的估计。但是，对于下一年需要生产什么以及生产多少难以作出准确的预测。

与对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的要求不同，《公约》没有任何具体的条款要求对提交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后计划的任何补充的附表 1 活动作出宣布。一些缔约国确实对其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作出修订，以反映该年补充计划的活动，但许多缔约国不这样做。如果不作这样的修订，在视察期间这会导致发现额外生产了在预计活动年度宣布中未曾包括的附表 1 化学品，而且也没有关于这些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这样的情况在视察报告中记录为“未宣布的附表 1 化学品”，而有关缔约国则被要求或者通过修订、或者在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宣布有关的化学品。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强烈建议缔约国在计划了补充活动后尽快修订它们的预计活动的宣布。

²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 1 下的 1A03 和 1B10 这两个条目专门提及了母体化合物的盐类，因此这些盐类被视为条目的一部分，并被当作附表 1 化学品看待。

²⁷ 待有值得予以进一步审议的新信息，执行理事会可逐案考虑盐类的问题（参见 [EC-67/3 第 4.4 段, 2012 年 3 月 27 日](#)）。

5.1.2 关于初始宣布变更的通知

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14 款（关于单一小规模设施）和第 18 款（关于其他附表 1 设施），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应于变更前至少 180 天通知技秘书处。有时，对设施或对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备库存作出了此类变更，但没有作出通知，或者作出通知时距变更将要发生之时远远少于 180 天。固然，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出现破损或故障时，对需要更换实验室的某件设备提前 180 天作出预测，或者等满 180 天之后再更换这件设备不太现实，但建议下列几种类型的变更应至少提前 180 天作出通知：

- 计划关闭设施或者在缔约国希望不再被视为附表 1 设施的一个设施停止应宣布活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的所有宣布和核查条款在收到此通知后的 180 天内仍将适用）。
- 设施的经营者变更。
- 从宣布设施的周界内撤除或向宣布设施的周界内添加一个区域、建筑或房间（在收到此通知后的 180 天内仍需准许对撤除单元的察看）；
- 可导致初始宣布中提供的任何示意图/楼层平面图发生变更的结构施工（例如：加盖或拆除墙壁、增添或拆除固定通风橱）。
- 向库存中增加任何重大设备项目，特别是任何容量超过 5 公升的反应釜。因破损、故障或拆除原因原样更换此类设备项目不需要提前 180 天通知，但应在有关的年度宣布中说明。
- 升级设施的空气处理或废弃物处理设施。

有些此类变更也会影响就宣布的设施已经达成的设施协定。

5.2 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宣布和通知中的常见问题

5.2.1 已通知的转让取消或推迟至下年

有些情况下，在向技秘书处作出转让通知后，有关的转让或者整个取消，或者推迟到下一年，但没有向技秘书处通知这一变更。因此当该转让未在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时，技秘书处便需要就该转让是否发生寻求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转让所涉及的两个缔约国在相关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或在一封单独的信函中通知技秘书处，转让并未在那一年进行，并且如果该转让是推迟而不是取消，告知该转让将发生的新日期。

C 节附件 A

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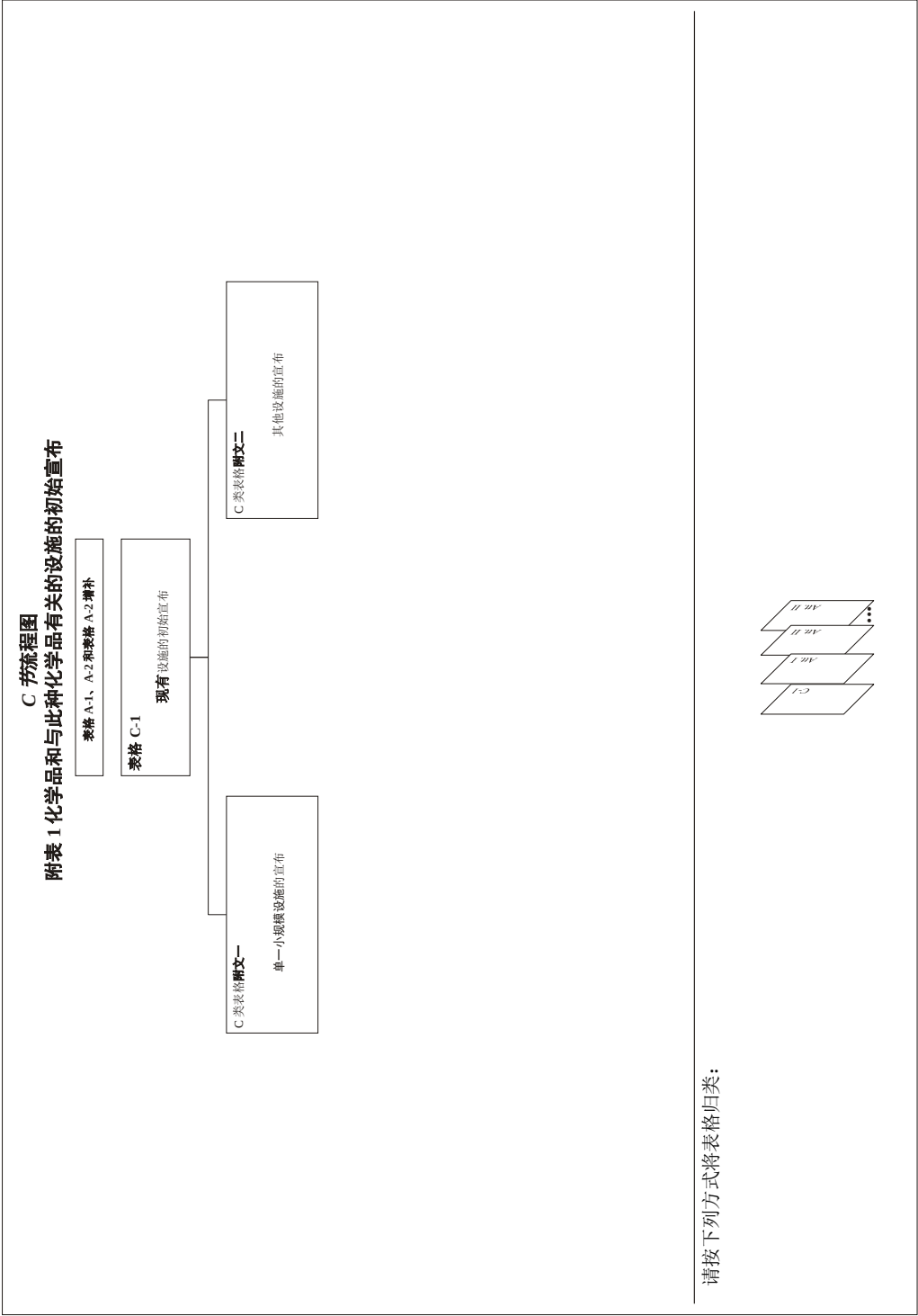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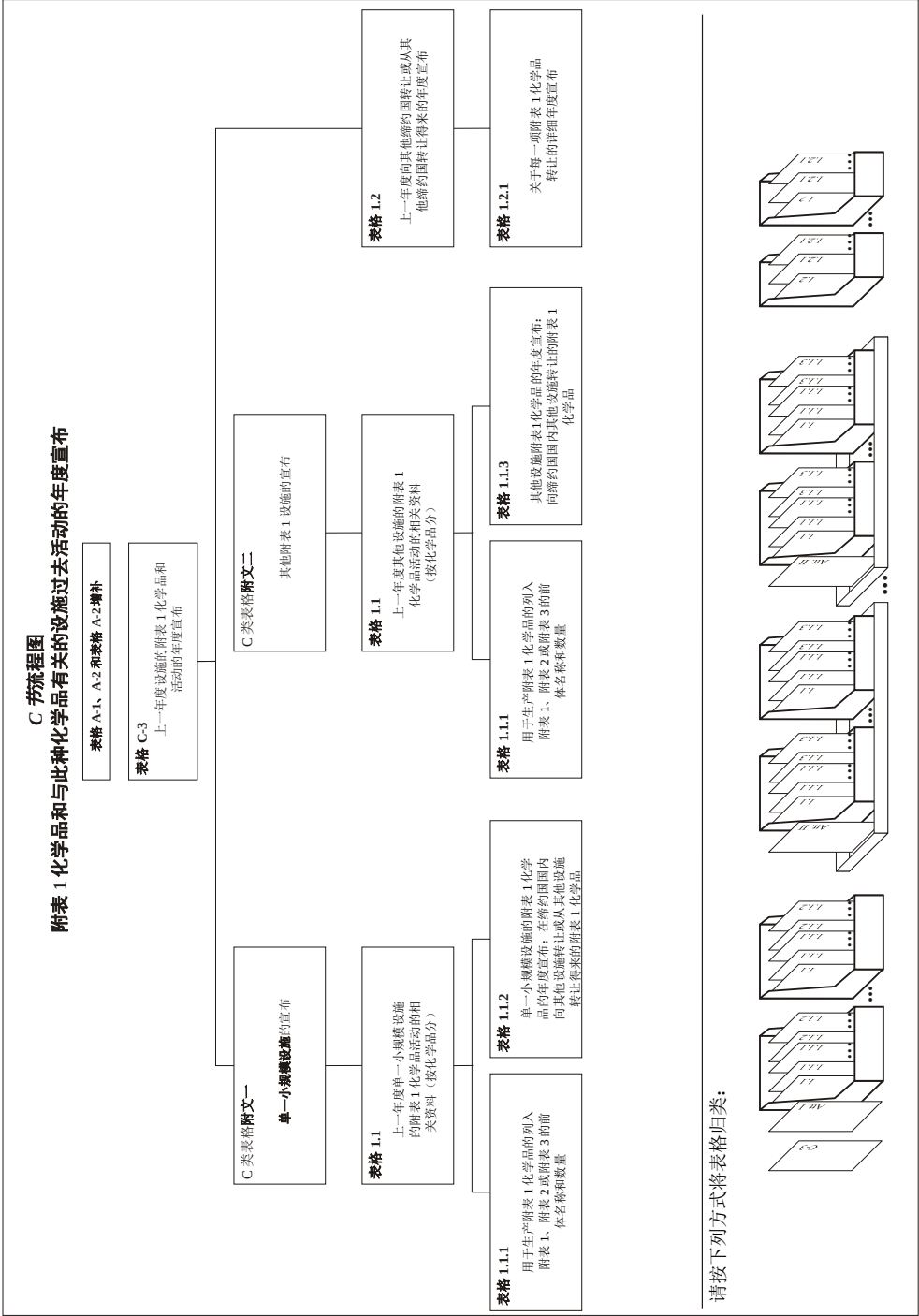
C 节附件 A 的目录

流程图.....	220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初始宣布	220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220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222
新附表 1 化学品设施的初始宣布	223
关于附表 1 设施计划变更的通知	224
关于计划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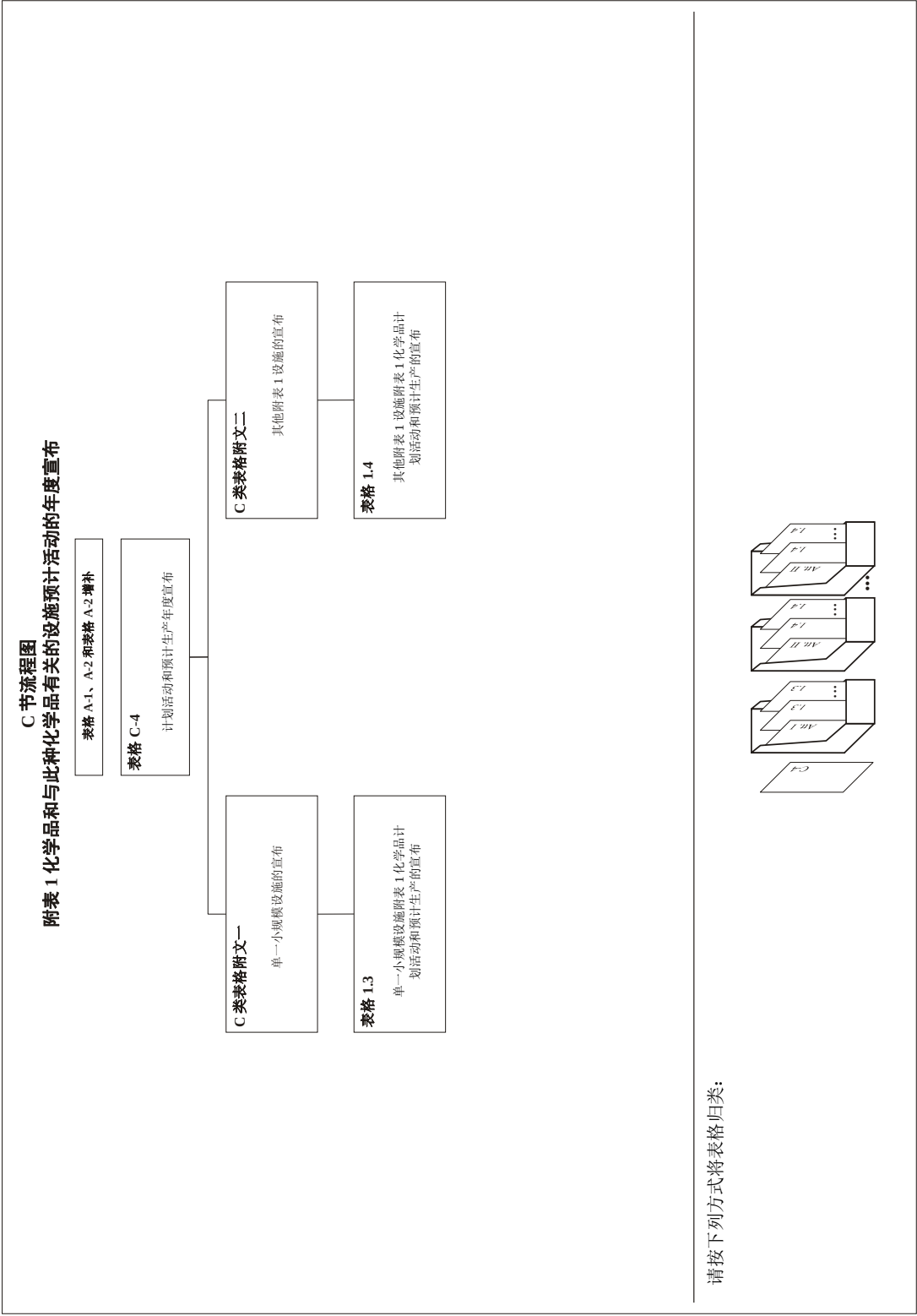
流程图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的初始宣布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附表 1 化学品和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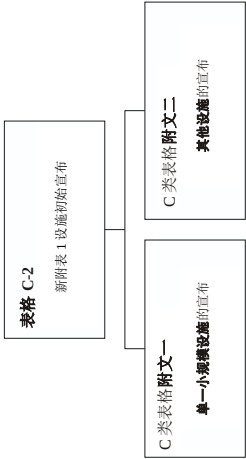


新附表 1 化学品设施的初始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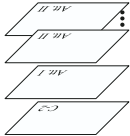
C 流程图

新附表 1 化学品设施的初始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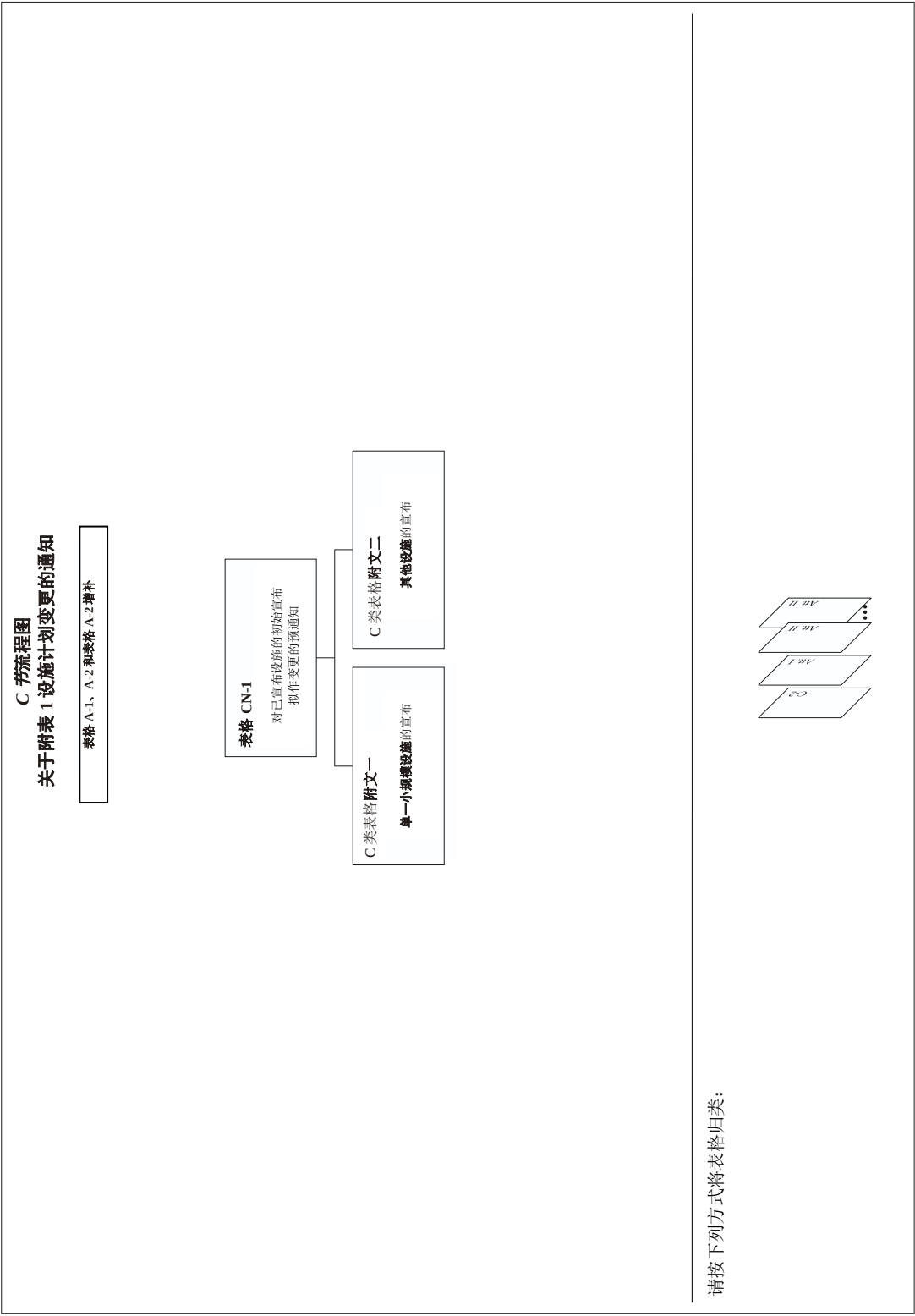
表格 A-1、A-2 和表格 A-2 增补



请按下列方式将表格归类：



关于附表 1 设施计划变更的通知



关于计划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

C 书流程图

关于计划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

表格 A-1、A-2 和表格 A-2 增补

表格 CN-2
关于计划向作出通知的缔约国
或从作出通知的缔约国转让附
表 1 化学品的详细通知

请按下列方式将表格归类：

CN-2

CN-2

C 节附件 B

附表 1 宣布表格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C 节附件 B 的目录

表明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第六部分）基本宣布内容	231
表格 C-1 现有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	231
表格 C-2 新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	232
表格 C-3 上一年度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化学品和活动的年度宣布	233
表格 C-4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年度宣布	234
C 类表格的附文一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宣布	235
C 类表格的附文二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	238
关于附表 1 设施计划变更的通知	241
表格 CN-1 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主要通知：对宣布设施的初始宣布 拟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241
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表格	242
表格 1.1 上一年度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年度宣布	242
表格 1.1.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 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列入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的 前体名称和数量	246
表格 1.1.2 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同缔约国国内 其他设施所作的附表 1 化学品转让	248
表格 1.1.3 其他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附表 1 化学品向缔约国国内 其他设施的提供	251
表格 1.3 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宣布	254
表格 1.4 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的宣布	257
关于向缔约国或从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	
表格 CN-2 关于计划向作出通知的缔约国或从作出通知的缔约国 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详细通知	260
表格 1.2 关于上一年向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或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所作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	263
表格 1.2.1 关于每一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	265

所有表格的表头和保密标记填写指南

下列指南适用于本附件所载的所有表格，在单个表格的指南里不再重复。

表头

国家代码

使用附录 1 中的三字母国家代码标注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节

所有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宣布，须填写“C”。在 2008 版及以后版本的表格中，模板中已事先填好。

第几页，共几页

每一页都须标注页码以及宣布的总页数，例如：第 8 页，共 50 页。为了便于查找，提交的整个宣布应从头至尾顺序编号，而不是每个设施或宣布的每节重新编排页号。

日期（-年-月-日）

在填写的表格上标注日期，格式为“-年-月-日”，例如：2009 年 2 月 21 日填写为 2009-02-21。

保密标记

宣布表格某一个域的保密等级须在标题为“保密标记”的一列中标注。禁化武组织认可的保密等级体系如下：

- R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 P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及
- H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除此以外，还使用字母“U”来表示非机密资料。每一个域中须填写单字母代码“U”、“R”、“P”或“H”中的一个。如果相关的域是空白，则相应的资料将被视为非机密资料，除非在送文函或单个表格的页眉或页脚中另有标注。

进一步指南，请见《宣布手册》的保密增补（见第 M 节）。

表明附表 1 化学品及其设施（第六部分）基本宣布内容



表格 C-1

现有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说明此一宣布涉及何种附表 1 设施：

☐

单一小规模设施：

是 ☐ 否 ☐

☐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如宣布单一小规模设施，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如宣布其他附表 1 设施，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表格 C-2
新附表 1 设施的初始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说明此一宣布涉及何种附表 1 设施：

☐

单一小规模设施：

是 ☐ 否 ☐

☐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如宣布单一小规模设施，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如宣布其他附表 1 设施，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表格 C-3
**上一年度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化学品和活
动的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说明此一宣布涉及何种附表 1 活动或设施：

☐

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

是 ☐ 否 ☐

☐

单一小规模设施：

是 ☐ 否 ☐

☐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如宣布单一小规模设施的任何变更，填写 **C 类表格
的附文一**，如宣布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变更，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表格 C-4 计划活动和预计生产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说明此一宣布涉及何种附表 1 设施：

☐

单一小规模设施：

是 ☐ 否 ☐

☐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如宣布单一小规模设施的预计变更，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一**，如宣布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预计变更，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C 类表格的附文一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单一小规模设施代码：

设施名称：

设施经营者名称：

建筑或结构编号，如有的话：

设施的街道地址：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列出关于该设施其他情况的附文：

以附文的形式提供以下情况，以作为有关该设施的详细技术说明，并指明所附的资料

(i) 文字描述

(ii) 详细示意图

(iii) 设备清单

(iv) 最大反应器的容量（升）

(v) 所有容量超过 5 升的反应器的总容量（升）

C 类表格附文一（单一小规模设施）填写指南

单一小规模设施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应为单一小规模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设施代码，并在后续的宣布中使用该代码，以便于识别。在初始宣布中，以及凡是第一次宣布一个设施，必须提供设施名称、经营者、地址、位置和代码。在任何后续宣布中，可以只用指定的代码来识别该设施，而不需要提供其他信息，除非需要对任何信息进行更新。这些代码在后续宣布中的使用必须具有一致性。

设施名称

填写设施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初始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中提及该设施时常用的名称，并且应与任何设施协定草案中使用的名称相同。

设施经营者名称

填写经营设施的实体名称。如果该设施由国家经营，则须填写负责经营该设施的政府部门、部委或机构的名称。如果该设施由一家商业公司经营，则须填写该公司的名称。不要提供管理该设施或在该设施工作的个人姓名。

建筑或结构编号，如有的话

填写可帮助在设施示意图上找到该设施位置的具体建筑或结构编号。

设施的街道地址

填写设施的街道地址。填写的地址应是该设施实际所处位置的地址。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使用这个表域给出有关设施准确位置的更多信息；当设施的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时，例如当设施没有确定的地址时，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条信息可以是地理坐标（例如来自全球定位系统或地图），也可以是对设施位置的描述，例如：“甲市到乙市主要公路 xx 公里处”。

列出关于该设施其他情况的附文

本部分提供的序号与表格直接相关联。

(i) 文字描述

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关于设施的文字描述 — 在此注明该附文的编号。建议这段文字描述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关于经营该设施实体的简要描述。
- 关于该设施主要活动以及那些活动目的的简要总体描述。
- 如果该设施是一个更大厂区的一部分（通常情况如此），则关于该更大厂区及其总体活动的简要描述。
- 关于构成该宣布设施的各单元（区域、建筑、房间）及每个单元的用途的明确描述。

(ii) 详细示意图

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该设施的详细示意图——在此注明该附文的编号。建议其中应包括示意图/平面图，上面清楚地注明被视为该已宣布设施一部分的各个单元（区域、建筑、房间），并显示每个单元的布局。图上应标出每个区域或房间的用途，以及固定式反应器、通风橱、空气和废弃物处理设备等主要固定设备的位置。如果该设施是一个更大厂区的一部分，应提供一个按比例缩放的地图，上面显示该设施相对于厂区其他部分的位置。

(iii) 设备清单

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在设施储存或使用的设备清单——在这里注明该附文的编号。建议这样的清单应重点列出主要的设备，特别是所有容量超过 5 升的反应器，而不是试图列出设施里可能有的每一件标准实验室设备。提供的信息应足够详细，以利于在实际的视察时能够清楚地识别出每一件物品。

(iv) 最大反应器的容量（升）

注明设施最大反应器的容量（升）。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9 款，设施不得有容量超过 100 升的反应器。

(v) 所有容量超过 5 升的反应器的总容量（升）

注明设施所有容量超过 5 升的反应器的合计总容量。根据《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9 款，该合计容量不得超过 500 升。



C 类表格的附文二

其他附表 1 设施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对每一个要宣布的设施填写一张表格。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设施代码：

设施名称：

设施经营者姓名：

建筑或结构编号，如有的话：

设施的街道地址：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列出关于该设施其他情况的附文：

以附文的形式提供以下情况，以作为有关该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详细技术说明，并指明所附的资料

(i) 文字描述

(ii) 详细示意图

(iii) 设备清单

C 类表格附文二（其他附表 1 设施）填写指南

确保为需要宣布的每一个其他附表 1 设施填写一张 C 类表格附文二。

设施代码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应为每一个附表 1 设施指定一个唯一的设施代码，并在后续的宣布中使用该代码，以便于识别。在初始宣布中，以及凡是第一次宣布一个设施，必须提供设施名称、经营者、地址、位置和代码。在任何后续宣布中，可以只用指定的代码来识别该设施，而不需要提供其他信息，除非需要对任何信息进行更新。这些代码在后续宣布中的使用必须具有一致性。

设施名称

填写设施名称。一般来讲，这应当是在初始视察期间可以提供的官方文件中提及该设施时常用的名称，并且应与任何设施协定草案中使用的名称相同。

设施经营者名称

填写经营设施的实体名称。如果该设施由国家经营，则须填写负责经营该设施的政府部门、部委或机构的名称。如果该设施由一家商业公司经营，则须填写该公司的名称。不要提供管理该设施或在该设施工作的个人姓名。

建筑或结构编号，如有的话

填写可帮助在设施示意图上找到该设施位置的具体建筑或结构编号。

设施的街道地址

填写设施的街道地址。填写的地址应是该设施实际所处位置的地址。

纬度、经度/确切位置

使用这个表域提供有关设施准确位置的更多信息；当设施的准确位置无法仅凭地址认定时，例如当设施没有确定的地址时，这样做尤其重要。这条信息可以是地理坐标（例如来自全球定位系统或地图），也可以是对设施位置的描述，例如：“甲市到乙市主要公路 xx 公里处”。

列出关于该设施其他情况的附文

本部分提供的序号与表格直接相关联。

(i) 文字描述

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关于设施的文字描述—在这里注明该附文的编号。建议这段文字描述应包含下列信息：

- 关于经营该设施实体的简要描述。
- 关于该设施主要活动以及那些活动目的的简要总体描述。
- 如果该设施是一个更大厂区的一部分（通常情况如此），则关于该更大厂区及其总体活动的简要描述。
- 关于构成该宣布设施的各单元（区域、建筑、房间）及每个单元的用途的明确描述。

(ii) 详细示意图

虽然就其他附表 1 设施而言《公约》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但缔约国可以自愿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设施的详细示意图—在此注明任何此种附文的编号。建议其中应包括示意图/平面图，上面注明被视为该宣布设施一部分的各个单元（区域、建筑、房间），并显示每个单元的布局。建议在图上标出每个区域或房间的用途，以及固定反应器、通风橱、空气和废弃物处理设备等主要固定设备的位置。如果该设施是一个更大厂区的一部分，可自愿提供一个按比例缩放的地图，上面显示该设施相对于厂区其他部分的位置。

(iii) 设备清单

虽然就其他附表 1 设施而言《公约》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但缔约国可以自愿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在设施储存或使用的设备清单—在此注明该附文的编号。建议这样的清单应重点列出主要的设备，特别是所有容量超过 5 升的反应器，而不是试图列出设施里可能有的每一件标准实验室设备。提供的信息应足够详细，以利于在实际的视察时能够清楚地识别出每一件物品。



表格 CN-1

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主要通知：对宣布设施的初始宣布拟作变更的预先通知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关于附表 1 设施计划变更的通知

保密
标记

确保说明此一宣布涉及何种附表 1 设施：

☐

单一小规模设施：

是 ☐ 否 ☐

☐

防护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其他设施：

是 ☐ 否 ☐

☐

拟作变动将发生的日期（-年-月-日）

（如果要宣布多项变动，请填写第一项变动发生的日期。）

填写 **C 类表格的附文一或附文二**，以说明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

☐

拟作的变动是否会影响已为宣布的设施达成的设施协定？

是 ☐ 否 ☐

如是，在下面详细说明预计对设施协定产生的影响。

☐

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表格



表格 1.1

上一年度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请为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填写一份表格。

设施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件，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此附表 1 化学品的总量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产量：

采用的生产方法：

（仅要求为单一小规模设施及“防护目的其他设施”填写）

消耗量：

消耗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或具体说明）：

从本国其他设施接受的总量（仅要求为单一小规模设施填写）：

向本国其他设施提供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总量：

在上一年度的任何时候附表 1 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上一年度年终时附表 1 化学品的储存量：

表格 1.1 填写指南

应为上一年的任何时候在附表 1 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填写一张表格 1.1。这包括只是作为其他附表 1 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的前体而生产和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在关于自产自用的第 [C-10/DEC.12](#) 号决定（[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所指的附表 1 化学品自产自用的情形（见第 3.2 节）也在此列。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许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以前未曾由任何缔约国宣布过，因而未收入《化学品手册》，则须提供结构式。但是，如果该化学品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且已收入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则简单填写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即可。任何结构式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同时应在此处注明该附文的编号。该附文中的结构式应明确标注，以避免可能的混淆。例如，可以为提供的每一个结构式分配一个简单的编号，然后将编号填写在此处以及附文中。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前宣布过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可在《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中找到。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此附表 1 化学品的总量

所有数量须根据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取整规则（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取整到三位数。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产量

填写上一年在设施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大多数附表 1 化学品的生产都需要使用其他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作为前体，应在表格 1.1.1 中提供关于这些前体的详细情况。请注意，附表 1 化学品蓖麻毒素和石房蛤毒素通常提取自天然来源，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涉及列入附表的前体，所以不需要为其填写表格 1.1.1。

采用的生产方法

此处只需要为单一小规模设施或防护目的的其他设施填写。需要提供关于化学品生产方式的说明。这可以是对所用方法的简单描述（例如清楚地表明所用前体的反应流程），也可以是指向一个载有更多细节的单独附文。此外，还可以援引在视察期间可以展示的详细生产规程。

消耗量

填写上一年在设施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请注意，只需填写在宣布的附表 1 设施内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任何已经移出设施并在其他地方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应作为“提供”宣布。

消耗的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消耗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从本国其他设施接受的总量

此处只需为单一小规模设施填写。填写从缔约国内的其他设施（无论是否已宣布的设施）接受的总量。所有此种转让的详情须在表格 1.1.2 中宣布。从缔约国以外收到的数量**不要**包括在内，而是要在表格 1.2/1.2.1 中单独宣布；不过在表格中添加一条重点指明此种对物料平衡有影响的国际转让的备注会是有帮助的。

向本国其他设施提供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总量

填写向缔约国内的其他设施（无论是否已宣布的设施）提供的总量。所有此种转让的详细须在表格 1.1.2 中宣布。向缔约国以外转让的数量**不要**包括在内，而是要在表格 1.2/1.2.1 中单独宣布；不过在表格中添加一条重点指明此种对物料平衡有影响的国际转让的备注会是有帮助的。

在上一年度的任何时候附表 1 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填写在一年中无论何时附表 1 化学品的最大储存数量。

上一年度年终时附表 1 化学品的储存量

填写在年终时附表 1 化学品的储存数量。

用上面的数字加上在上一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提供的年终时的储存量，可以借助下列公式得出简单的物料平衡：

$$Q_{ST} = (Q_{OB} + Q_P + Q_R) - (Q_C + Q_{SU})$$

Q_{ST} = 上一年年终时储存的附表 1 化学品数量

Q_{OB} = 上一年开始时储存的附表 1 化学品数量（这与上一次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提供的年终时储存的数量相同）

Q_P = 生产的数量

Q_R = 收到的数量

Q_C = 消耗的数量

Q_{SU} = 提供的数量

这项简单运算应得出一个与“上一年年终时储存的附表 1 化学品数量”相吻合的数字，当然，由于采用的取整规则，可能会有很小的差异。这是一个很有用的手段，附表 1 设施的宣布者或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借此清楚地发现任何不平衡。如果存在任何由取整所无法解释的差异，建议缔约国提供一条备注，对此种差异作出解释，例如，这可能是由国际转让造成的。

**表格 1.1.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用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
列入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的前体名
称和数量**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用此表格宣布有关设施生产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
所用的全部前体附表化学品。

设施代码：

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对于在该设施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按需要重
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生产该种附表 1 化学品所用
的全部前体附表化学品。*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使用数量：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使用数量：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使用数量：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使用数量：

表格 1.1.1 填写指南

应为一年中在该设施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1.1.1，除非没有使用附表化学品作为前体（例如以萃取方式分离蓖麻毒素）。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设施代码。

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填写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名称。这应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宣布的名称完全相同，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混淆。

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填写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填写的相同。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对于生产附表 1 化学品所使用的每一种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填写以下内容

只需要宣布在上一日历年使用的附表化学品，而更早年份用于制造储存起来并在后续年份里转化成附表 1 化学品的中间体（无论是否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则不要包括在内。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填写被用作前体的附表 1、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提供《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品名称。这里不要使用商用名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该前体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通常宣布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可在《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中找到。

附表前体化学品的使用数量

填写在生产宣布的附表 1 化学品时使用的前体附表化学品的数量。确保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关选项框（“千克”或“克”）或在数字旁写上重量单位，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



表格 1.1.2

**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年度宣布：
同缔约国国内其他设施所作的附表 1 化学
品转让**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设施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按需要重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从缔约国内的单一小规模设施或向缔约国内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的此种附表 1 化学品的所有转让。

说明单一小规模设施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接收 ☐ 提供 ☐

涉及的数量：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说明单一小规模设施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接收 ☐ 提供 ☐

涉及的数量：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表格 1.1.2 填写指南

须为缔约国内的单一小规模设施与其他设施（无论是否已宣布的设施）之间转让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1.1.2。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国际转让**不要**在此宣布，那些应在表格 1.2/1.2.1 中另行宣布。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设施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填写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名称。这应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宣布的名称完全相同，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混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填写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填写的相同。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为每一项转让填写以下内容

如果在一年内向同一设施或从同一设施进行了同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多宗转让，这些应分别宣布而不能合计宣布。

说明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通过勾选相应的选项框，说明单一小规模设施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涉及的数量

说明转让的数量。确保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关选项框（“千克”或“克”）或在数字旁写上重量单位，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处填写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注意：如果宣布了代码 C06（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则须提供一个备注，以说明这些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将用于何种用途（例如：研究、防护等）。



表格 1.1.3

**其他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附表 1 化学品
向缔约国国内其他设施的提供**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设施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按需要重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向其他设施进行的
此种附表 1 化学品的所有转让*

涉及的数量：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涉及的数量：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涉及的数量：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表格 1.1.3 填写指南

须为向缔约国内的其他设施（无论是否已宣布的设施）提供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1.1.3。向其他缔约国进行的国际转让**不要**在此宣布，那些应在表格 1.2/1.2.1 中另行宣布。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设施代码。

IUPAC 化学品名称

填写提供的附表 1 化学品名称。这应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宣布的名称完全相同，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混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填写提供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与上一级表格 1.1 中填写的相同。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为每一项转让填写以下内容

如果在一年内向同一设施进行了同一种附表 1 化学品的多宗转让，这些应分别宣布而不能合计宣布。

涉及的数量

说明转让的数量。确保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关选项框（“千克”或“克”）或在数字旁写上重量单位，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

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处填写涉及的另一设施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注意：如果宣布了代码 C06（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可自愿提供一个备注，说明这些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将用于何种用途（例如：研究、防护等）。

**表格 1.3****单一小规模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
预计生产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按需要重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单一小规模设施预计生产、消耗或储存的全部附表 1 化学品。

设施代码：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预计此种附表 1 化学品将被：

生产：

是 ☐ 否 ☐

消耗：

是 ☐ 否 ☐

储存：

是 ☐ 否 ☐

预计生产的数量：

预计生产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或具体说明）：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预计此种附表 1 化学品将被：

生产：

是 ☐ 否 ☐

消耗：

是 ☐ 否 ☐

储存：

是 ☐ 否 ☐

预计生产的数量：

预计生产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或具体说明）：

表格 1.3 填写指南

预计下一年无论何时在单一小规模设施将要生产、消耗或储存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都须在表格 1.3 中宣布。

关于涉及补充计划的活动的修订，见第 5.1.1 段。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设施代码。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为宣布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填写以下内容：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以前未曾由任何缔约国宣布过，因而未收入《化学品手册》，则须提供结构式。但是，如果该化学品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且已收入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则简单填写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即可。任何结构式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同时应在此处注明该附文的编号。该附文中的结构式应明确标注，以避免可能的混淆。例如，可以为提供的每一个结构式分配一个简单的编号，然后将编号填写在此处以及附文中。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前宣布过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预计此种附表 1 化学品将被：生产、消耗或储存

勾选“是”或“否”，以说明在下一年该化学品将被生产、消耗还是储存。如果预计其中的一项活动不会发生，则勾选“否”，而不要空白不选。储存包括甚至是短时间的临时储存，所以任何预计将生产或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也应作为“储存”宣布，除

非预计该化学品在生产出来后将不经分离即在同一工序中消耗（自产自用），在这种情况下，只需注明“生产”和“消耗”即可。

预计生产的数量

填写预计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确保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关选项框（“千克”或“克”）或在数字旁写上重量单位，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所有数量应根据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取整规则（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保留三位数。

预计生产的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预计生产该种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表格 1.4

**其他附表 1 设施附表 1 化学品计划活动和
预计生产的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按需要重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预计在其他
附表 1 设施生产的所有附表 1 化学品。

设施代码：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
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预计生产的数量：

预计生产的时期：

预计生产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
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预计生产的数量：

预计生产的时期：

预计生产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IUPAC 化学品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
结构式的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预计生产的数量：

预计生产的时期：

预计生产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
或具体说明）：

表格 1.4 填写指南

预计下一年在其他附表 1 设施将要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都须在表格 1.4 中宣布。不要宣布预计下一年只在设施中储存或消耗的附表 1 化学品。

设施代码

填写缔约国为该设施指定的设施代码。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

为将要生产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填写以下内容：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以前未曾由任何缔约国宣布过，因而未收入《化学品手册》，则须提供结构式。但是，如果该化学品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且已收入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则简单填写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即可。任何结构式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同时应在此处注明该附文的编号。该附文中的结构式应明确标注，以避免可能的混淆。例如，可以为提供的每一个结构式分配一个简单的编号，然后将编号填写在此处以及附文中。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前宣布过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预计生产的数量

填写预计生产的附表 1 化学品的数量。确保勾选表格上方的相关选项框（“千克”或“克”）或在数字旁写上重量单位，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所有数量应根据执行理事会商定的取整规则（参见 [EC-XIX/DEC.5, 2000 年 4 月 7 日](#)）保留三位数。

预计生产的时期

注明预计进行生产的时期。此信息应尽可能精确，但起码应说明生产要在该年的哪一个或哪几个季度进行。

预计生产的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预计生产该种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关于向缔约国或从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通知和宣布



表格 CN-2

关于计划向作出通知的缔约国或从作出通知的缔约国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详细通知

国家代码:

节: C

第 页, 共 页:

日期 (-年-月-日):

保密
标记

为每一项计划的转让填写以下内容。

☐
说明此通知是关于附表 1 化学品的提供还是接收
(只选一个):提供 ☐ 接收 ☐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 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
结构式的话: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涉及的数量:

☐

计划的转让日期:

☐
转让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 C01 至 C06 的代码或具
体说明):

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来源

☐

来源国:

☐

名称:

☐

街道地址:

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接收方

☐

接收国:

☐

名称:

☐

街道地址:

表格 CN-2 填写指南

确保为需要通知的每一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CN-2。

请说明此通知是关于附表 1 化学品的提供还是接收

勾选相应的选项框，说明作出宣布的国家通知的是将提供还是接收要转让的附表 1 化学品。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以前未曾由任何缔约国宣布过，因而未收入《化学品手册》，则须提供结构式。但是，如果该化学品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且已收入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则简单填写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即可。任何结构式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同时应在此处注明该附文的编号。该附文中的结构式应明确标注，以避免可能的混淆。例如，可以为提供的每一个结构式分配一个简单的编号，然后将编号填写在此处以及附文中。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前宣布过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转让的数量及重量单位

填写转让的数量并在数字后面注明重量单位。虽然多数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重量单位“千克”或“克”是适当的，但由于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有时只涉及很少的数量，因此在这种后这种情况下，或许可以使用“毫克”或“微克”这样的单位。

计划的转让日期

采用（-年-月-日）格式填写计划的转让日期。这应当是附表 1 化学品的实际控制权从提供缔约国交给接收缔约国的日期。如果提供的不是十分具体的日期（如 2013 年 5 月或 2012 年第二季度），技秘处将考虑已通知的时期内可能最早的日期为计划的转让日期，其目的是对在转让计划开始前 30 天通知技秘处这一规定进行报告。

转让的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一般情况下只能选择代码 C01 至 C04，因为只能为这些目的转让附表 1 化学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3 款）。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是用于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则使用描述那些其他附表 1 化学品用途的代码（代码 C01-C04），而不要用代码 C06。如果使用了代码 C05（废弃物处置）或 C06（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请解释为何选择该代码。

来源国

使用附录 1 中所载的三字母国家代码，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提供国是哪个国家一显然，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将提供附表 1 化学品，这就应是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来源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栏目里填写有关附表 1 化学品的来源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接收国

使用附录 1 中所载的三字母国家代码，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接收国是哪个国家一显然，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将接收附表 1 化学品，这就应是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接收者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栏目里填写有关附表 1 化学品的接收者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表格 1.2
关于上一年向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或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所作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

IUPAC 化学品名称：

☐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重量单位：

千克 ☐ 克 ☐

按需要重复填写以下内容，以宣布附表 1 化学品的所有转让。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接收的总量：

☐

提供的总量：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接收的总量：

☐

提供的总量：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接收的总量：

☐

提供的总量：

☐

国家代码（见附录 1）：

☐

接收的总量：

☐

提供的总量：

表格 1.2 填写指南

确保为转让（无论是接收还是提供）的每一种附表 1 化学品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1.2，归入在上一年度向每一个缔约国转让的所有该种化学品的总量（合计数量）。然后该化学品的每一次转让应使用表格 1.2.1 作出宣布。

IUPAC 化学品名称

附表化学品须通过其化学名称识别。由于一种附表化学品可以有許多系统化或非系统化的化学名称，因此最好选用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制定的系统化命名体系——IUPAC 化学品名称。或者，也可以使用《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名称。

指明含有关结构式的附文，如化学品手册中不含该结构式的话

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以前未曾由任何缔约国宣布过，因而未收入《化学品手册》，则须提供结构式。但是，如果该化学品有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并且已收入附表化学品数据库，则简单填写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即可。任何结构式应在一份单独的附文中提供，同时应在此处注明该附文的编号。该附文中的结构式应明确标注，以避免可能的混淆。例如，可以为提供的每一个结构式分配一个简单的编号，然后将编号填写在此处以及附文中。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果已有，应同时提供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以前宣布过的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请见《化学品手册》或附表化学品数据库。

重量单位

通过勾选“千克”或“克”选项框来注明使用的重量单位。本表格中宣布的所有数量须使用相同的重量单位。由于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有时只涉及很少的数量，因此或许可以使用“毫克”这样的替代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请将重量单位写在表明数量的数字后面。

为每一个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进行了有关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国家填写以下三个栏目。

国家代码

填写附录 1 所载的三字母国家代码，注明参与转让的另一个国家。

接收的总量

填写作出宣布的缔约国从“国家代码”一栏中宣布的国家接收的总量。

提供的总量

填写作出宣布的缔约国向“国家代码”一栏中宣布的国家提供的总量。



表格 1.2.1
关于每一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详细年度宣布

国家代码：
节：C
第 页，共 页：
日期（-年-月-日）：

保密
标记

确保为每一项提供或接收的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填写一张表格。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选择一项）

接收 ☐ 提供 ☐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来源国¹（使用国家代码，见附录 1）：

来源的名称：

街道地址：

接收国（使用国家代码，见附录 1）：

接收者名称：

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的目的（使用附录 8 中的代码 C01 至 C04 或具体说明）：

转让的数量及重量单位：

转让日期：

¹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6 款要求宣布接收者但不要求宣布来源。但是，许多缔约国自愿提供关于来源的信息。

表格 1.2.1 填写指南

确保为上一日历年进行的每一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1.2.1。在此处提供的详细信息应与转让前 30 天提供的通知中的信息一致，否则，如果任何细节有重大变动，应就这些变动作出解释。

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是接收还是提供附表 1 化学品？

勾选相应的选项框，说明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是接收还是提供了附表 1 化学品。

IUPAC 化学品名称

填写与在表格 1.2 中使用的相同的 IUPAC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填写与在表格 1.2 中使用的相同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来源国¹

使用附录 1 中所载的三字母国家代码，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提供国是哪个国家——显然，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提供了附表 1 化学品，这就应是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来源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栏目里填写有关附表 1 化学品的来源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接收国

使用附录 1 中所载的三字母国家代码，说明附表 1 化学品的接收国是哪个国家——显然，如果作出宣布的缔约国接收了附表 1 化学品，这就应是作出宣布的缔约国。

接收者名称和街道地址

在相关栏目里填写有关附表 1 化学品的接收者的名称和街道地址。

说明转让的目的

从以下所列代码（另见附录 8）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来说明转让该种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或者，如果这些代码不足以说明用途，缔约国也可以选择提供简单的描述。

¹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6 款要求宣布接收者但不要求宣布来源。但是，许多缔约国自愿提供关于来源的信息。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一般情况下只能选择代码 C01 至 C04，因为只能为这些目的转让附表 1 化学品（《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3 款）。如果该附表 1 化学品是用于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则使用描述那些其他附表 1 化学品用途的代码（代码 C01-C04），而不要用代码 C06。如果使用了代码 C05（废弃物处置）或 C06（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则解释为何选择该代码。

转让的数量及重量单位

填写转让的数量并在数字后面注明重量单位。虽然多数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重量单位“千克”或“克”是适当的，但由于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有时只涉及很少的数量，因此在后面这种情况下，或许可以使用“毫克”或“微克”这样的单位。

转让日期

用（- 年 - 月 - 日）的格式填写转让日期。这应当是附表 1 化学品的实际控制权从提供缔约国交给接收缔约国的日期。如果这一日期与通知中提供的计划的转让日期有很大不同，建议在表格中使用备注或者在送文函中说明最初计划的转让日期，以便于技秘处将该宣布与有关的通知匹配起来。

K 节

控暴剂

（《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下应作的宣布）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K 节的目录

1.	本节的宣布	272
2.	宣布要求和宣布时限	272
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数据格式和技术指南	273
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	277

1. 本节的宣布

《宣布手册》K 节适用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宣布其为控暴目的所保有的控暴剂。

2. 宣布要求和宣布时限

在初始宣布中，缔约国应列明为控暴目的所保有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化学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的话。宣布提交给本组织的时间应不晚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在任何更改生效之后，应在不晚于 30 天内更新本宣布。

《公约》的下述定义对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所作的宣布有重要意义：

控暴剂是指：

未列于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快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

K 节 附件 A

数据格式和宣布表格填写的指导方针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数据格式和宣布表格填写的须知

1. **国家名称**的宣布应采用**附录 1**中所载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的适当代码。
2. **日期**应写为（- 年 - 月 - 日）（例如：1998-03-11）
3. **是或否的问题**都必须回答。
4. **化学品**应以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IUPAC）化学品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已给定此一号码）进行识别。
5. **附文**（如有的话）应注有唯一的标识、编号或文档名。
6. **RCA 表格**指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对一缔约国保有的控暴剂的宣布。
7. 如缔约国正在更新其初始宣布或对初始宣布有最近的更新，建议提供 RCA 表格 1.0 中的**更改描述**部分。
8. 根据需要尽可能多次填写 **RCA 表格 2.0**。

K 节 附件 B

控暴剂宣布表格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表格 RCA 1.0: 控暴剂宣布说明

是否为初始宣布？（是 / 否）：_____

是否对初始宣布或过去的宣布进行更新？（是 / 否）：_____

如是，确保提供对过去的宣布进行更改的简要描述。

更改描述：

表格中的资料是否全部应予保密？（是 / 否）：_____

如是，请注明机密等级（**R**、**P** 或 **HP**）：_____

（**R** = 限制级；**P** = 保护级；**H** = 高度保护级）

本项宣布是否只有部分内容视为机密？（是 / 否）_____

（如整个宣布为机密，则跳过此问题）

提交宣布的缔约国：_____

送交日期：_____

贵国是否保有控暴剂（是/否）？_____

如是，请填写**表格 RCA 2.0**。

如继续填写 **RCA 2.0** 表格，并且本宣布只有部分被视为机密，则需在有关的行和/或列予以注明，在 **RCA 2.0** 表格的密级（**R**、**P** 或 **HP**）前缀以“**C**”。未作标记的表域将被视为非机密。

表格 RCA 2.0: 逐一列明控暴剂持有情况

生效日期: _____

化学名称 (最好使用 IUPAC 名录中的名称)	C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如已给定)	C	结构式	C	常用军事代号 (如适用)	C

L 节

国家防护方案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应对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的国家防护方案资料

导言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为了提高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向技秘处提供关于其方案的资料。

本节附件所载的缔约国大会决定（[C-9/DEC/CRP.10](#)）提供了一个模板，可供每年提供关于防护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之用。通过该模板，缔约国可以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其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应针对上一日历年，并应至迟于上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提交。此外，缔约国还可自行添加其认为适当的补充资料。

总述

希望能提供关于每一项针对化学武器的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全面总述，这样有助于了解方案的主要内容。国家防护方案的某些要素可能是尤为重要的，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国家防护方案可由几个部分组成，如研究和开发方案、培训、采购以及缔约国的专业防护部门。

1. 本节适用于哪一类资料

本节适用于缔约国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每年向技秘书处提供一次的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

2. 与资料要求有关的用语的说明

下述说明对提交资料有重要意义：

- (a) **防护性目的**指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目的。
- (b) **防护设备**指旨在防止人员接触到有毒化学品或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备。
- (c) **化学防护**指对化学武器的防备。
- (d) **专业化学防护部门**指计划中的或现有的军用或民用部门，防备有毒化学品或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是其主要职能之一。

3.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电子表格

- (a) 第 C-9/DEC/CRP.10 号决定（2004 年 11 月 16 日）列出了十条第 4 款规定的年度提交格式（该决定见下页）。
- (b) 为了在此方面支持各缔约国，在已更新的防护和援助数据库（该数据库由技秘书处根据第十条第 5 款进行维护）中加入了电子版形式，以便按规定格式进行年度提交。防护和援助数据库可在禁化武组织 Catalyst 上找到，链接为[\[https://www.opcw.org/resources/catalyst/register\]](https://www.opcw.org/resources/catalyst/register)。如缔约国在访问防护和援助数据库时出现任何困难，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PAD-contact@opcw.org。
- (c) 在于 2021 年印发的说明（EC-97/S/2，2021 年 6 月 15 日）中，技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介绍了有关该数据库的现状和完善后的功能的最新情况。在一些感兴趣的缔约国的支持下，于 2020 年对这一升级版的防护和援助数据库及其用户界面进行了成功的测试，因此现已可普遍使用。
- (d) 在 2021 年年初，技秘书处向全体缔约国印发了一份用户手册，以便向他们提供关于如何使用该平台并进行提交的更好的理解。该用户手册还被上传到了禁化武组织 Catalyst。技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任何缔约国顺利地连接，并指导其使用该防护和援助数据库的各种不同性能。

- (e) 该数据库中可用的所有资料均为非机密资料，因此对所有用户均可见。对于那些根据第十条第 4 款采用其它的可用办法并以受保护格式进行提交的缔约国，技秘处将对防护和援助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反映该国当年已作了提交，同时仅注明该缔约国是否已宣布了其拥有涉及防护目的的国家方案。
- (f) 如确有需要，缔约国将可根据第十条第 4 款保持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其年度宣布的可能性。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C-9/DEC/CRP.10

26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草案

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4 款 提交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十条第 4 款规定，为了提高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根据第八条第 21 款(i)项将予审议和核准的程序，每年向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方案的资料；

忆及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条的规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称“本组织”）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活动仍然有意义，而且仍然重要。在当前的安全形势下，这些规定和活动甚至变得更有意义（RC-1/5，第 7.92 段，2003 年 5 月 9 日）；

还忆及第一届审议大会声明，对于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每年提交资料这项规定，如能早日就此种提交的程序达成协议将会有助于其执行，并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迅速制定并提交《公约》规定的程序，以供核准（RC-1/5，第 7.94 段）；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2 款，《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权利；

认识到本组织应继续加强努力，确保第十条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规定得到充分实施；

强调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以更好地协调和落实给予缔约国的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并

C-9/DEC/CRP.10
Page 2

审议了执理会关于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的建议（EC-M-24/DEC.6，2004 年 11 月 24 日）；

特此：

1. **通过**附件所载的缔约国每年向秘书处提供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资料的格式，所基于的谅解是：
 - (a) 每一缔约国至迟于前一日历年结束后 120 天以附件所载的格式提供该年度与此种活动有关的资料；
 - (b) 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其他缔约国提交的资料；所提交的机密资料一律遵照《公约》《保密附件》（A 节第 2 款）的规定处理；并
2. **商定**本项决定不妨碍缔约国的下述权利：保护与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有关的敏感资料的权利，以及把它们按这项报告要求所确定的向本组织提供的任何敏感资料指定为机密资料的权利。

附件：

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的规定每年报告防备化学武器国家方案资料的拟议格式

附件

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的规定
每年报告防备化学武器国家方案资料的拟议格式

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名称：

1. 报告所涉期间：
2. 报告涉及的日历年：

关于是否存在与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国家方案的资料

3. 有关缔约国是否有用以落实化学武器防护措施的国家方案？ 是 ☐ 否 ☐

如是，这些方案是否涉及：

- (a) 军事人员防备化武攻击？ 是 ☐ 否 ☐

- (b) 平民防备化武攻击？ 是 ☐ 否 ☐

关于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主要构成部分的一般性资料

4. 请摘要介绍（概述）落实本国武装部队或平民在化武进攻面前的防护措施的
国家方案，和/或（视有关缔约国的情况，其境内）各个地区和地方的差别（如有
必要，请另页说明）：
5. 请列明在有关缔约国内对下列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主要政府部门、和/或
（视有关缔约国的具体情况）地区和地方机构：
 - (a) 武装部队的防护：
 - (b) 警察、消防队员、救护车和医护人员、政府官员等专门人员的防护：
 - (c) 公众的防护：

6. 如向武装部队或平民提供防护设备，那么设备：
- (a) 是否以政府资助的研究和开发方式开发？ 是 ☐ 否 ☐
- (b) 是否以商业方式获得？ 是 ☐ 否 ☐
- (c) 是否自其他缔约国政府获得？ 是 ☐ 否 ☐
7. 有关缔约国政府是否根据《化武公约》第十条第 7 款的规定通过禁化武组织作出了援助承诺？ 是 ☐ 否 ☐

关于防护性目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主要内容的资料

8. 有关缔约国政府是否在以下领域从事与防备化武有关的研究和发展：
- 呼吸系统防护 是 ☐ 否 ☐
- 防护服 是 ☐ 否 ☐
- 集体防护 是 ☐ 否 ☐
- 区域、人员和材料的洗消技术 是 ☐ 否 ☐
- 化武毒剂的侦测/识别 是 ☐ 否 ☐
- 化武毒剂的实验室分析 是 ☐ 否 ☐
- 医疗对策 是 ☐ 否 ☐
- 建立危险模型 是 ☐ 否 ☐

关于是否存在其主要职能可能包括防备化学武器的有关部门的资料

9. 是否有其主要职能包括防备化武的军事部门？ 是 ☐ 否 ☐
10. 如是，请简要说明其主要任务（例如集体防护、洗消、侦测、和/或医疗对策）。如有必要，请另页说明：

关于防护性目的培训方案的资料

11. 贵缔约国是否使用化武实毒或模拟毒剂对其武装部队进行业务培训？ 是 ☐ 否 ☐
12. 贵缔约国是否对其军事人员进行以下领域的培训：
- (a)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 是 ☐ 否 ☐
- (b) 洗消？ 是 ☐ 否 ☐
- (c) 侦测？ 是 ☐ 否 ☐
- (d) 医疗方面的防护？ 是 ☐ 否 ☐
13. 有关缔约国政府上一年是否对外国军事人员或非军职人员提供了防备可能发生的化武攻击方面的培训？ 是 ☐ 否 ☐

关于平民防护的资料

14. 在遇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武的情况下防备化武方案是否对平民提供支助？ 是 ☐ 否 ☐
15. 如是，请说明以下哪些部门将提供支助：
- (a) 消防部门？ 是 ☐ 否 ☐
- (b) 急救医护人员？ 是 ☐ 否 ☐
- (c) 警方？ 是 ☐ 否 ☐
- (d) 军事部门？ 是 ☐ 否 ☐
- (e) 其他承包单位（例如私营公司）？ 是 ☐ 否 ☐
16. 如果对第 14 个问题的答复是否定的，那么，是否有以后由专门人员提供此种支助的目标？ 是 ☐ 否 ☐
17. 是否就针对平民进行的化武袭击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是 ☐ 否 ☐

18. 公众是否能够得到防备化武袭击的培训（作为义务兵役参加正规军事训练的那些人除外）？ 是 ☐ 否 ☐
19. 公众是否能够得到在防备化武袭击方面的教育性资料（例如传单、互联网网站、等等）？ 是 ☐ 否 ☐

补充资料

20. 如有在报告年度内发表的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与国家化武防护方案有关的突出的科学文献，请提供出处：

M 节

《禁化武组织宣布手册》的保密补编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禁化武组织宣布手册》的保密补编

导言

缔约国拥有为自己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确定保密等级和交付方法的最终决定权，在承认这一点的同时，本保密补编旨在为国家主管部门人员阐明《禁化武组织的保密政策》（《保密政策》）述及的一些概念。

1. 确定机密资料的敏感度

1.1 为确保对提供给禁化武组织的机密资料或对禁化武组织生成的机密资料有适当的处理和保护，《保密政策》第五部分第 1.2 段规定，“在确定一项资料的敏感度时要考虑下列关键因素：

- (a) 其披露可能对一缔约国、一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实体（包括国内的公司、任一国民）、或《公约》或本组织造成损害的程度；以及
- (b) 其披露可能对一人、一国、或其他任何实体（包括公司）带来特别或特殊好处的程度。

这些因素与用于确定资料是否机密的因素是相对应的。”

1.2 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机密资料分级制度，《保密政策》第五部分第 1.3 至第 1.6 段载明了其指导方针，如下：

“应根据这些指导因素和下文提出的具体分级标准，按照下列类别以敏感性逐渐增加的次序对机密资料进行分级：

-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及**
-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资料应被认作是非机密资料，并作适当标记。本组织和缔约国将适当保护非机密资料免于公布，但按另行确定的发布程序明确准许公布者除外。

机密资料的受保护程度应与其分级类别所表明的敏感程度相联系。每一缔约国和本组织都应按照机密资料分级类别所表明的敏感程度保护来自本组织内部和来自缔约国的禁化武组织机密资料。”

1.3 如提交技秘处的资料时需要适用某一密级，有关密级的确定标准指南载于《保密政策》第五部分第 1.7 至第 1.18 段，并已收入本保密补编的附件 1。

- 1.4 缔约国有权将提供给技秘处的自己的任何资料确定为机密资料，但应强调指出技秘处的标准作法如下：即使是从缔约国收到的“非机密”资料，也会对其实施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而且，根据《保密政策》第七部分的规定，对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无论其密级如何，均不得予以公布，除非得到有关成员国的同意。
- 1.5 缔约国无权改变其他缔约国的资料的密级。当其他缔约国的资料传递给技秘处后，文件的整体密级应顾及该资料的密级。

2. 成员国派驻禁化武组织的授权代表

- 2.1 《保密政策》第六部分第 3.5 段规定，“*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的资料，包括定为机密的资料，必须由该缔约国的一名官方代表提交*”。根据该规定，对于成员国指定的官方代表以外的代表，技秘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们转交机密材料，也不得从他们那里接收机密资料。
- 2.2 如技秘处 1999 年 5 月 6 日题为“（常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 S/112/99 号文件所述，成员国的官方代表指按《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的有关条款委派的常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一般情况下，只有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和副代表才有权从技秘处接收机密文件和材料。
- 2.3 常驻代表和副代表以外的官员经有关的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授权，可以从技秘处领取机密文件。此种授权必须提前做出，并以公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知会技秘处发出可以领取文件通知的行政部门。

3. 机密文件的标记

- 3.1 提交或接收禁化武组织机密文件时，文件和外包装上必须正确标注《保密政策》第六部分规定的禁化武组织机密标记。
- 3.2 对用于在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的一次保密会议期间散发的机密文件，也必须标注适当的禁化武组织机密标记，并应在散发这些文件的会议召开以前及早提交宣布处。

4. 与核查有关的文件

- 4.1 宣布处是技秘处负责接收和分发与核查有关的文件的行政部门。
- 4.2 **向技秘处交送文件。**如需向技秘处交送机密文件，成员国的授权代表须先与宣布处预约（电话：070-4163031）。到了事先约定的时间，缔约国的授权代表应到禁化武组织总部大楼在有至少一名宣布处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交送文件。宣布处工作人员将查看代表的禁化武组织身份证，验明其得到的授权。

- 4.3 通过电子邮件、邮递、信使或非保密传真向技秘书处传送机密材料是违反《保密政策》规定的。这种传送方式通常无法确保禁化武组织的机密资料得到必要程度的保护。当以上述一种方式收到机密材料时，技秘书处将自收到或开启机密材料的一刻起根据其内部的机密材料处理和保护程序处理这些材料。但是，技秘书处无法保证以此种方式提供的资料在抵达之前未经擅自披露。因此，作为一般性规则，请成员国不要通过电子邮件、邮递、信使或传真的方式向技秘书处传送机密资料。
- 4.4 **确认收讫文件。**对于成员国代表直接交送到技秘书处的机密文件和/或材料，应通过签署机密材料交送记录（C16 表）确认收讫。
- 4.5 **领取机密文件。**宣布处将书面通知成员国常驻禁化武组织代表，有“一份文件”（如果文件的题目也是机密的，则不用进一步说明）需要前来领取。收到传真后，成员国应与宣布处联系，约定领取机密文件的时间（电话：070-4163031）。到了事先约定的时间，将在 B.12 室在有宣布处两名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把文件交给缔约国的授权代表。在移交通知领取的文件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保密程序。如果需要由代表或副代表以外的代表团成员领取文件，技秘书处必须事先收到代表签发的授权书或普通照会（如第 2.3 段所述）。宣布处的两名工作人员将查看代表的禁化武组织身份证，以核实授权。

5. 机密正式序列文件的散发

- 5.1 供禁化武组织的决策机构会议审议的机密正式序列文件，由决策机构秘书处散发。
- 5.2 这些文件准备好后，决策机构秘书处（会务司）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代表团，通知时要使用非机密标题，同时指定至少两个不同的时间段，供代表团前来领取文件。两个时间段将安排在不同的日子里，以便于所有发放对象前来领取。分发的机密文件，每个成员国只有一份，可由其任意一位经授权的接收人领取。技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复制成员国授权代表领取的机密文件。
- 5.3 成员国有义务根据本国相应的密级保护从技秘书处收到的机密文件。如技秘书处提出请求，所有成员国应告知其保密分级制度及其与禁化武组织保密分级制度的关系（《公约》《保密附件》第 4 款）。
- 5.4 技秘书处工作人员只有权将机密正式序列文件转交给第 2.2 和第 2.3 段所指的经正当授权的人员。
- 5.5 如有必要，决策机构秘书处将与在预定时段没有领取机密文件的代表团联系，并通知最后一个领取文件的日子。

6. 与核查有关的文件和正式序列文件以外的机密文件

- 6.1 向技秘书处宣布处和会务司以外的部门转交机密文件时，或从这些部门接收机密文件时，也应遵守同样的文件处理和接收程序。

- 6.2 如对本文件介绍的任何程序有疑问，可将疑问向保密保安办公室（电话：070-4163366）或前面段落中提到的技秘处的任何具体行政部门提出。

附件 1 – 分级类别（摘自《禁化武组织的保密政策》第五部分）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分级标准： 归入本类别的资料，其未经授权的公开将会不利于《公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不利于一缔约国、一商业或政府机构、或缔约国一国民的利益（1.7 段）。	分级标准： 归入本类别的资料，其未经授权的公开可能会明显损害《公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一缔约国、一商业或政府机构、或缔约国一国民的利益（1.11 段）。	分级标准： 归入本类别的为敏感机密资料，其未经授权的公开将会严重损害《公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其宗旨或目标，或从国家安全或商业保密的角度来看将会严重损害一缔约国或一商业或政府机构、或缔约国一国民的利益（1.14 段）。
例如： 除鉴于有关数据的敏感性较高或较低而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当下列资料被本组织经任何手段获得或产生时，可将这些类型的资料定为禁化武组织限制级（1.8 段）： (a)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和按照《核查附件》提交的初始和年度报告和宣布，若发文缔约国认为这些文件具有这种程度的敏感性； (b) 关于核查活动的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c) 按照《公约》其他条款必须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例如： 除按照敏感性较高或较低而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当下列资料被本组织经任何手段获得或产生时，可将这些类型的资料定为禁化武组织保护级（1.12 段）： (a)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和按照《核查附件》提交的初始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宣布，若发文缔约国认为这些文件具有这种程度的敏感性； (b) 关于生产程序和设施的未经公开发表的技术资料，以及关于工业产品的技术资料； (c) 与商业交易有关的较不敏感或更一般性资料，以及工业加工和生产的费用因素；	例如： 除按照敏感程度较低而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当下列资料被本组织经任何手段获得或产生时，可将这些类型的资料定为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1.15 段）： (a)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和按照《核查附件》提交的初始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宣布，若发文缔约国认为这些文件具有这种程度的敏感性； (b) 从被视察现场采集的样品和指定实验室交还的样品，以及分析样品得出的结果； (c) 特别由一个缔约国提供的具有特别敏感性的机密资料；以及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可定为并可按照禁化武组织限制级处理的其他资料可能包括：缔约国和秘书处之间的日常机密通信，以及本组织内部不具有任何特别敏感性的工作文件。这还可能包括与秘书处内部工作过程和决策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管理或行政资料，若公开这些资料可能妨碍本组织有效执行《公约》（1.9 段）。	(d) 关于一次视察的详细初始报告，包括关于设施异常情况或事故的资料，以及视察报告； (e) 有关秘书处对某一特定设施的视察规划和视察目标的数据和资料； (f) 设施协定和任何附文；以及 (g) 与确认和鉴定宣布、设施协定和视察报告中所载资料有关的资料。 若这类资料被认为与核查遵守情况无关，则如本部分第 1.17 段所明确规定的，甚至在确定任何正式的分级之前，通常一开始都会被当作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处理。	(d) 在实际进行现场视察时通常只要要求、或自愿或意外准予察看的机密资料，例如： — 工序流程图； — 现场的照片、计划和示意图； — 与技术加工及其参数有关的特定数据； — 在现场采集并在现场分析的样品的分析数据； — 商业敏感市场资料，例如，详细的顾客名单，以及单列的销售给顾客的数量；以及 — 其他详细、高度具体的技术、商业或国家安全资料。 若这类资料被认为与核查遵守情况无关，则如下文第 1.17 段所明确规定的，甚至在确定任何正式的分级之前，通常一开始都会被当作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处理。
		在大多数视察方案中，可能将在被视察现场保存上文第 1.15 (d) 分段规定的可能具有或不具有国家机密分级的高度敏感资料，只有在视察期间才可以在现场使用这些资料。由于这类资料未被带离现场，并限制了对这类资料的察看，因此秘书处内部将酌情不应用禁化武组织保

禁化武组织限制级	禁化武组织保护级	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
		密程序。即使这样，在视察活动期间，视察组将至少给予这类资料以与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资料一样的保护。在设施协定中应尽可能明确地规定这类资料的机密类别（1.16 段）。 不应以任何方式记录，也不应进一步传播被视察组任何成员意外披露或收集的与核查遵守情况无关的敏感资料。若在视察活动期间准予察看这类敏感资料，则视察组的任何成员都必须至少给予这类资料以与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资料一样的保护，直到或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规定了特定的处理方法或敏感度。在这种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过程中或在设施协定内可以对这类资料指定（如本部分第 2.5 段的规定）一个初步分级。若因疏忽或经被缔约国同意将这类敏感资料带到秘书处，则这类资料应被定为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并酌情得到保护，但被视察缔约国另有规定者除外。（1.17 段）
传达： 应酌情传达按照《保密附件》第 2 款(b)项必须向缔约国例行提供的禁化武组织限制级资料（1.10 段）。	传达： 应酌情传达按照《保密附件》第 2 款(b)项必须向缔约国例行提供的禁化武组织保护级资料（1.13 段）。	传达： 应酌情传达按照《保密附件》第 2 款(b)项必须向缔约国例行提供的禁化武组织高度保护级资料（1.18 段）。

附录

禁化武组织

修订版 3：2022 年 1 月 1 日

目录

附录	301
附录 1 国家代码.....	304
附录 2 《化学品手册》	309
附录 3 主要活动代码.....	310
附录 4 产品族类代码.....	311
附录 5 用于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生产目的代码	314
附录 6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代码	315
附录 7 用于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厂区的 产量范围代码.....	316
附录 8 用于对生产、消耗或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 进行宣布的代码	317
附录 9 提交电子版文档的格式.....	318

附录 1

国家代码

国名简写	国名全称	代码
阿富汗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AFG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ALB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DZA
安道尔	安道尔公国	AND
安哥拉	安哥拉共和国	AGO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ATG
阿根廷	阿根廷共和国	ARG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共和国	AR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AUS
奥地利	奥地利共和国	AUT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共和国	AZE
巴哈马	巴哈马联邦	BHS
巴林	巴林王国	BHR
孟加拉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BGD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BRB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	BLR
比利时	比利时王国	BEL
伯利兹	伯利兹	BLZ
贝宁	贝宁共和国	BEN
不丹	不丹王国	BTN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BOL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IH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共和国	BWA
巴西	巴西联邦共和国	BRA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N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共和国	BGR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BFA
布隆迪	布隆迪共和国	BDI
柬埔寨	柬埔寨王国	KHM
喀麦隆	喀麦隆共和国	CMR
加拿大	加拿大	CAN
佛得角	佛得角共和国	CPV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CAF
乍得	乍得共和国	TCD

国名简写	国名全称	代码
智利	智利共和国	CHL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CHN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共和国	COL
科摩罗	科摩罗联盟	COM
刚果	刚果共和国	COG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	COK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CRI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共和国	CIV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共和国	HRV
古巴	古巴共和国	CUB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共和国	CYP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CZ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PRK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COD
丹麦	丹麦王国	DNK
吉布提	吉布提共和国	DJI
多米尼克	多米尼克国	DMA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共和国	ECU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EGY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共和国	SLV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GNQ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国	ERI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共和国	EST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王国	SWZ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ETH
斐济	斐济共和国	FJI
芬兰	芬兰共和国	FIN
法国	法兰西共和国	FRA
加蓬	加蓬共和国	GAB
冈比亚	冈比亚共和国	GMB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GEO
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EU
加纳	加纳共和国	GHA
希腊	希腊共和国	GRC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GRD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共和国	GTM
几内亚	几内亚共和国	GIN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GNB
圭亚那	圭亚那共和国	GUY
海地	海地共和国	HTI

国名简写	国名全称	代码
教廷	教廷	VAT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共和国	HND
匈牙利	匈牙利	HUN
冰岛	冰岛共和国	ISL
印度	印度共和国	IND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D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RN
伊拉克	伊拉克共和国	IRQ
爱尔兰	爱尔兰	IRL
以色列	以色列国	ISR
意大利	意大利共和国	ITA
牙买加	牙买加	JAM
日本	日本	JPN
约旦	约旦哈希姆王国	JOR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KAZ
肯尼亚	肯尼亚共和国	KEN
基里巴斯	基里巴斯	KIR
科威特	科威特国	KWT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	KGZ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共和国	LVA
黎巴嫩	黎巴嫩共和国	LBN
莱索托	莱索托王国	LSO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共和国	LBR
利比亚	利比亚	LBY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公国	LIE
立陶宛	立陶宛共和国	LTU
卢森堡	卢森堡大公国	LUX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MDG
马拉维	马拉维共和国	MWI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MYS
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共和国	MDV
马里	马里共和国	MLI
马耳他	马耳他共和国	MLT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MHL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MRT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	MUS
墨西哥	墨西哥合众国	ME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
摩纳哥	摩纳哥公国	MCO
蒙古	蒙古	MNG

国名简写	国名全称	代码
黑山	黑山	MNE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	MAR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共和国	MOZ
缅甸	缅甸联邦共和国	MMR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共和国	NAM
瑙鲁	瑙鲁共和国	NRU
尼泊尔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PL
荷兰	荷兰王国	NLD
新西兰	新西兰	NZL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共和国	NIC
尼日尔	尼日尔共和国	NER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NGA
纽埃	纽埃	NIU
北马其顿（共和国）	北马其顿共和国	MKD
挪威	挪威王国	NOR
阿曼	阿曼苏丹国	OMN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PAK
帕劳	帕劳共和国	PLW
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国	PSE
巴拿马	巴拿马共和国	PAN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PNG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国	PRY
秘鲁	秘鲁共和国	PER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	PHL
波兰	波兰共和国	POL
葡萄牙	葡萄牙共和国	PRT
卡塔尔	卡塔尔国	QAT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KOR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MDA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ROU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RUS
卢旺达	卢旺达共和国	RWA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A
圣卢西亚	圣卢西亚	LC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T
萨摩亚	萨摩亚独立国	WSM
圣马力诺	圣马力诺共和国	SMR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STP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	SAU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共和国	SEN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共和国	SRB

国名简写	国名全称	代码
塞舌尔	塞舌尔共和国	SYC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共和国	SLE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	SGP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共和国	SVK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VN
所罗门群岛	所罗门群岛	SLB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	SOM
南非	南非共和国	ZAF
南苏丹	南苏丹共和国	SSD
西班牙	西班牙王国	ESP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LKA
苏丹	苏丹共和国	SDN
苏里南	苏里南共和国	SUR
瑞典	瑞典王国	SWE
瑞士	瑞士联邦	CHE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YR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TJK
泰国	泰王国	THA
东帝汶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TLS
多哥	多哥共和国	TGO
汤加	汤加王国	T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O
突尼斯	突尼斯共和国	TUN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	TUR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TKM
图瓦卢	图瓦卢	TUV
乌干达	乌干达共和国	UGA
乌克兰	乌克兰	UK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R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GB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TZA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USA
乌拉圭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URY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UZB
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共和国	VUT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
越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VNM
也门	也门共和国	YEM
赞比亚	赞比亚共和国	ZMB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共和国	ZWE

附录 2

《化学品手册》

《化学品手册》可随时通过禁化武组的网站下载，链接如下：

[<https://www.opcw.org/resources/declarations/handbook-chemicals>]。

附录 3

主要活动代码

代码	主要活动
B01	生产
B02	加工
B03	消耗
B04	储存
B05	再包装，分销
B06	研究和开发

附录 4

产品族类代码

- 附注：1. 不建议使用阴影区中的代码进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
2. 在关于每一产品族类代码的说明中列出的典型的化学品仅用于说明性目的，并不构成属该族类的所有化学品的详尽清单，也不意味着厂区从事下述任何具体实例的生产。

代码	说明
	化学品和相关产品
511	烃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脂族烃类如乙烯、丙烯、丁烯；环状烃类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基苯；二氯化乙烯、氯乙烯、三氯乙烯、1-氯十二烷、四氟乙烯、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六氟丙烯
512	醇、酚、酚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乙醇和甲醇除外（见代码 519）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脂肪醇、甘油、丙醇、丁醇、D-葡萄糖醇（山梨糖醇）、苯酚
513	羧酸及其酯类、脱水物、酰基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酸物；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及其盐类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醋酸及其盐类、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乳酸、酒石酸、柠檬酸及其盐类和酯类、间苯二酰氯、对苯二甲酰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马来酸、富马酸、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乙酸酐、过氧七氟丁酸、过氧化二全氟庚酰
514	含氮化合物，尿素除外（见代码 519）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辛基化二苯胺、壬基二苯胺、乙二胺、环己胺、苯胺、1,3-二氨基环己烷、二苯胺、偶氮二甲酰胺、甲苯二异氰酸酯、有机氰化物、亚甲基二苯基异氰酸酯、丙烯腈
515	杂环化合物（环醚除外）和氨磺酰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噻吩和 N-丁基苯磺酰胺
516	其他有机化学品，甲醛、乙基叔丁醚和甲基叔丁醚除外（见代码 519）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醚、二烷基过氧化物、甲基乙基酮、糠醛、碳酸二甲酯、四烷基二硫化秋兰姆、磷酸三甲酯、环氧乙烷
519	甲醇、乙醇、尿素、甲醛、乙基叔丁醚、甲基叔丁醚、基于磺酸和脂肪酸盐类的表面活性剂

522	无机化学单体、氧化物和卤盐
523	无机酸的盐和过氧化盐；有机和无机配体的金属配合物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氰化钠、氰化铵、碳酸铵、碳酸氢铵、五羰基铁和三苯基膦的金属配合物
524	有机金属化合物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1,5-环辛二烯）二氯化铂（II）、苯基银、丁基锂
525	放射性和有关材料
531	合成有机着色剂和色淀，及其基础上的制剂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偶氮类染料、萘茜类染料（二溴萘茜）、三苯基甲烷染料、喹啉、蒽醌、茚、对氨基苯磺酸、荧光增白剂、发光体
532	染色和鞣革剂，以及合成鞣料
533	颜料、油漆、清漆和有关材料
541	医药产品，其中包括原料药和活性医药物成分（第 542 组所列药物除外）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头孢菌素类、氨基酸衍生物、合成苷、阿曲库铵斯汀、亚烷基腈类、替硝唑、尼美舒利、布康唑、氟他胺、法莫替丁、青霉素或衍生物、链霉素或衍生物、其他抗生素、人工合成胰岛素、吩噻嗪化合物
542	药物（包括兽医用药）
551	香精油、香料和调味香料
553	香水、化妆和盥洗用品（肥皂除外）
554	肥皂、洗涤和光洁剂，以基于磺酸和脂肪酸盐类的表面活性剂（见代码 519）除外。
562	合成肥料
571	原状乙烯聚合物
572	原状苯乙烯聚合物
573	原状氯烯聚合物或其他卤化氢烯类聚合物
574	原状聚缩醛类、其他聚醚和环氧树脂；聚碳酸酯、醇酸树脂、聚烯丙基酯和其他聚脂
575	其他原状塑料
579	塑料的废料、屑片和边角料
581	塑料管材、管道、软管及其配件
582	板、片、薄膜、箔和条状塑料
583	任一截面尺寸大于 1 毫米，成棒状、杆状和异型材状的塑料单丝，无论是否经表面加工，但未经其他加工。

591	杀虫剂、杀鼠剂、杀真菌剂、除草剂、抗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消毒剂 and 类似产品，以零售形式或包装出现的或作为制剂和制品的（例如经硫处理的捆带、灯心和蜡烛以及捕蝇纸）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氯氰菊酯、草甘磷及其衍生物、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合成除虫菊酯、乐果、马拉硫磷、三唑类、硝苯硫磷酯、氟乐灵、莠去津、敌草隆（二氯苯(基)二甲脲）、硫丹、苯氧基族除草剂、敌稗、磺酰脲类除草剂、氟虫腈、氯阿明 T、辛硫磷、代森锌、戊唑醇、久效磷、敌草快、百草枯、三氟羧草醚、乳氟禾草灵、异恶草松、硫代氨基甲酸盐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592	淀粉、菊糖和面筋；类蛋白质；胶质
593	炸药和烟火产品
597	矿物油和类似品的配制添加剂；用于水力传动的配制液；抗冻制剂和配制除冰液；润滑剂 典型的化学品包括：2-2-乙基己基碳酸盐、2-3,5,5-三甲基己基碳酸盐
598	杂项化工产品
599	其他

附录 5

用于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生产目的代码

代码	生产目的
B11	在生产线上消耗（自产自用）
B12	现场储存和使用的合成中间产品
B13	向其他工业转让

附录 6

附表 3 化学品的产量范围代码

代码	产量范围
B21	$30 < P \leq 200$ 吨
B22	$200 < P \leq 1,000$ 吨
B23	$1,000 < P \leq 10,000$ 吨
B24	$10,000 < P \leq 100,000$ 吨
B25	$P > 100,000$ 吨

注意： P 代表一种附表 3 化学品的年产量。

附录 7

用于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厂区的 产量范围代码

代码	产量范围
B31	$200 < R < 1,000$ 吨
B32	$1,000 \leq R \leq 10,000$ 吨
B33	$R > 10,000$ 吨

注意：R 代表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计年产量。

附录 8

用于对生产、消耗或转让附表 1 化学品的目的 进行宣布的代码

代码	目的
C01	研究
C02	医疗
C03	药物
C04	防护
C05	废物处置
C06	生产其他附表 1 化学品

附录 9

提交电子版文档的格式

有关附录 9 中关于提交电子版文档的格式规定，可随时通过禁化武组织的 Catalyst 门户下载，链接如下[<https://www.opcw.org/resources/catalyst/register>]。

هذه الوثيقة مُتاحة ب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此文件有简体中文版本

Ce document est disponible en français.

Этот документ доступен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Este documento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

OPCW.org/dhb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